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CCC DREDG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說明書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CCC DREDG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H股股份（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H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H股股份（可予[編纂]以及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須在投資H股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將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營運。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也應瞭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人士也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考慮我們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章程概要」各節中。有意投資人士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上述各節中所討論的事項。

倘若[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現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購買人（「合格機構購買人」）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信息。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信息。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取本公司、[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編纂]參與人士或參與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8]
法規	[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19]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關連交易.....	[18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2]
主要股東.....	[217]
股本	[219]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6]
承銷	[288]
[編纂]的架構	[297]
如何申請[編纂].....	[3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若干資料的概要及摘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務請細閱整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疏浚能力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我們為世界最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我們的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佔全球疏浚和吹填造地總收入的23.4%，佔中國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總收入的55.8%。我們向國內外多家客戶提供與疏浚、吹填造地、浚前浚後服務以及環保和海工業務有關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的疏浚船隊進行了良好優化，使我們能參與競爭及承接重大、大型及複雜的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9艘挖泥船及其他船隻，其中包括39艘耙吸挖泥船（總艙容335,763立方米）、59艘絞吸挖泥船（總裝機功率560,305千瓦）、9艘斗式挖泥船，以及一隊具有92艘其它工程船舶及輔助船隻的船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耙吸挖泥船的總艙容及絞吸挖泥船的總裝機功率計，我們均位居全球首位。

我們已完成且現時正在進行中國海岸線沿線多項重點、大型及複雜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我們在海外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亦具競爭力，目前正通過迅速擴展增加海外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四大分部：

- **疏浚業務：**疏浚業務是我們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我們的疏浚服務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我們在中國主要港口建設方面作出重要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中國以吞吐量計的十大港口的絕大部分基建疏浚工程及維護疏浚工程，使該等港口成為吞吐量逾100百萬噸的港口。我們曾完成多項里程碑式的中國項目，其中包括：
 - **長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以投資額和所需疏浚工程量計為中國〔最大型〕及被普遍認為最複雜的航道整治工程項目之一；

概 要

- **天津港30萬噸級航道疏浚工程**：世界其中一個最為複雜的複式航道工程以及中國首個人造複式航道工程，可以滿足不同吃水深度的船隻進出港口；和
- **廣州港出海航道疏浚工程**：國內最長的出海航道（全長約115公里），就總投資額和疏浚工程量而言是華南〔最大型〕的航道疏浚項目。

我們亦承接多項重大海外工程，包括（其中包括）：

- **巴西桑托斯港航道深化疏浚工程**：就吞吐量而言，南美最大港口桑托斯港的航道建設；和
- **委內瑞拉奧里諾科河航道維護疏浚工程**：南美的主要河道奧里諾科河的航道建設。
- **吹填造地業務**：吹填造地業務為我們的另一項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合共完成15.15億立方米的吹填造地項目。我們曾完成多個里程碑式項目，其中包括：
 - **上海國際航運中心－洋山深水港區吹填造地項目**：該項目位於近海島嶼之上，為中國最大的貨櫃港口（就吞吐量而言）；
 - **曹妃甸工業區吹填造地工程**：為在河北省曹妃甸發展一個新的港口城市的大型吹填造地工程；及
 - **天津南港工業區吹填造地項目**：為建造天津南港的大型吹填造地工程。

概 要

我們亦承接多項重大海外工程，包括（其中包括）：

- **沙特阿拉伯吉贊吹填工程**：一項於沙特阿拉伯發展利雅德附近的吉贊提煉廠的大型吹填造地工程；及
- **沙特阿拉伯達曼納西姆吹填工程**：中東一項最大型的吹填造地工程。
- **浚前浚後服務**：作為疏浚及吹填造地工程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多項浚前浚後服務，包括疏浚和吹填相關勘察與設計、疏浚和吹填相關水工程、地基處理、疏浚和吹填設備設計、建設及維護、測繪及提供燃料。
- **環保和海工業務**：我們的環保和海工業務包括海洋及港口服務、環保工程及海洋工程業務。我們已完成多個地標環保工程項目，包括雲南省昆明滇池項目及茅尾海項目一期。

我們擁有雄厚的勘測設計研發實力，令我們在國內及國際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佔據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所勘測設計中心，擁有多項有關勘測及海洋運輸設計中國甲級資質，為我們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提供重要的技術資源。我們亦創立及營運三所國家級技術和研發中心、一所省級技術中心及兩間省級實驗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超過590名具備疏浚及疏浚相關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士，對協助我們開發多項先進科技與專業技術有著關鍵的作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住建部向中國疏浚公司頒授的三項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中的兩項，以及住建部頒授的九項中國總承包一級資質。多年來，我們在疏浚、吹填造地及疏浚相關業務領域榮獲的國家級大獎超過12項，包括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國家優質工程獎、中國建設魯班獎和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

概 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75億元、人民幣330.32億元及人民幣280.18億元。同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37億元、人民幣24.44億元及人民幣19.32億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合同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合同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9.55億元、人民幣336.69億元及人民幣360.32億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合同的價值（指假設按照合同條款履行，根據截至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計算的仍需完成工程的估計總合同價值）為分別人民幣272.32億元、人民幣278.69億元及人民幣358.83億元。

近年來，我們在海外疏浚及吹填市場迅速擴展。我們主要通過本身的海外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開展海外疏浚、吹填及浚前浚後服務。我們海外業務方面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7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8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6億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9%、8.9%及11.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功以及未來發展前景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是全球最大規模的疏浚企業，在全球疏浚行業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
- 我們擁有全方位、性能優化的疏浚船隊，令我們具備強大的競爭力承接重點、大型及複雜的項目。
- 我們擁有雄厚的勘測、設計及研發實力，讓我們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的「走出去」戰略，促進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長。
- 我們擁有顯著經營業績及廣泛的經驗，允許我們積累穩固的客戶基礎和使我們得以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
- 我們的業務經營由敬業的資深管理團隊領導，並獲得一支技術精湛及具備豐富經驗的項目管理執行人員團隊的支持。
- 我們與母公司中國交建合作，並受益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了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採用以下發展策略：

- 持續專注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的同時優化業務營運，並豐富我們所提供的業務類型。
- 持續開拓海外業務。
- 持續為船隊和裝備進行改造升級，以進一步加強項目管理和更好地調配內部資源。
- 加強科研投入，強化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的歷史

我們從事疏浚行業擁有悠久的歷史。我們主要通過下屬三家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的下屬附屬公司），即(i)天航局；(ii)上航局；及(iii)廣航局經營業務。這三家附屬附屬公司在疏浚行業均擁有悠久的歷史，天航局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897年，當其前身海河工程局成立，上航局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05年，當其前身浚浦工程總局成立；廣航局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54年，當交通部航務工程總局疏浚公司廣州區疏浚隊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交建和中國路橋（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發起成立。請參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東

中國交建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而中國路橋（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另一發起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775,447,964股已發行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中國交建直接和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的1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沒有[編纂]獲行使，中國交建和中交集團透過中國交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交建由中交集團擁有約63.83%）將直接及間接地擁有本公司股本約[編纂]%。因此，中國交建和中交集團將繼續是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合併利潤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2,175	33,032	28,018
銷售成本.....	(27,609)	(28,470)	(24,189)
毛利	4,566	4,562	3,829
其他收入.....	391	345	551
其他收益淨額.....	69	428	48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	(29)	(25)
管理費用.....	(1,342)	(1,555)	(1,868)
其他費用.....	(115)	(100)	(111)
營業利潤.....	3,543	3,651	2,861
財務收入.....	50	55	66
財務費用淨額.....	(470)	(641)	(64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5	16	2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57	50	1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05	3,131	2,435
所得稅費用.....	(668)	(687)	(503)
本年度利潤.....	<u>2,537</u>	<u>2,444</u>	<u>1,932</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所有者.....	2,541	2,417	1,934
－ 非控制性權益.....	(4)	27	(2)
	<u>2,537</u>	<u>2,444</u>	<u>1,932</u>

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3,032百萬元減少15.2%至2014年的人民幣28,018百萬元，主要是受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造成部分客戶資金緊張及政府對吹填造地項目的審批減慢影響，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整體業務量減少，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同時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展，有關降幅被國際業務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175百萬元增加2.7%至2013年的人民幣33,032百萬元，主要是受吹填造地業務增長帶動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減少16.1%至2014年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減少。我們2012年到2013年的毛利相對穩定，2012年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2013年為人民幣4,562百萬元。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26	2,298	2,527	2,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0	21,668	21,295	19,35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9,917	11,856	11,051	12,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6	298	429	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	4,464	2,958	3,160
流動資產總額	36,128	40,584	38,260	38,2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01	22,700	25,682	26,46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1,244	982	928	9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5	437	446	305
借款	6,575	8,643	7,774	7,767
衍生金融工具	28	8	17	18
退休福利責任	38	31	32	32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0	10	—	—
流動負債總值	32,741	32,811	34,879	35,526
流動資產淨值	3,387	7,773	3,381	2,7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6)	(251)	(5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749)	(932)	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758	1,872	(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23	689	(1,50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	3,789	4,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14)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	4,464	2,958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經營活動中遭遇現金流量淨額不利的狀況，主要是由於延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及中國信貸緊縮狀況造成部分客戶暫時面臨資金緊張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流動比率 ⁽¹⁾	110.3	123.7	109.7
速動比率 ⁽²⁾	104.2	116.7	102.4
總債務權益比率 ⁽³⁾	62.2	67.9	73.9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46.1	50.9	61.6
股本回報率 ⁽⁵⁾	11.3	9.8	7.7
資產回報率 ⁽⁶⁾	4.4	3.6	2.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期末日的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截至期末日的流動負債。
- (3) 總債務權益比率指截至報告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期末日的總權益。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指於期末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5) 股本回報率指我們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與期末的總權益的平均值。
- (6) 資產回報率指我們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與期末的總資產的平均值。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¹⁾	138	156	183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²⁾	27	28	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³⁾	185	209	24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財政年度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加上同一財政年度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年終結餘再除以2。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未必可反映其他公司一般所反映的已確認收入及已收現金之間的平均收賬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反映客戶確認的進度付款與我們所收現金之間的平均收賬期。
- (2)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存貨加上同一財政年度末存貨再除以2。
- (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財政年度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上財政年度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2。

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及「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資產與負債」。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指截至某日仍需完成的工程估計合同價值。某個項目的合同價值指，假設合同按其條款履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將收取的金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完成的合同量為人民幣35,883百萬元。

新合同價值

新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值。合同價值指，倘合同按其條款履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將收取的金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合同總值為人民幣36,032百萬元。

概 要

未完成合約量及新合約價值並不表明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且並非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定義的計量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完成合約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我們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及「業務－未完成合約量及新合約價值」。

[編纂]

我們現時估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編纂][編纂]港元，亦不會少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規定[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則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所需船舶的購置新建和升級改造；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包括海外修儲基地和營銷網絡的建設；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的科技研發和信息系統建設；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海洋工程和環保工程等若干業務的進一步拓展，包括採購設備及相關的科技研發活動；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僅為現時的估計，並受當前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的變動所限制。倘[編纂]最終定為較估計[編纂]中間價較高或較低的價格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對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最高位，在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尚未行使）。

概 要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最低位，在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尚未行使）。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最低位）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最高位）。

倘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實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存入於中國或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賬戶。我們預期動用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用途。然而，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完全撥付上述用途，我們將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數據統計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尚未行使；以及(iii)[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有關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編纂]

股息政策

我們將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股息派付須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計劃並釐定，並須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即天航局、上航局及廣航局）所宣派的應付我們控股股東股息結餘為約人民幣40億元。我們認為我們的股息在性質上有別於貸款或墊款，因此，我們已記錄未支付股息作應付股息，而非貸款。我們認為該等金額不會及將不會對我們遵守貸款協議的金融契約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我們違反該等金融契約，原因是相關貸款契約的金融比率是基於已產生的現有負債計算，故已計及未支付股息作為我們整體負債的其中一部分。目前不擬於[編纂]前悉數支付宣派股息。我們計劃於[編纂]後12至24個月期間內完成上述股息派付。

假設緊接[編纂]後12個月內所宣派的股息以每季平均分期的方式支付，在[編纂]前選擇不抵償未支付股息所節省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假設緊接[編纂]後24個月內所宣派的股息以每季平均分期的方式支付，在[編纂]前選擇不抵償未支付股息所節省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6月16日的決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至緊接[編纂]並[編纂]前一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按持股比例享有，金額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合

概 要

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上述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於我們的特別審計完成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可取得的管理賬目，我們現時估計上述特別股息將約為[編纂]。我們將於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前就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作出公告。

董事認為，我們於2015年將會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派付上述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該等資源來自(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ii)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及(iii)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最近發展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前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和營業利潤比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增長。

於2015年6月，本公司以現金付款的方式向中國交建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收購中交航運51%股權及香港海事全部股權。中交航運為一間於2009年9月1日在巴拿馬共和國成立的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航運由本公司、天航局及中和物產株式會社擁有51%、44%及5%。中交航運主要從事國內外的船舶及設備運輸業務。香港海事為一間於2007年8月9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海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海事主要從事〔疏浚〕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狀況（財務及其他）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在決定投資前，閱讀該章節全文及本文件。

概 要

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其中，閣下應考慮的若干主要風險可能包括：

- 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對基建的公共開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的活動及增長的整體水平而定。
- 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且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客戶以按進度結算款項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質量保證金，而進度結算款項延遲或延遲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我們未完成合同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我們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完成我們的項目。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勞務成本增加及潛在勞務糾紛的不利影響。
- 我們於重組後可能在進一步整合及加強業務營運時面對挑戰。

我們可能受其他於此時我們尚未預知或得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任何本文件所披露的風險因素發生，均可對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除在「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其他涉及的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我們亦無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待決或據董事所知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確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涉及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現正進行或可能進行有關未能遵守任何法例或法例的重大行政、政府或司法調查。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新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計至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彼等並無知悉發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情況。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

[編纂]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採用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配額」	指	[編纂]根據[編纂]按[編纂]基準申請[編纂]的配額，保證配額按[編纂]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編纂]作為基準釐定]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被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被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被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交建」或「母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交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交建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交建集團」	指	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航運」	指	中交國際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1日在巴拿馬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交建附屬公司中和物產株式會社擁有95%及5%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中國交建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港集團」	指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其中一家前身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疏浚協會」	指	由中國建設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監督的中國疏浚業國家級非盈利協會，自2002年8月起於世界疏浚協會代表中國疏浚業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指中國交建及／或中交集團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路橋集團」	指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其中一家前身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十一五計劃」	指	國務院於2006年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頒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2006年至2010年）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指	歐洲聯盟任何一個成員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航局」	指	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一間於1983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H股過戶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海外[編纂]的外資普通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作出申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海事」	指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22日，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編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到境外[編纂]的公司的章程內，該等條款由中國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一帶一路」政策」 指 最初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2014年9月提倡，並由國家發改委、外交部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28日正式提出有關「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措施

「本公司」 指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外匯交易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中國全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每日釐定

釋 義

「第21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
「中國中央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國家層面的政府分支機構及其機關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

[編纂]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
「合格機構購買人」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格機構購買人
「合資格中國交建股東」	指	其名稱／姓名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錄於中國交建H股股東名冊的中國交建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中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
「重組協議」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由本公司、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於2015年5月11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現時組成本公司的公司集團的重組
「保留集團」	指	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中的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經貿委」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航局」	指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十二五計劃」	指	國務院於2010年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頒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2011年至2015年）

釋 義

「天航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編纂]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的若干技術及行業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輔助船舶	指	協助進行疏浚、吹填造地及相關作業的支援船只
泊位	指	船只停泊或穩固的地方；或船只裝卸貨物的地方
BT	指	建設及移交
斗式挖泥船	指	配備斗式挖泥機的一種機械挖泥船，該裝置透過機械設備挖掘水下泥沙，主要包括抓斗挖泥船、鏟斗挖泥船及鏈斗挖泥船
基建疏浚	指	港口建設、改建、新建期間的初步疏浚工程，其目的是為航道建立(i)合適的水域、水深，(ii)提高防洪標準，(iii)提升航道等級
封閉市場	指	本地政府部分或完全不對國際投標開放本地市場之疏浚市場
複式航道	指	容許不同吃水深度的船隻同一時間通過多航路，具有優化航道網絡及改善海上交通效率等主要功能
貨櫃	指	為方便機械處理及長時間重複使用而設的貨物載運存儲單位，或一個非常堅硬及牢固的大型容器，符合指定規格以重複裝載貨物（如適用）
立方米	指	相等於1,000公升的計量單位

詞彙表

絞吸挖泥船	指	使用設在吸口的絞刀頭以將需挖掘的物料鬆開，可挖掘若干種類的土質，挖掘的物料通常經過吸泥管吸入泵體並經過排泥管送至排泥區，是挖泥、輸泥和卸泥一體化的一種挖泥船
堤壩	指	防水和攔水的建築物
吃水深度	指	吃水線與船底之間的垂直距離
泥泵	指	將泥水混合物從一個區域抽吸並輸送至另一區域的泵
疏浚船舶	指	配備疏浚機的船舶，疏浚機為從海床挖走或抽吸物料的機器，用作疏浚；疏浚船舶可大致分為絞吸挖泥船、耙吸挖泥船和斗式挖泥船
DWT	指	載重噸，量度船舶載貨量的單位
工法	指	以工程為對象，工藝為核心，運用系統工程的原理，把先進的技術和科學管理結合起來，經過工程實踐形成的綜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分為國家級、省（部）級和企業級三個等級
環保工程	指	整體而言，整合並應用科學及工程原理(i)改善及修復自然環境；(ii)為人類生存及其他生物提供更潔淨的水、空氣及土地；或(iii)清理污染的工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建設
土工織物	指	在泥土中使用的浸透性的紡織物，用於分隔、過濾、加固、保護及排水的織物

詞彙表

抓斗挖泥船	指	採用一個或多個不同的抓斗挖掘水下土、石的挖泥船的一種機械挖泥船。所挖掘的物料一般會存放在駁船上及運送至指定搬運地點
地基處理	指	對吹填造地後的軟地基進行處理，使其沉降得更加堅固，改善承載能力
艙容	指	泥艙的容積
泥艙	指	挖泥船的船體中用以裝載泥漿泥沙的艙部分或區域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一千瓦特的計量單位
吹填造地	指	將近海淤泥填墊，排除淤泥中的水分，達到一定標高，使之具有可利用價值
維護疏浚	指	定期或經常移除沉澱在被疏浚航道底部的沉積物，以保持或恢復發生沉積的水域的水深
海工	指	於海洋環境中，應用工程原理改善、開發、設計、維護及利用工程船、石油鑽井平台或其他海上船舶的工程
海洋運輸	指	在海平面上運輸貨物及其他物品
污泥脱水	指	將污泥脫除水分，轉化為半固態或固態泥塊的過程
泥駁	指	主要為於河流及運河上運載泥沙的駁船，可自行推進或以拖船拖行或推行

詞彙表

航道	指	船舶可以通航的海洋或其他水域
公開市場	指	允許外國參與者競標或參與其本地市場之疏浚市場
港口物流	指	提供碼頭靠泊、碼頭裝卸與過駁以及船舶淡水供應及油料供應服務等
浚前浚後服務	指	海洋疏浚及吹填造地活動開始前及完成後，我們進行的若干配套服務
PPP	指	公私合營
自航	指	透過自有動力系統而毋須外力推動而航行
吞吐量	指	於單位時間內進出港口的貨物的數量
耙吸挖泥船	指	配備大型、大功率水泵及發動機，能夠從海洋或河床吸取砂粒、泥土、污泥及碎石的一種挖泥船
水運	指	評估及分析水體及是否能夠在該水域上有效安全地進行運輸，並進行相應的項目設計
水工	指	涉及港口、航道、護岸、防波堤的服務，通常構成疏浚及／或吹填以及疏浚和吹填相關業務的附屬部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了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其相反意思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所處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 國內外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有關本文件所述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動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或行業的競爭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疏浚設備的定價變動；
- 可獲得融資的情況或對融資的新需求變動；
- 監管及限制的變動；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與推出新產品或服務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或尋求或將經營的市場或行業的其他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其他我們所經營或將經營的司法轄區，特別是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及外匯的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限制的變動；
-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或落實全部或當中任何一項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其他現時不可預見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可導致實際業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下的任何規定，我們並無義務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及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會因本節提述的任何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因此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此外，我們亦會受我們目前未知或視為輕微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對基建的公共開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的活動及增長的整體水平而定。

我們的疏浚業務、吹填造地業務、浚前浚後服務及環保和海工業務主要側重於中國的基建行業，該行業涉及不同類別的疏浚、吹填造地、水運、堤防及相關工程項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國有企業、政府機構及基建投資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中國項目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3.1%、91.1%及88.8%。

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對基建投入的開支，主要為工程、建設及完善疏浚、水運、堤防及相關工程項目。我們所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通常為中國國有企業、政府機構及投資公司。因此，我們面臨公共工程預算變動的風險。中國整體基建行業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視乎是否可持續取得主要疏浚、水運、吹填造地、堤防及相關工程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將由多項因素決定，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投放中國整體基建的開支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繼而將影響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的整體活動。中國政府對整體基建的開支曾經並可能繼續受中國宏觀經濟趨勢變動以及整體政策頒佈變動的影響。舉例而言，中國中央政府針對遏止經濟過熱採取的措施或中國當地政府財務政策的限制可能對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產生影響。倘中國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大幅縮減或中國國內財務政策進一步緊縮，或倘我們受其

風 險 因 素

他競爭及行業相關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整體放緩，我們可能未能取得新合同或按現有合同履行工作以符合客戶的若干階段性付款要求。發生任何以上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且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面臨不斷加劇的競爭。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多方面，包括中國大型地方國有及民營企業以及領先的國際公司。我們就疏浚、吹填造地、環保和海工業務與其他國內疏浚、建設及基建公司展開競爭，預期未來與國內外從業者的競爭將不斷加劇。

在中國市場，若干以往並未專注於疏浚、吹填造地及／或相關業務的國有企業擴大其服務範圍，躋身該行業。在國際市場，大型國際建築公司亦紛紛涉足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此外，在部分地區，我們在與若干地方市場的競爭中處於劣勢，例如在印度市場相關項目的公開招標流程中則普遍青睞國內企業。詳見「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我們的若干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

- 已經取得若干我們尚未取得的資格或執照，有利於彼等從事我們不得從事的若干項目；
- 成為擁有更佳營運資金及融資來源，以採購設備並承接耗資龐大的項目的公開上市公司；
- 擁有更好或更先進的設備，以承接更複雜或更大型的項目；
- 以特定地區或國家為基地，並擁有更加豐富的項目經驗或對我們行業特定區域或國家實務的更佳理解；
- 僱佣更多擁有豐富資歷或經驗的人員以承接複雜或大型項目；及
- 與我們若干目標客戶發展更好的客戶關係。

倘我們不能減輕或克服上述不利競爭因素，或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及未來市場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以按進度結算款項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質量保證金，而進度結算款項延遲或延遲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通常須耗費多於一年方可完成，而我們大部分項目合同規定，我們須就投標保證金、履約保函、質量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達致該等合同規定的項目里程碑應付款項，於收取客戶任何款額之前提交若干金額的現金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通常於項目初期或達致相關項目里程碑之前產生大量開支。

項目規劃、財務及政府政策變動或現金或其他限制導致項目的更改或延期可能對我們收取款項以及收回相關成本及開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於收取款項前便開展工作或達到若干項目階段目標，我們於任何階段的應收款數目都可能相當龐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871百萬元、人民幣1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乘以365天計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138天、156天及183天。2012年至2014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對中國地方政府施加限制，收緊其產生的債務的信貸控制；中國的信貸狀況緊縮及我們就若干項目預留的額外已簽合約。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17百萬元、人民幣1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1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有效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週轉天數、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延遲付款或不按時退還質量保證金或保證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營運資金短缺，我們可能須借款或以其他方式籌資，從而可能導致融資成本及債務責任增加。即使我們能根據合同條款收回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收回該等款項的過程通常耗時且須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解決糾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結果均對我們有利或可及時解決任何糾紛，尤其是有關政府出資項目的糾紛。無法及時獲取足額款項或有效管理壞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完成合約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我們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

未完成合約指截至特定日期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總額（並假設依據合同條款履行）。項目的合同價值指我們根據合同條款履行合同時預期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並非公認會計準則界定的量度，且並非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截至

風險因素

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合約約為人民幣35,88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完成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將會變現或（若變現）將帶來利潤。項目留在我們未完成合約內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此外，項目取消或範圍調整的情況或會不時出現，可能削減我們未完成合約的金額及我們預期自合同最終賺取的收入及利潤。因此，閣下請勿過度依賴本文件所呈列有關我們未完成合約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完成我們的項目。

在我們的業務中，我們通常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大型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我們與中國及海外多名合資格分包商維持合作關係。儘管我們已就甄選及監控分包商建立制度，但我們可能無法如對我們自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因此，委聘分包商須承受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及有效地監管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倘我們無法委聘合適分包商可能導致無法完成項目、或因無法預料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引致的虧損。由於分包商一般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故我們將面臨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表現欠佳相關的風險。我們因而可能遭受項目質量低劣、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同項下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影響，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倘額外服務或勞工需求增加，合資格分包商未必總能隨時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委聘合資格分包商或額外兼職勞工，則我們承接額外項目或及時完成我們目前項目的能力可能受損。此外，倘分包商成本上漲，尤其是該等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超出我們與我們客戶的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類型合同中估算的金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勞務成本增加及潛在勞務糾紛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僱用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總額、工資及僱員福利開支相對穩定，其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近幾年來，中國僱員平均工資水平普遍持續增長，且預期未來極有可能繼續增長。此外，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

風 險 因 素

區勞動法律法規的變動難以預見或無法預測，或會導致我們的勞務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夠管理或應對未來任何勞務成本增加。另外，鑒於我們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未來我們可能陷入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困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避免或管理日後發生的任何有關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並及時地按可接受價格及品質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能源供應。

我們的持續營運有賴於我們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品質自供應商獲得充足數量原材料及能源供應的能力。我們面臨若干原材料商品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如燃料、沙石、水泥及鋼材。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每年可能因中國進口限制、客戶需求、產量、市場狀況及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化。尤其是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沙石、水泥及鋼材在中國受到價格週期大幅波動與週期性供應短缺的影響。我們亦受我們的船隻及設備運作所需能源（包括電力及燃料價格）價格上漲的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及時地按當時的或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或循其他途徑取得充足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原材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取得品質合格材料時不會遇到困難或不會遭遇原材料短缺，亦無法保證能夠承擔增加的原材料價格或可成功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任何新合同的時間安排及任何延遲開展項目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有所變化。

即使我們獲得新合同，我們仍須面對影響工程會否或何時開始的風險，因為新項目及合同的時間安排通常由項目擁有人決定。該等延誤風險將會妨礙我們根據合同需求配置勞動力規模及安排設備地點。視乎合同的條款，倘預期合同的投標或相關工程的發出受到延誤或未能取得，我們將產生大量成本卻不能收到任何相應收益。倘若我們進行中的任何項目出現延誤，則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我們的成本或我們須履行的工程範圍或會變動，故此我們可能無法就此作出準確估計或控制。

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業務的固定價格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我們合同的條款規定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而該固定價格於項目開始前便已設立。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完成項目的成本估算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原材料的實際成本及供應以及分包商表現。該等假設可能明顯有別於我們原本估計。固定價格合同亦涉及其他變量及風險，包括無法按時符合施工條件或場地、不利的天氣、地質或海事問題、技術性問題以及項目擁有人無法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誤。成本超支會導致項目的利潤減少或出現虧損，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就合同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擁有人導致的變更」的工作。當項目擁有人在確定設計方案後因非技術原因改變設計時，則必需進行「由擁有人導致的變更」的工作。這可能導致對於所進行之工作是否屬於原定項目規格所列工作範圍，或客戶應就額外工作支付之價格之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額外工作或「由擁有人導致的變更」的工作付款，我們也可能需要在擁有人批准設計變動及提供資金前，長時間為有關工作的成本墊付資金。此外，額外工作造成的任何延誤，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進度及我們如期完成特定項目階段目標的能力。我們亦可能因設計變動不獲項目擁有人批准或合同糾紛而產生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悉數收回額外工作或「由擁有人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成本，甚至可能完全不能收回成本，因而可能引致商業糾紛，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擁有人導致的變更」的工作可能導致我們的其他項目承擔出現延誤，並可能對我們按指定限期完成其他項目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若干合同亦可能包括價格調整條款，允許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如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影響合同價格，或造價管理部門公佈的價格調整，我們可以與項目擁有人或客戶進行協商以獲得補償。然而，即使是載有價格調整條款的合同，我們通常仍須承擔部分額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回由項目擁有人導致的工作範疇變更所產生的成本。這可能引起商業糾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項目為資本密集型。由於在收取客戶充足付款以支付若干成本及支出前，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該等成本及支出，因此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工程項目提供資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業務錄得的負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

風險因素

這是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對中國地方政府引起的債務施加更多約束性信貸控制及中國的緊縮信貸狀況，導致若干客戶暫時出現資金限制所致。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任何延遲結算應收款均可能導致負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負現金流量，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以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及擴展至新地域市場，而撥資大型項目亦需我們增加資本支出，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087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或被要求遞延計劃支出。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成本受多種因素及不確定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整體狀況；
- 貨幣政策有關銀行利率、匯率及整體借貸政策方面的潛在變動；
- 我們取得進行國內外融資所需的相關政府批文的能力；及
- 屆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4個月，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非公開債務工具、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136百萬元、人民幣16,955百萬元、人民幣16,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2百萬元。儘管我們的金融槓桿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但我們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我們及時償還借款、必要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外部融資或信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不受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總額的46.0%為短期借款，於一年或一年內到期。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獲取充足融資，我們可能無法進行新項目或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重組後可能在進一步整合及加強業務營運時面對挑戰。

為整合我們的業務及籌備[編纂]，我們於2015年進行了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5年5月7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及我們於重組後的架構，詳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重組」。因此，我們於本文件內

風險因素

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夠作為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指標。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範圍令我們的管理層在進行協調工作時面臨挑戰。重組後，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整合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進一步實現本集團內的協同效益。該等措施主要包括加強內部管理及在本集團實行措施，避免不必要的費用或稅項。我們所建議的業務整合措施未必能有效或及時推行，或可能因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源、出現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方面的限制或其他原因而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執行該等業務整合措施的成本或會高於預期。倘成本超支、環境轉變、僱員不認同我們的整合措施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則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業務整合措施預期達致的營運效率及業務協同效益。此外，內部競爭及其他業務整合事宜將對我們的管理團隊、財務及信息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措施帶來挑戰，故此我們需要持續改善及發展有關系統及措施，才能以綜合實體的形式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營運。倘我們未能成功推行業務整合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

不利天氣狀況（如異常寒冷的天氣、下雪、颱風、洪澇及暴雨或持續降雨）及自然災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可能妨礙我們進行建設活動，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生產力，令我們未能按時完成建設項目、延遲收取付款，並可能令我們產生更多經營開支。異常嚴峻或惡劣的氣候狀況如發生在非正常時候或持續時間較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包括發生在我們的海外業務所在國家）均可能對於相關地區、設備及設施內之僱員、分包商及業務造成干擾。此外，我們的若干項目可能位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待決主權事宜及領土爭端的事發地區。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項目或於該等地區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公共形象及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潛在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會造成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通常允許我們可就不利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提出索賠。然而，正常情況下，我們無法獲得全額補償，故會承擔部分損失。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及其他異常情況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基建及社區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固有的危險性質可能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倘業務並未受合同或保險保障，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通常受到多項風險及危險的影響，包括在惡劣地質條件下的營運、疏浚過程、水下或地下洞室、使用重型機械以及使用重型易燃易爆材料。此外，我們面臨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不尋常或不可預計的地質構造、水平面以下塌陷、與固體相撞、交通服務中斷、水災、暴亂、恐怖襲擊、社區或特殊利益群體反對項目以及與利益群體任何潛在的訴訟及爭端。此外，我們亦可能面對保留導致我們的船舶牽涉在內的碰撞、漏油或其他海上事故由我們的僱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疏忽或行為失當所產生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建設及工程項目、運送船隻、海上建築及樓宇受損或毀壞，亦可引致人身傷害、環境損害、延遲履約、金錢損失或法律責任。

我們的安全記錄是我們客戶通常於維持業務關係方面的重要考慮因素。倘我們的任何項目發生嚴重意外或事故，或我們的安全記錄轉差，我們可能須對就此產生的損害負上責任，我們亦可能因此不合乎資格競投若干工程。此外，任何該等意外或事故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日後取得工程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以及質量控制標準，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轄區政府所頒佈的大量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以及質量控制標準。請參閱「法規」。鑒於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錯綜複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則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業務、無法通過所遞呈審批項目的評估、重大懲處、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終止政府合同、行政程序或訴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轄區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尋求進入的某些新海外市場可能存在較中國繁重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法規，遵守該等法規或需高昂成本，並可能阻礙我們進軍該等新海外市場。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可能就採購或維護疏浚船舶及其他相關設備或包租我們業務所需的疏浚船舶及其他相關設備而產生更高成本，且可能無法有效及具有效率地調配所需設備。

我們的業務極其倚重疏浚船舶及其他相關工程及建設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船隊包括199艘不同船齡的疏浚船舶及其他船只。我們可能就維護、維修及升級疏浚船舶及其他相關設備，甚或購買全新疏浚船舶或設備以更換過時的疏浚船舶或設備而產生額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購入全新及先進的疏浚船舶產生巨額資本性支出，但在市況及未來工作量的規限下，該等疏浚船舶在交付後未必會被全數動用。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就進塢、維護及維修該等疏浚船舶及其他相關設備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訂立其要求超出我們可使用疏浚及建設能力的合同。倘需額外疏浚能力以履行合同責任，我們可能須額外包租所需的疏浚船舶進行額外工程或建設工作。此外，為支持拓展業務及我們能夠承擔的項目範圍和規模，我們可能使用或包租比我們現有船隊具備更高產能的疏浚船舶。

儘管我們未曾且預期將不會於取得適合疏浚船舶或其他相關設備作經營之用或擴充船隊規模及產能方面出現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具有效率及有效地實行上述各項以供我們經營之用。我們或未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包租或購買承接若干項目合適、兼容或最先進的設備，甚或完全未能包租或購買該等設備。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或會延誤或未能延展至新增的船隊。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延誤或提早終止我們的項目，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或不充分，且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保單，包括一般責任險及工人賠償險。我們亦有為我們的疏浚船舶及設備投購保險，以為意外相關的風險提供保障。然而，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承擔於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競投的大部分項目均要求我們為承包商投購綜合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保，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如索償增加以及醫療成本及工資大幅上升等多項因素，我們的保險金或會於日後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合理條款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倘保險範圍不足，或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投保，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此外，我們亦在海外市場開展部分疏浚、吹填造地及浚前浚後服務相關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可能承受外幣波動風險。故此，人民幣升值將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減少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計值收入。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以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外幣價值的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人民幣成本或我們海外業務折算為人民幣的收入構成影響，或者影響若干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外經濟及政治形勢變化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匯率僅與美元掛鉤的政策，以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取而代之，據此，人民幣與一籃子外幣掛鉤並可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上下波動。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將在市場中仍然保持穩定。我們會進行有限的對沖活動抵禦外幣波動風險，但是該等措施未必總是行之有效。因此，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主要來自借款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利率增加將導致新造借款成本及我們尚未清償的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障，或會受到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

我們依賴一系列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合同權利以保障自身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58項專利及70項軟件版權、72項專有工法（包

風險因素

括20項中國國家級工法)及4項商標。我們認為，我們業已建立的品牌對我們而言屬非常有價值的資產，且過往一直為我們競爭能力及成功的關鍵。我們亦已開發許多先進系統、商業秘密、專門知識、程序、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使我們得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承辦更多綜合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侵犯、挪用或損害，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等同於或優於我們專有技術的替代技術。規管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中，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與其他司法轄區有所不同。倘我們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會因擅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溢利損失。

我們在營業過程中面臨訴訟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合同所接獲及提出的索償，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及分包商、供應商以及疏浚及設備供應商。向我們提出的決算後費用索償可能包括對聲稱有瑕疵或未完成的工程、瑕疵產品須負上的責任、相關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及延遲完成工程的索償。索償及決算後費用涉及實際損毀及合同協定算定賠償金額。倘若我們被裁定須對向我們作出的項目索償承擔責任，但如我們未有就有關事項於我們賬目中設定儲備，或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則我們將須自盈利中扣除有關索償金額。我們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償，可能包括因項目延遲及工程初步範圍變更引起的額外成本超逾目前合同撥備的索償。我們與我們分包商及賣方之間的索償，可包括類似上述的索償。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償若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往往須進行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於項目索償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我們財務報表的結餘額出現重大差異，從而導致盈利費用達致項目合同的應計溢利。因此，該等針對我們提出索償相關的費用及針對我們提出索償相關的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新市場及開展境外業務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為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分散潛在風險，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具潛力可賺取可觀回報的各個行業及市場中拓展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6.9%、8.9%及11.2%。拓展該等行業及市場附帶多項相關風險，包括與欠缺該等行業及市場的營運經驗相關的風險及欠缺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應付該等拓展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溢利將繼續來自於海外項目，且我們目前在超過3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擁有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不斷改變以及當地情況的影響，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經常波動及不穩定的中東、拉美及非洲。此外，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面臨多項在海外國家及地區拓展及開展業務相關的其他風險，其中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其他武裝衝突、區域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以及緊張或變動對外關係造成的損失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突然變化，尤其是離岸國內公司在項目公開招標或投標程序中的優惠待遇；
- 可能面臨不利的勞動力狀況或僱員罷工；
- 存在環境主義、整體排華情緒及相關事件、抗議、遊行示威或針對中國公司或我們項目實行保護主義、提升要求或全面禁止等政策；
- 徵用及國有化我們位於外國的資產；
- 自然災害；
- 通貨膨脹、貨幣價值波動及外匯限制；
- 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信貸風險；
- 外國政府或準政府機構的法規或政策變動；
- 外國缺乏完善或獨立的法律制度，可能造成我們難以執行合同權利；
- 公共事業或基建方面依賴外國政府、準政府機構或受該等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缺乏對當地稅務、關稅以及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規定的理解；
- 國際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的週期性及需求，以及來自其他國際及地方公司的競爭；

風險因素

- 腐敗的商業慣例；
- 稅收增加或不利稅收政策；及
- 其他因素，入行門檻或目前未考慮或預測的風險。

我們透過自然增長或收購多個司法轄區內日益增多行業的業務來繼續增長，故我們的業務將覆蓋更廣範圍、更為複雜且項目可能更難以管理，從而導致內部控制及組織管理風險。例如，該快速拓展亦為我們執行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帶來挑戰及增加難度。尤其是，我們可能愈發難以指導及監督企業的日常營運，預防及察覺欺詐以及保障我們的實物及無形資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伙伴及聯屬公司的行動。例如，中國路橋據稱曾於菲律賓路橋工程中涉及欺詐行為，導致中國路橋、中國交建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當時於2011年7月被世界銀行集團（「世界銀行」）排除。就此情況，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月之前無資格參與或從事任何由世界銀行融資的任何路橋工程。就此，本集團可能不會於相關期間參與由世界銀行融資的任何路橋工程。此外，中國交建因另一項事件於2014年12月被非洲開發銀行集團（「非洲開發銀行集團」）譴責，有關事項乃由於其附屬公司競投一項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項目（由非洲開發銀行集團提供資金）時之疏忽所致。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交建或其任何現時或之前的附屬公司（可能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會受到任何來自其他特定中國交建集團實體行為的政府或准政府限制或禁令。本集團計劃拓展業務的地區或有關本集團目標項目的任何進一步限制或禁令可能會對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海外擴充計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容易受到海外國家當地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動，以及全球經濟變動的影響，且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對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可能降低基建發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影響。

再者，我們可能需要調撥管理資源及僱員到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這可能對我們目前業務可用的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產生過度壓力。此外，我們可能投保及採取其他措施來保證該等僱員及資產，從而可能產生巨額成本。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我們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因項目而異，且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階段而定。上述因素可能造成我們的項目受到干擾、蒙受人員及資產損失等，且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拓展、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天航局於若干須受制裁法律規限的國家經營業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制裁責任。

於2012及2013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天航局目前於蘇丹共和國（「蘇丹」）及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以及之前曾於緬甸聯邦共和國（「緬甸」）營運上述國家（統稱「受制裁國家」）承接疏浚項目，該等國家過往或目前受由（其中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歐盟以及澳洲制裁法律（統稱「制裁法律」）所施加的多項適用制裁、禁止及限制的規限。該等制裁法律亦可能包括限制與若干指定人士及實體交易，包括出現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及歐盟與澳洲指定人士合併名單上的人士。

天航局獲CHEC委聘為分包商，而CHEC則與蘇丹國有實體訂有合同，於蘇丹港海港的油碼頭從事疏浚業務。儘管天航局未被禁止於蘇丹從事疏浚業務，原因是，根據相關制裁法律，(i)其並非美國人士；(ii)其任何業務並無使用任何源自美國的設備、技術或軟件；及(iii)其並無僱用美國人士於蘇丹經營業務，但倘天航局的業務根據美國制裁法律被視為觸及美國司法管轄權或致使他人違反適用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i)使用美元計值的款項支付任何蘇丹交易活動；(ii)就蘇丹業務直接或間接訂購或使用任何美國設備、備件、軟件或技術；或(iii)安排任何美國人士僱員或代理從事蘇丹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導致任何蘇丹人士收受利益的行動，則其可能根據OFAC制裁法律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天航局亦正在參與毗鄰俄羅斯聖彼得堡的布朗克(Bronka)港疏浚項目的開發，倘該項目涉及須受制裁法律規限的若干人士或倘該等業務使用若干源自美國、歐盟或澳洲的設備、資助及服務，則可能導致產生制裁法律責任問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天航局曾於2012年及2013年在緬甸根據與中國港灣的分包合同參與緬甸的若干疏浚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緬甸並無任何業務合同或業務活動。請參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我們於須受制裁法律規限的外國國家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受制裁法律規限的國家或現時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年度收入低於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入0.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告知，亦無以其他方式知悉將就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所施加或威脅施加的任何刑罰。然而，本集團將遵守上述承諾，但日後其仍可能受到若干國家施加的責任，且我們無法預計任何適用司法轄區的各项政府政策或制裁法律對本集團於該等司法轄區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倘政府或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現有或日後業務活動違反了任何制裁法律，則本集團可能須面對調查、法律程序、罰金及懲罰，從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本集團業務的資源，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投資者的公民身份、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投資者須承受任何制裁法律的風險。

傳染性疾病的暴發可能中斷或延誤我們的項目。

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出現傳染性疾病的蔓延可能嚴重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可能受疾病本身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僱員因感染疾病而無法繼續開展項目。另外，疾病的暴發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因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限制或檢疫措施而中斷或延誤。於2014年，埃博拉病毒暴發並蔓延至西非若干國家，甚至導致美國及歐洲出現個別感染案例。埃博拉病毒的暴發對西非的運輸、建築及旅遊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非洲有關行業的大量外國資本投入劃撥至其他地區，若干基建項目被迫中斷或延誤。此外，中東及世界其他地方已爆發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對多個國家造成影響。由於我們在非洲、中東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擁有項目，故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項目可能受到疾病暴發的影響。儘管我們並無在往績記錄期內從疾病暴發中遭受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其他疾病的暴發將不會對我們的項目或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預防我們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僱員、代表、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影響。該等不當行為包括：

- 隱藏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導致未知及未受管理的風險或損失；
- 有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能履行識別潛在風險所需的盡職調查程序，該等事實及程序對我們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或出售資產而言乃屬重大；
- 不適當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
- 參與不當活動，如向交易對手行賄以換取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
- 非法使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
- 具有誤導性陳述行為或進行欺詐性、欺騙性或其他不當活動；
- 參與未經授權或超過權限的交易，給我們的客戶帶來損害；或
- 以其他方式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乃為監察我們的運營和確保整體合規性而設。然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全部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察覺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出現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及品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書或執照。

我們須就開展業務獲得相關機構頒發的許可、證書及執照，且我們須就維持我們的許可、證書及執照遵守若干政府機構實施的限制及條件。我們受到政府機構的定

風 險 因 素

期檢查、審查、查詢及審計，此乃屬於維持或續新該等執照、證書及許可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亦受到各級政府機構的定期及突擊檢查。倘我們任何設施或產品未能通過該等檢查，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該等情況下亦受到罰款或其他財務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維持或續新我們現有執照、證書或許可或任何其他監管批文，或及時取得我們持續經營所需的新執照、證書、批准或其他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執照、證書、許可或批文。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維持、續新或取得必要執照、證書、許可或批文，可能對我們於若干國家的業務運營及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業務行使實質控制權，或會與其他股東權益相衝突。

[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或假設全額行使[編纂]，則約為[編纂])。因此，根據我們的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作為我們的最大股東，控股股東將會影響我們的重大決策 (包括整體策略與投資決定、股息派付計劃、證券發行、收購或合併其他實體、股本架構調整、章程修訂及須獲得我們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此外，控股股東亦可控制董事選舉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根據控股股東的自身權益，控股股東的決策可能未必符合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因此可能會妨礙我們的業務管理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招攬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合資格人員 (包括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等具有必要及必需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的人士) 的能力。倘我們流失研發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而該等人員獲我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待遇的競爭對手的委聘，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國際對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相關員工成本以維持競爭力 (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此外，為了遵守適用法規及如期於預算範圍內按時完成我們的工程項目，我們預計須繼續培訓現有僱員及委聘更多合資格專業人員。當我們的客戶增加其資本性支出並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我們對具備相關行業

風 險 因 素

經驗及專長（尤其是在我們疏浚、吹填造地及環保和海工業務等若干技術含量更多的領域）的僱員需求亦將增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管理層有效控制大型多元化企業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委聘所需人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將會分散。倘我們無法委聘、培訓及挽留必要合資格人員執行我們的合同或開展必要公司活動，則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及運用新技術未必總能產生正面結果。

我們具備雄厚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通常獲聘用承接重要、大型及複雜的項目，需要設計及開發新技術及工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投入大量資源後能成功開發該等新技術及工法。運用新技術及工法亦可能產生實驗失敗、成本增加、狀況不穩的情況，影響我們部分項目的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狀況引致的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且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基建項目內需來實現收入增長。該內需受中國行業發展、個人消費增加及整體經濟增長的重大影響。2008年末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儘管2009年末及2010年經濟增長穩定且有所改善，全球市場繼續受整體市場波動及宏觀經濟事件（如歐洲持續存在的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國中央政府的貨幣及信貸政策收緊）的影響，從而對全球及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倘全球經濟復蘇疲弱持續或全球經濟衰退復發，則中國經濟放緩可能造成信貸緊縮狀況、增加我們利息開支或削減我們基建項目的內需，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法律體制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中國立法機關已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

風 險 因 素

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發展，且由於已公佈案例數目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不明確。此外，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統一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例如，我們可能要訴諸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法律或合同項下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律及合同條款時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較成熟法律體系更加難以評估及預測中國行政及法律程序以及在中國強制執行權利的結果。

此外，許多省市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政府機構也頒佈了各種地方性法規或地方性規章。該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及地方性規章的詮釋及應用或會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我們無法預測有關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或強制執行）或地方性法規由國家法律取代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在各方面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延長，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所適用的稅率和我們享受的優惠待遇影響。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除《企業所得稅法》指定的若干所得稅減免外，國內公司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按統一稅率25%徵稅。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故該等附屬公司以優惠稅率15%繳稅。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日後將享受該等優惠稅率。倘到期後我們無法享受該等優惠稅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2013年8月1日起，中國政府採納了若干稅項政策，以增值稅（「增值稅」）取代營業稅，該措施已於中國若干行業實施，當中包括本公司所歸入的若干行業（包括運輸、物流、勘測設計）（「引入增值稅」）。由於增值稅被界定為與價格劃分處理，而營業稅則計及價格，故對我們的合同價格評估增值稅或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因此，我們的稅項費用或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利潤有所減少。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在許多方面均存有差異，包括：(i)經濟及政治架構；(ii)發展水平；(iii)增長率；(iv)外匯管制；及(v)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且過去30年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但不同地域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平衡，且預期於未來數年因多項宏觀經濟因素及整體全球市場波動而增長放緩。中國政府當局不時實施不同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及措施，包括於中國經濟狀況有變或預期有變時作出緊縮性或擴充性的政策及措施。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自上而下的政策監管各行業的發展，並以各種方式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如資源分配、貨幣政策、控制外幣計值付款義務及向個別行業及公司提供優待。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有所調整、修訂或不連貫地實施。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將有利於我們的整體長期發展，但無法預測中國經濟及其他政策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改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控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應付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股息派付等經常賬戶外匯交易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資本賬戶外匯交易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有效。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就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以作上述用途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我們的資本性支出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且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居於中國。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須在中國執行其他司法轄區法庭的判決。倘其他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協議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該司法轄區曾獲承認，則該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可於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規定。中國未與美國及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協議以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任何該等法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此外，本集團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自章程或相關法律及規例產生與本公司事務（例如轉讓我們的H股）相關的糾紛將會透過仲裁解決。於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之間制定安排交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該安排乃根據紐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之原則作出，並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由中國仲裁當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而由香港仲裁當局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然而，據本集團所知，並無H股持有人於中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由中國仲裁當局或香港仲裁當局作出的仲裁裁決，而倘於中國採取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有關行動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能預測任何該等行為的結果。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疏浚、吹填造地、工程及建設及整體基建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疏浚、吹填造地、工程及建設及整體基建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官方或公開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

風 險 因 素

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且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然而，我們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時已合理審慎地轉載及／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已公佈的數據或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再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其準確性（視乎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轄區的情況一致。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疏浚、吹填造地、工程及建設及整體基建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於[編纂]後，[編纂]可能與我們的H股的[編纂]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編纂]，或（如形成活躍市場）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編纂]後我們的H股的[編纂]將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可令我們的H股形成交投活躍及高流通的[編纂]。再者，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有所波動。此外， 閣下謹請注意，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個別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間最多相隔五個營業日，故我們的H股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經協商釐定。然而，H股將不會於[編纂]前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而[編纂]一般預期將為[編纂]後的約〔五〕個營業日。因此， 閣下或無法於有關期間內[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H股，並可能須承受我們的H股[編纂]於[編纂]開始前因該期間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因此，閣下可能會於[編纂]H股時蒙受損失。

由於[編纂]高於我們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將遭受實時攤薄，並可能因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向我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股份購買者將遭受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實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份持有人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並且額外股份的發行價低於發行時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按全面攤薄基準），則我們股份購買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

凡股息宣派均由我們的董事提議，且派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我們的業務機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資金需求、合同限制及責任、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法律、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不時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股息計劃，然而，我們日後或會重新制定我們的股息政策，而我們日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是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強烈忠告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編纂]及我們但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聲明。若任何載於本文件以外刊物的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對其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作任何用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該等豁免如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香港聯交所以其他方式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委派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不會及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於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以致不能嚴格遵守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下的一般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前提為（其中包括）我們必須維持下列安排，以保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林少敏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鄒國明先生為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代表將代表本公司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件在任何時候希望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將可以迅速地透過一切必要途徑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九名董事中，一名常居於香港及餘下八名常居於中國。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於合理通知發出後到訪香港及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e)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2)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為止，為期最少一年。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會（其中包括）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另一溝通渠道，亦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法。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個別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指出，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以下各項：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發行人公司秘書在每個財政年度需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劉軍軍先生（「劉先生」）自我們在2015年5月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一般財務管理。分拆前，劉先生擔任中國交建財務部的副總經理，該公司包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自彼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劉先生透過擁有管理職能，已取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豐富經驗，並因而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於2011年12月，劉先生獲中國交建授予資深會計師資格。彼為會計專家。劉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先生一直積極參與並擔任籌組[編纂]的負責人，從而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彼亦曾參考編製本公司企業管治手冊，負責就籌組[編纂]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然而，劉先生未能完全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於我們企業管治的重要角色，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便劉先生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a. 劉先生將努力參加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及法律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受邀的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由香港聯交所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b. 劉先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定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c. 此外，劉先生將(i)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由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及(ii)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 d. 我們已委聘鄒國明（「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初步為期三年。鄒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專業資格。作為擬定安排的一部分，鄒先生將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定期與劉先生就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其他事宜進行交流；及
- e. 劉先生將在合規顧問、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周先生的協助下籌備董事的入職簡報及專業發展。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於首三年期間屆滿時，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是否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倘若劉先生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毋須再進行上述助理公司秘書的安排。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於若干準則規限下，倘發行人符合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i)發行人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逾100億港元；(ii)所涉證券數量及持有權分佈情況可令市場以較低百分比正常運作；(iii)發行人將於首次[編纂]文件適當披露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iv)發行人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及(v)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外市場同時上市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編纂]充足數量（須事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

我們已預期在[編纂]後的市值最少達100億港元，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予以扣減，而不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H股（即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編纂]的證券）的最低百分比將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H股的百分比；或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c) [編纂]獲行使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H股的百分比。

上述豁免須待我們於本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後方可作實，而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倘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回撥機制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的一定比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以致分配[編纂]及[編纂]之間的[編纂]須進行以下調整：

-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認購的[編纂]數目達到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編纂]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因此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將達[編纂]股[編纂]，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編纂]%；
-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認購的[編纂]數目達到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將達[編纂]股[編纂]，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編纂]%；及
- 倘根據[編纂]有效申請認購的[編纂]數目達到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總數將達[編纂]股[編纂]，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約[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在某些情況下，[編纂]和[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可由[編纂]酌情決定在[編纂]和[編纂]之間重新分配。如果[編纂]或[編纂]未獲全部認購，[編纂]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編纂]按[編纂]認為恰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另一[編纂]類型。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靜波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三槐路 勝利樓5-3-404	中國
林少敏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基 立道2號502室	中國
康學增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技術開發區 陽光新園 9門201號	中國
胥昌榮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四平路 758弄4號21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文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東路8號院 2號樓4單元302號	中國
張鴻文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 冰窖口胡同1號院 1號樓2門2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和平	中國 北京市 北京大學 蔚秀園 27樓611室	中國

林耀堅	香港 赤柱灘道 20號B室	中國

顧偉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靈山路 730弄15號501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朱朝暉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內北小街26號樓 14單元1102號	中國

劉迎春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苑南路12號 安雅苑1號樓1單元101室	中國

劉軍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堂子胡同47號 151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D座7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座2802-2803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飛虹路360弄
9號3655E室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中國交通建設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805室

公司網站

www.cccc-cdc.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軍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門外
富力城A5樓

鄒國明先生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 司 資 料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林少敏先生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基立道2號

鄒國明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戰略委員會
周靜波先生 (主席)
林少敏先生
康學增先生
胥昌榮先生
劉文生先生
張鴻文先生
曹和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 (主席)
曹和平先生
顧偉先生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顧偉先生 (主席)
曹和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靜波先生 (主席)
康學增先生
曹和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顧偉先生

H股過戶登記處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中國銀行北京德勝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東大街28號
雍和大廈A座

中國銀行上海市中銀大廈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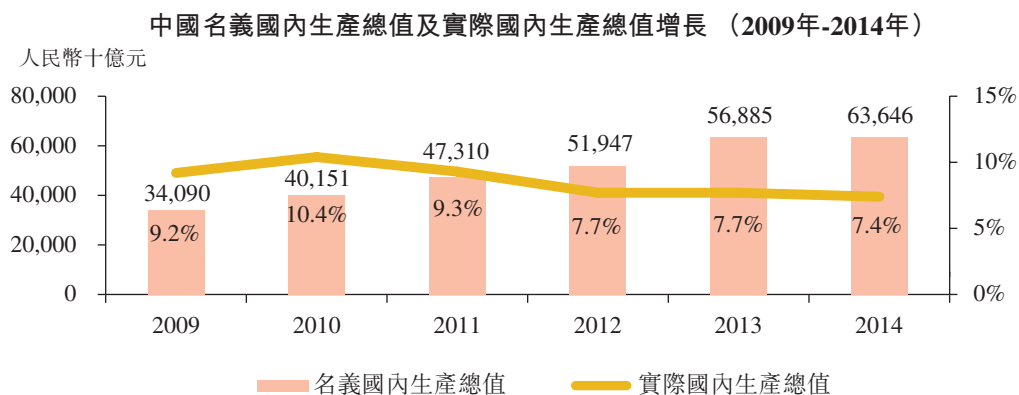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有關疏浚、吹填造地、環保工程及中國整體經濟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及獨立第三方來源，並以政府實體及政府間組織的公開資料以及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研究報告為基準編製。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來自該等及其他來源的資料為現時自該等來源可獲取的最新資料。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全球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代表、聯屬人士及顧問及所有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並無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來自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並不相符，亦未必按同樣精確程度或完整程度編纂。因此，本文件所載或所提及的官方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故此不應加以過份依賴。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概覽

過去幾年，中國經濟錄得顯著增長，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340,900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36,46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3.3%。相應期間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亦穩定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達8.5%。增長主要由國內消費能力提升、出口以及基建投資力度加強所推動。疏浚活動作為基建疏浚不可或缺的一環，將持續受惠於中國宏觀經濟發展，同時亦為其貢獻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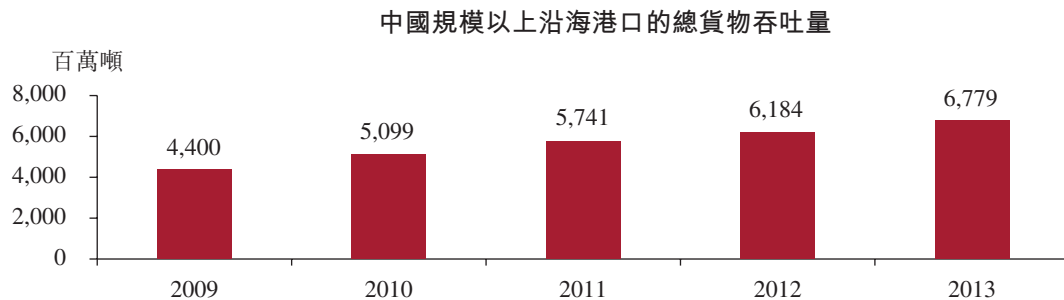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港口及內河概覽

港口及航道建設為疏浚市場帶來龐大商機和增長機遇。2014年，中國港口總數為106個。按定義，中國「規模以上」港口指年貨物吞吐量超過1,000萬噸的沿海港口及貨物吞吐量超過200萬噸的內河港口。沿海規模以上港口的總貨物吞吐量由2009年的44億噸增加至2013年的68億噸，年複合增長率達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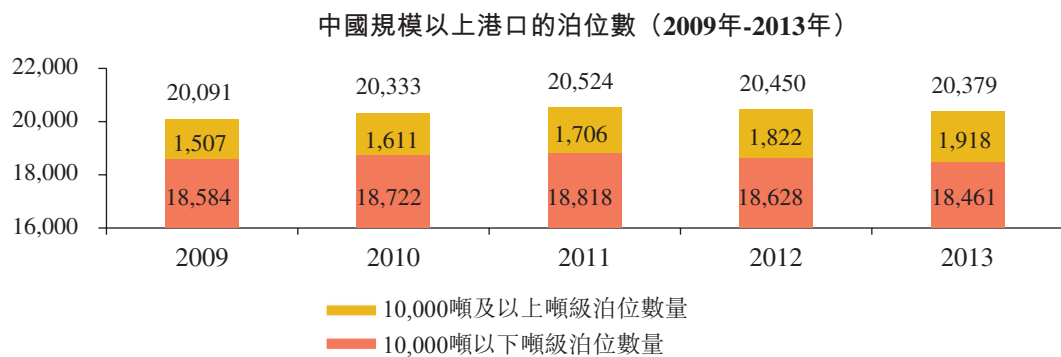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沿海港口的總貨物吞吐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10,000噸以上級別的泊位數目穩定上升，顯示整體泊位規模呈增長趨勢。中國等級航道（根據國際GBJ139-9標準，按航行船舶的噸位獲評估及評級的航道）的佔比由2009年的49.7%輕微上升至2013年的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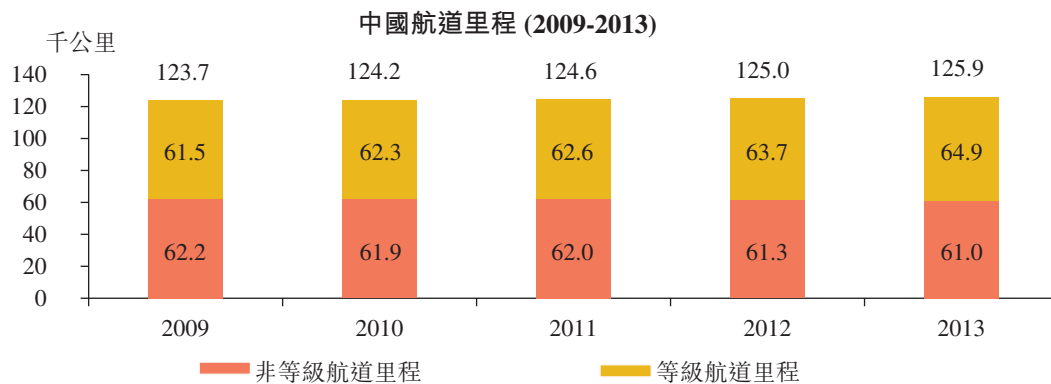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規模以上港口的泊位數目。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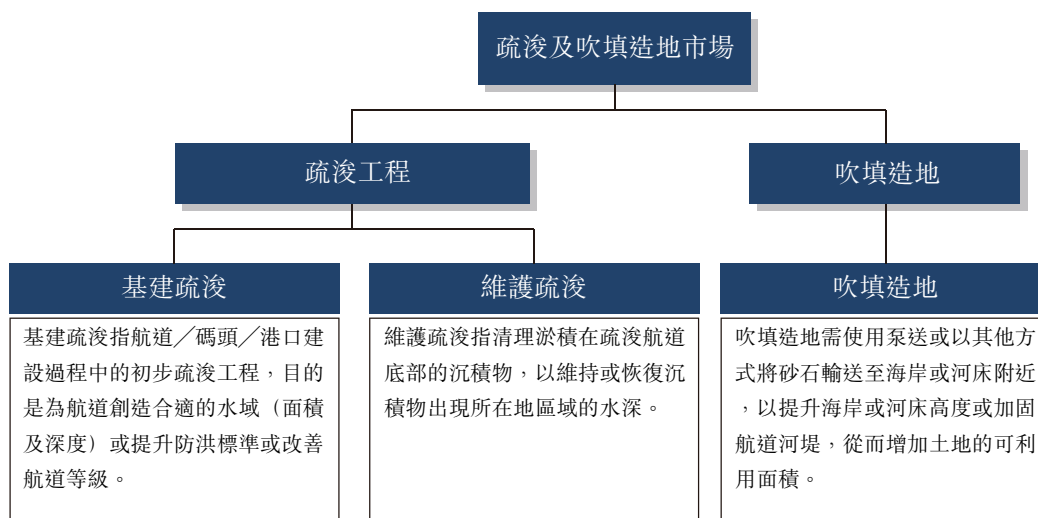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航道里程。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疏浚的定義

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整體分為兩大主要部分，即疏浚（包括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及吹填造地。下圖提供定義及劃分之詳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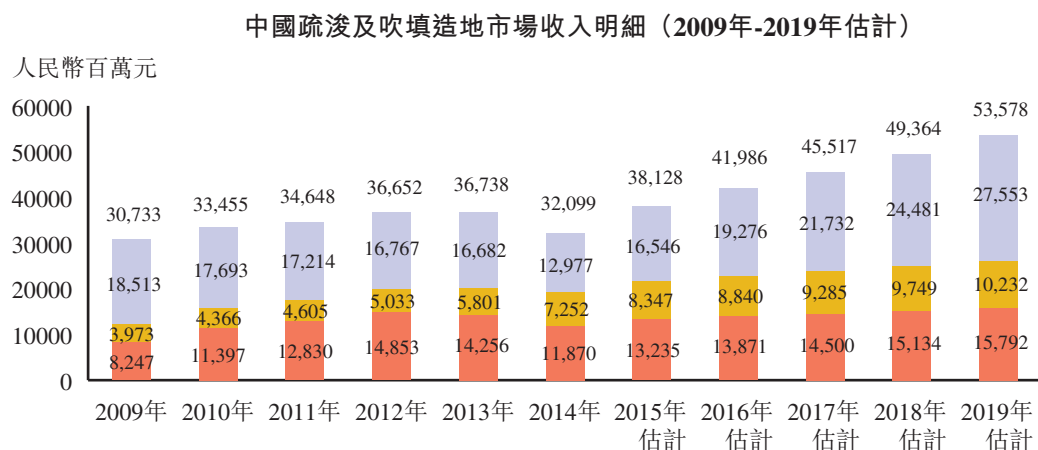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

概覽及市場規模

2009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維持穩定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4.6%，吹填造地部分佔比最大，其次為基建及維護疏浚。2014年，由於政府放緩對吹填造地工程的審批進度，以及特別是與港口相關的基建投資的放緩，年內整體疏浚及吹填造地收入相比2013年減少12.6%至人民幣321億元。然而，展望未來，在吹填造地及疏浚兩方面的增長機遇支持下，我們預期中國會逐步回升及擴展。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估計將由2015年的人民幣381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3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9%。請參閱「增長動力及行業趨勢」。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的過往及預測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收入明細。



資料來源：國際疏浚公司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增長動力及行業趨勢

吹填造地

2015年增長動力

- **政府審批的加快**：2014年中國整體吹填造地收入減少，是主要由於吹填項目的政府審批減慢。2015年，由於對沿海地區機場擴建及向沿海地區轉移人口的需求日增，因而令吹填造地需求及政府項目的審批速度加快。因此，中國吹填造地市場預期於2015年將有強勁的復甦及增長。
- **於遠洋海域的吹填項目**：近期政府對中國遠洋海域備受矚目的大型吹填造地項目的投資有所增加，亦將會對支持2015年及未來近期的吹填造地收入的增長構成直接影響。

2016年及以後的增長動力

- **持續的吹填項目及切實的项目計劃**：未來，機場擴建向搬遷至沿海地區轉移，以及臨港工業區的建立將持續推動吹填造地的增長。福建、海南、天津及浙江省亦已宣佈了多項主要吹填造地項目，包括福州長樂國際機場的二期工程，晉江市和舟山市的吹填造地項目。該等已公佈項目將會在中期為中國吹填造地市場帶來穩健增長。
- **耕地佔補平衡**：為保護耕地資源及控制佔用耕地作城市用地，中國政府已實施耕地佔補平衡政策，規定耕地轉成非農業用途時必須以土地吹填造地或其他方式還原同等面積的耕地。實施有關政策將持續為中國吹填造地帶來強勁和穩定的需求。
- **沿海地區土地更加稀有**：長遠而言，中國沿海人口極為稠密的地區日趨城鎮化及工業化，將會加速人口增長及土地使用量，導致土地資源短缺，這將會為吹填造地帶來持續的大幅需求。

行業概覽

基建及維護疏浚

- **中國海洋貿易的進一步發展：**海洋貿易的持續發展應進一步推動港口擴建、加深、升級及結構改造的需求，以適應更大及專門船隻。中國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國，擁有龐大的海外貿易網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統計，中國2014年的進出口總值達到43,026億美元，較2013年的41,590億美元上升了3.5%。隨著持續的全球化以及實施「一帶一路」政策帶動歐亞地區的商業活動增長，貿易量以及對能源需求持續提高。這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進行港口及航道的調整和升級以滿足合適的泊位條件，進而增加中國對疏浚服務的需求。
- **政府持續支持沿海地區發展：**先前，中國的十二五規劃強調沿海區域的發展，例如河北省、江蘇省、舟山群島及其他地區。新十三五規劃則強調發展海洋運輸及建設／提升港口。建立臨港工業區已成為趨勢，國家級的鋼鐵、石化和造船企業將佈局於此，從而進一步帶動對海洋運輸以及基建及維護疏浚的需求。
- **政府專注於航道維護及治理：**隨著社會整體環保意識的提升，以及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的指示，中國政府將持續關注環境保護、河流、湖泊和航道的維護及治理，以支持持續的經濟和商業活動。中國疏浚協會(CHIDA)估計每年約有14億噸沉積物淤積於水庫、河道、湖泊及灌溉管道中，亦有約18億噸沉積物淤積於河道下游、潟湖或出海河口。由於貿易層面持續擴展，利用該等航道和維持河道清潔的需求將日益增加，繼續推動中國維護疏浚的持續需求的增長。

行業概覽

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身處資本密集及技術要求較高的行業，具備雄厚資本、先進技術及重大項目經驗的疏浚公司將處於較有利的位置，可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在本地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中，擁有這些優勢的中國公司一般為較大型的公司，包括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航道局及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港航建設有限公司。部分其他國有企業也進入市場並積極尋求機遇拓展市場份額。一些資本實力雄厚但規模較小的民營企業趨向於競拍一些市場需求高但較小的項目。這些小型的民營公司在近幾年也實現了一定程度的快速發展。

外國疏浚企業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一般有限。由於若干政策障礙及限制（包括《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降低了外國公司參與競爭的積極性，故此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被視為一個封閉市場。此外，在中國從事疏浚業務及吹填造地業務的外國實體一般須繳付較高昂的稅項，並一般會因就該地區的項目運送及調遣若干疏浚設備而產生高成本。

行業排名

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高度集中，2014年前五大公司佔整體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份額的86.8%。就收入而言，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該市場中獨佔鰲頭，佔整體市場55.8%份額，並在沿海地區佔有超過70%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2014年按收入及市場份額劃分的中國整體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

排名	公司名稱	疏浚及吹填造地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914	55.8%
2	A公司	3,565	11.1%
3	B公司	2,765	8.6%
4	C公司	2,213	6.9%
5	D公司	1,415	4.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准入門檻

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有大量准入門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難以取得資質證明、牌照及證書。**新進入企業在項目開始施工前難以取得必要的資格、牌照及證書。疏浚公司須符合全國港口及航道工程施工承包資質的嚴格規定。
- **大量資本投入。**新疏浚公司需準備大量初期資本投資，以購買挖泥船及疏浚設備，開始承包項目。疏浚公司亦需繼續就挖泥船及疏浚設備的維護及升級進行持續投資，以保持行業競爭力。鑑於大部分項目均按工程階段目標作分批支付，故需有充足的日常營運資金儲備，以滿足項目的前期成本。
- **客戶關係。**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由大型國有企業主導，彼等與項目客戶（一般為政府實體）已建立長久的關係。產能較低的小型公司將難以獨自承接項目客戶。因此，加入行業的私營企業須與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實體建立良好的關係。
- **高技術門檻。**疏浚項目一般需要高技術能力和經驗，通常包括調配設備的種類、建設能力、項目設計能力及現場管理能力。領先的疏浚公司已經從成功管理不同的項目取得了豐富經驗，而這些正是在缺乏堅實技術知識和相關資源的情況下無法實現的成果。此外，領先的疏浚公司將會一直分配資源，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增強競爭力。
- **充足的人力資源。**為取得必要的經營資格並保證疏浚項目的品質及效率，疏浚公司必須聘請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然而，在中國疏浚行業中，此類專業人才嚴重短缺，尤其是經驗豐富的挖泥船操作員。

行業概覽

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

概覽及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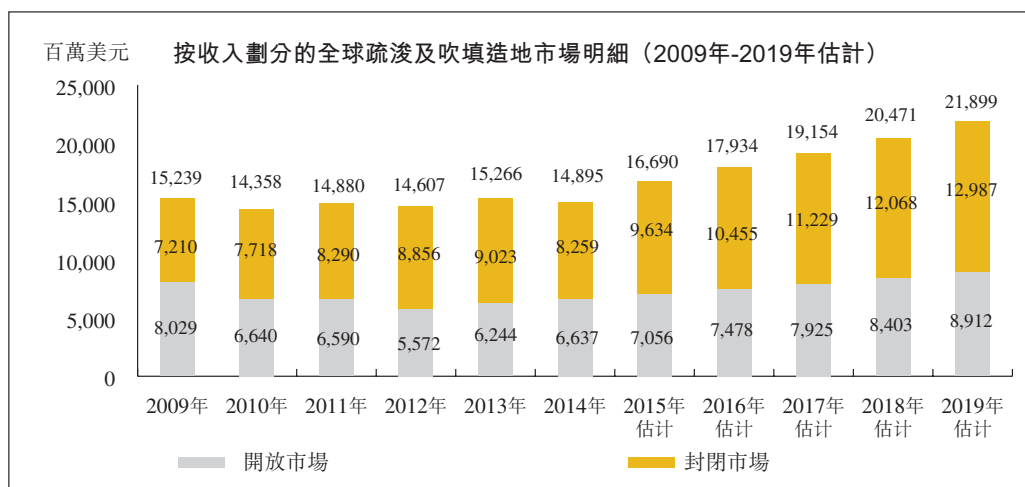
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一般可分為兩大類：開放市場及封閉市場。於開放市場中，政府向國際投標方開放大多數國內疏浚項目，並歡迎國際投標方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先進的疏浚服務。中南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為主要的公開市場。於封閉市場中，政府向國際投標方部分或完全不開放其國內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根據國內法規，所有或大部分其國內疏浚項目將由國內大型公司承接。中國及美國為兩大典型的封閉市場，亦為全球前兩大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

於過往十年，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收入（包括開放及封閉市場）幾乎翻了一倍，於2014年達到14,895百萬美元。2014年封閉市場的全球市場份額約為55.4%，中國佔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的35.1%。2014年的收入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吹填造地項目的政府審批減慢及基建投資整體減緩導致的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增長放緩所致。此外，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間的匯率波動亦對2014年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造成影響。

儘管收入有所下降，如先前「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一節所述，市場廣泛預期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將迎來新一輪的增長。因此，預期封閉市場於全球整體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中的份額將會增加。預期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將由2015年的167億美元穩定增長至2019年的219億美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7.0%。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市場類型劃分的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收入：



資料來源：國際疏浚公司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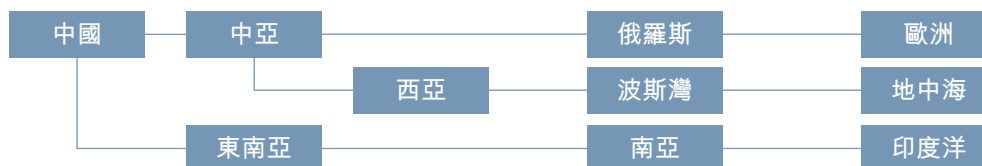
增長動力

國際海上運輸的持續發展、中國疏浚行業的持續增長及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政策為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發展的三大主要增長動力。

「一帶一路」政策

該政策由中國提出，旨在建立亞太地區的經濟及商業合作，並自然延伸至多個西方國家。該政策的關鍵要素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及提升貿易價值，這將使疏浚行業受惠。具備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能力的公司將從中國政府的支持中受益，並可將其業務拓展至「一帶一路」路線所覆蓋的國家及地區。

建議的「一帶」路線列示如下。



建議的「一路」路線列示如下。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一帶一路」政策初步涉及的國家：

地區	參與者數目	國家
東亞	1	蒙古
東南亞	11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及其他國家
南亞	7	尼泊爾、不丹、印度、巴基斯坦及其他國家
西亞	20	土耳其、以色列、約旦、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及其他國家
中亞	5	哈薩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塔吉克斯坦
北亞	1	俄羅斯
中東歐	19	阿爾巴尼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羅馬尼亞、波蘭及其他國家
非洲	1	埃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這65個外國國家中，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俄羅斯已是國際海洋貿易大國，而眾多其他國家則仍有很大發展潛力。「一帶一路」政策預期將有助於有關國家進一步發展其海洋基建能力，增強海洋貿易，為中國及國際疏浚公司創造新的疏浚需求。

國際海洋貿易的發展

全球化將繼續刺激產品及能源資源的運輸及貿易需求，全球海洋基建需進一步發展。此外，全球航運及運輸有關物料的遠洋輪船的規模繼續增加，並將需要合適的泊位條件，這通常從泊位長度、港口的輸送量及航道的水深等方面反映出來，而上述各項條件均需進行疏浚工程。

全球暖化

人類活動令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已加速全球暖化，導致全球海平面上升。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表的第五份評估報告，全球平均海平面預期將於21世紀持續上升，上升速度極可能較1971年至2010年觀察所得的速度更快。海平面上升將進一步加劇海岸侵蝕、濕地及沿岸平原水災以及含水土層及土壤鹽化，特別是地勢較低的沿海地區。由於全球暖化的趨勢持續，沿海城市對吹填造地的需求將可能繼續上升。

行業概覽

人口增長導致土地短缺

由於全世界人口不斷增長，對土地資源的需求亦將相應上升，從而帶動吹填造地的強大及持續需求。

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的強勁增長

作為全球最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2014年，中國的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佔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封閉市場總收入的63.3%，佔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整體總收入的35.1%。儘管在2014年有所下跌，但是在遠洋海域未來數年的吹填造地工程及海洋貿易增長的帶動下，我們預期自2015年起會有強勁增長。中國市場的增長將為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進一步增長的主要貢獻部分。

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的競爭格局

概覽

在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內，大部分疏浚公司的業務範圍不限於自己國家，還涵蓋至少兩個其他國家。全球疏浚行業特點與中國疏浚行業類似，具有顯著的行業準入門檻，包括必要的項目經驗、先進的行業知識以及充裕的資金投資。因此，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高度整合，在可預見的未來，競爭可能仍將集中於較大型的國際疏浚公司之間進行。除若干極度複雜或充滿技術挑戰的項目外，在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上競爭的中國疏浚公司通常在運營成本及項目經驗方面具有競爭力，這也是中國疏浚公司拓展海外市場計劃的關鍵競爭因素。

行業排名

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呈現出相對穩固的競爭格局。與中國的行業排名相似，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領跑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於2014年，按疏浚收入計算，佔全球市場總份額的23.4%。2014年，按疏浚收入計算，業內最大的5間公司合共佔據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份額的74.6%。

下表載列2014年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最大的5間公司的收入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疏浚及吹填造地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2014年)
1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92	23.4%
2	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N.V.	2,215	14.9%
3	Dredging, Environmental & Marine Engineering	2,085	14.0 %
4	Jan De Nul	1,788	12.0%
5	Van Oord	1,536	1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疏浚成本

疏浚企業的成本架構一般由分包成本、燃料費用、船舶折舊、人工成本及其他組成。分包商由總承包商委聘並執行整體專案的某個部分，並一般由負責委聘的總承包商付款。

特別是，燃料價格受全球布倫特原油價格油價變動的影響。2013年底至今，原油價格稍稍下降。但是，縱觀2009年至2014年期間，平均油價按年複合增長率9.7%上升，反映出燃料成本增加。

疏浚設備

概覽

挖泥船主要分為三種，即耙吸挖泥船、絞吸挖泥船及斗式挖泥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按全球疏浚收入劃分的五大疏浚公司所使用挖泥船（不含輔助船舶）的數量及總艙容和總裝機功率如下：

公司名稱	耙吸 挖泥船數量	絞吸 挖泥船數量	斗式 挖泥船數量	其他 挖泥船數量	耙吸挖泥船 的總艙容 (立方米)	絞吸挖泥船 的總裝機 功率 (千瓦)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9	59	9	0 ⁽¹⁾	335,763	560,305
Boskalis	26	19	33	1	213,820	84,710
Dredging, Environmental & Marine Engineering	22	14	6	3	200,251	134,051
Jan De Nul	28	15	6	0	330,870	192,775
Van Oord	21	25	6	14	236,141	141,20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注：

(1) 倘上述數量計入輔助船舶，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挖泥船數量約為200。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領先疏浚公司的挖泥船利用率比較。

公司名稱	挖泥船類別	使用週數 (2012年)	使用週數 (2013年)	使用週數 (2014年)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耙吸挖泥船	37	36	31
	絞吸挖泥船	32	32	30
Boskalis	耙吸挖泥船	41	44	40
	絞吸挖泥船	25	16	36
Van Oord	耙吸挖泥船	34	36	
	絞吸挖泥船	27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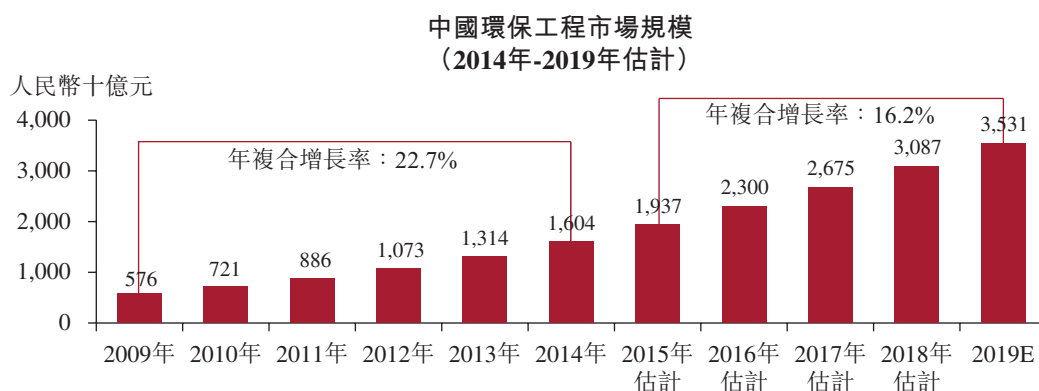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環保工程市場

概覽

環保工程結合科學及工程原理，旨在改善自然環境及清理受污染場所，為人類和其他生物的居住提供安全及健康的水源、空氣及土地。水污染防治與疏浚業務息息相關，其包括水處理、污泥處理和土壤淨化。環保疏浚指為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服務，一般既涉及環境保護工程，又涉及水污染防治。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的相關數據，對水污染防治的投資佔整體環境保護治理投資的66.0%，意味著中國環保工程及環境疏浚市場蘊藏著龐大的進一步增長空間。此外，中國整體環境工程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760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6,0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2.7%。據估計，該市場自2015年至2019年將繼續按16.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增長動力

環保工程市場的增長動力包括：

- 中國政府進一步投資於環保及環境污染監控方面；
- 中國若干地區持續推進城鎮化及基礎設施建設，為環保工程的實施及增長提供了重要機遇；及
- 公眾對環保及污染問題的意識不斷增強以及對生活水平的要求提高，推動環保工程項目增長。

整體行業趨勢

環保工程行業的若干趨勢特色鮮明，包括以下方面。

- **繼續存在區域發展不平衡的狀況。**中國的環保工程行業特色鮮明，其東部、中部及西部地區發展不平衡。整體而言，東部的企業（如位於浙江省的企業）屬行業先鋒，繼續引領行業。然而，中部及西部的環保工程行業的發展則較為落後，但可能隱藏著商機。預期此種發展不平衡的狀況將於短期內繼續存在。
- **融資渠道更加順暢。**中國政府高度支持中國環保工程行業的融資，這將有助於促進環保領域融資方式及資本市場的創新，預期將為該行業帶來重大投資機會。
- **對行業模式進行調整。**受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的影響，環保已成為公眾關注的全民性問題。公眾將對私有企業（而非政府）的環保意識進行評估。為確保獲得公眾的支持，企業須關注該等環保項目。

環保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有逾24,000家環保工程行業的公司。該行業內公司間的競爭集中於資本及技術。因此，約400家公司已完成其公開上市，以取得資本市場融資。根據中國環保部的預測，環保處理方面的投資能保持15%以上的年增長率。我們相信，該行業未來將成為中國一大新的經濟增長點。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疏浚行業的必要資料。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900,000元的費用，並預期將於2015年11月30日之前悉數結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觀點及結論的公正性。

研究方法論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報告中所採用的方法論載列如下。

- 透過採訪業界領先者進行一手研究；及
- 藉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資料庫數據開展二手研究。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過往數據及預測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編製。

-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或將持續穩定；及
- 主要行業刺激因素有望於預測期間繼續影響市場。

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本節所載內容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各地設有40個辦事處，雲集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及分析師。其專業服務涵蓋技術研究、市場研究、大趨勢、經濟研究、最佳實務、培訓、客戶研究、競爭者情報及企業策劃。

法 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各種疏浚建設、工程、海事及環保法規及法律。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中國行業標準、勞動及相關法律所限。下文為經選定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概要。

《建築法》

建築業企業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以及《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疏浚業務的企業須取得符合有關要求的證書。《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由中國住建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企業須按照（其中包括）其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技術和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經審查合格及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企業方可及只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由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當中對建築業企業資質各個類別和等級的資質標準、申請條件及業務範圍作出了若干規定。施工總承包工程將只會由取得相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擔。取得相關的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辦整個工程或對所承接的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門的工程依法進行分包。專門的工程只可分包給具有相應專門承包資質的企業。具有相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施工總承包商將勞務作業分包予其他企業時，須分包給具有承辦勞務施工資質的企業。《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由住建部於2015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該意見對相關的申請和許可程序、申報材料要求及資質證書管理作出了規定。

資質、質量控制及疏浚

建設及工程服務供應商受若干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制訂的相關行業規範所規管。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7月1日修訂；《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施工單位必須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僅可於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辦工程。禁止施工單位不可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或者以其他施工單位的名義承辦工程，且不得允許任何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以本單位的名義承辦工程。此外，施工單位不得外判或者違法分包其承辦的任何工程。

交通運輸部於2006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施行《疏浚與吹填工程質量檢驗標準》(JTJ324－2006)、及於2012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施行《疏浚與吹填工程施工規範》(JTS207-2012) (「**規範**」)。上述法律是疏浚行業的強制性行業規範，規管基礎性疏浚工程及維護性疏浚工程。

交通運輸部於2008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施行《水運工程質量檢驗標準》、及於2011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施行《水運工程施工通則》，兩者均主要規管港口工程、航道工程和修造水工建築物及船廠工程等水運工程的施工。

在沿海吹填造地過程中，從事疏浚的企業還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和《關於加強圍填海造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各地的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對海域使用權的登記、取得方式、審批、使用及監管事項進行了規定。2011年1月6日，國土資源部、國家海洋局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圍填海造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訂定了圍填海造地管理的有關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組建了中國海事局 (「**中國海事局**」) (為交通運輸部的直屬機關)，負責國家海上安全監督及

法 規

管理、防止船舶污染、檢驗船舶及海上設施以及航海保障。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部直屬海事機構設置方案的通知》，交通運輸部亦已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各地方直屬海事機關和直屬分支辦事處。

船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6月2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取得、轉讓或出售船舶所有權及設定、轉讓或消除船舶抵押權或租賃權均須向船舶登記機關登記。該等取得、轉讓或消除船舶所有權或抵押權或光船租賃權，除非已經登記，否則不得針對第三者而有效。相關的港務監督機構（「**船舶登記機關**」）是負責船舶登記及發出所有權證明的主管機關。任何船舶抵押須以書面合同形式確立。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2月1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頒發並於2000年11月9日施行的《船舶檢驗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凡在或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登記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經營人必須向船舶檢驗機構申請法定檢驗。中國海事局是依法實施船舶檢驗工作的主管機關，其職責為：

- 制訂並實施船舶法定檢驗技術規範、規則；
- 監督和管理船舶檢驗及發證工作；
- 審定和核准船舶檢驗機構及驗船人員的資質，並相應地實施監督；及
- 對法定檢驗進行授權，以及審批外國船舶檢驗機構在中國設立代表機構，並對該等代表機構實施監督及管理。

船舶檢驗可以由中國海事局所設立的船舶檢驗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所設立的地方船舶檢驗機構或由中國海事局委託、指定或者認可的檢驗機構進行。船舶經檢驗合格後，船舶檢驗機構將按照相關規定簽發相應的檢驗證書。

法 規

海上交通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3年9月2日頒佈、於198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和船上有關航行安全的重要設備必須具有船舶檢驗部門簽發的有效技術證書。

船舶亦必須持有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或船舶執照。船舶必須由合格船員值班，以確保船舶安全；船長、總工程師、駕駛員、工程師、無線電及電話操作員、以及水上飛機或潛水器的類似人員，必須持有有效的職務證書；所有其他船員必須接受他們工作所需的專門技術訓練。

屬中國國籍並在國內航行的船舶，若進出國內港口，必須辦理進出港簽證。在沿海水域進行的水上或水下建築施工以及相應的安全作業區的劃定，必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公告。並非參與該建築工程的船舶不得進入安全作業區。施工單位不得未經適當的許可而擅自擴大安全作業區的範圍。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檢查規則》，有關海事管理機構負責檢查（其中包括）船舶的配員、結構、設施和設備及貨物處理設備、船員所持有的適任證書和其健康條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國際公約所要求的其他事項。於檢查完成後，有關的海上管理機構將會簽發監督檢查記錄簿，而該監督檢查記錄簿須保存於船舶上。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管理人須根據相關的海上管理機構的糾正意見及要求措施糾正缺陷，否則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3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須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必須對其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亦將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國中央政府

法 規

轄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事項，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比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嚴格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但不得比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寬鬆。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比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嚴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但不得比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寬鬆。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資源或對環境可能有影響的建築工程的規劃時，應當根據適用法例獲取一份環境影響報告書。未有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資源的規劃概不得進行。未依法進行必要的環境影響評價的建築工程，不得開工建設。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若因排放污染物而違反法律法規規定，並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和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及設備。國務院和沿海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須加強對海洋環境的保護。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傾倒廢棄物，及進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設，須符合法律條文的規定，以防止對海洋環境的污染和損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須按照相關的國家法規繳納排污費。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須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海洋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00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廢棄物的單位或個人，必須按照相關的國家法規繳納排污費或傾倒費。任何單位未經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排放任何污染物。需要向海域排放

法 規

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在向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經該主管部門發出許可證後，方可排放。獲發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許可證註明的期限及條件，到指定的區域排放。污染物裝載之後，作出批准的部門必須予以核實。獲發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詳細記錄排放的情況，並在排放後向作出批准的適當部門作出書面報告。排放污染物的船舶必須向駛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門作出書面報告。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11月1日頒佈、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水污染的防治及控制，而交通主管部門下的海事管理主管部門負責由船舶造成的水污染的防治及控制。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對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比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嚴格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但不得比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寬鬆。在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區排放污染物的，必須遵守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3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以及國家海洋局於1990年9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負責規管海洋傾倒廢棄物的主管部門是國家海洋局及其代理機構。需要向海洋傾倒廢棄物的單位，須事先向相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而該主管部門須向獲得同意者發出廢棄物傾倒許可證。任何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載運工具，未依法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向海洋傾倒廢棄物。

法 規

疏浚物

根據國家海洋局於2002年12月30日頒佈的《疏浚物海洋傾倒分類和評價程序》，疏浚物分為三類，且處置該等疏浚物需進行的檢驗包括：

- 對於清潔疏浚物，可由相關監管機構簽發普通傾倒許可證在指定海域傾倒；及
- 對於沾污疏浚物及污染疏浚物，(i)倘若水相、(ii)固相毒性檢驗或(iii)生物學蓄積檢驗中的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須進行特別處置。

經處理而符合傾倒條件的物料，由相關主管部門簽發特別許可證後，可在指定海域傾倒。倘若水相、固相毒性檢驗和生物學蓄積檢驗這些生物學毒性檢驗中有兩種或全部三種未獲通過，則該疏浚物不准向海洋傾倒。若因不可抗拒的原因確需進行海洋處置的，則須向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特別申請，由該主管部門簽發緊急許可證，並須採取特殊方式進行海洋處置。

有關勞動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制延長勞動者的工作時間，且僱主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准時向勞動者發放工資。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工資，而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將被視為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後的當日已經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應當立即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

法 規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健全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中國規定之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條文及相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法下之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未配備安全生產設施之單位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並應監督及教育他們如何按照使用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7月29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倘若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等企業不得進行生產活動。國務院轄下的建設行政部門負責發出及管理由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建築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其他建築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則由直屬國務院的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部門發出及管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倘若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時更新，企業須於到期前三個月向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行政部門辦理更新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疏浚能力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我們為世界最大的疏浚服務供應商。

我們主要通過三間主要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即(i)天航局；(ii)上航局；及(iii)廣航局經營業務。天航局、上航局及廣航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期間，為開拓與我們疏浚業務關係密切的船舶及設備運輸業務，本公司向中國交建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收購中交航運。重組期間，本公司亦向中國交建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收購主要從事境外疏浚項目的香港海事。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事件概要：

年份	事件／項目
1897年.....	海河工程局（天航局的前身）成立
1905年.....	浚浦工程總局（上航局的前身）成立
1954年.....	交通部航務工程總局疏浚公司廣州區疏浚隊（廣航局的前身）成立
1975年.....	完成編寫中國第一部疏浚技術規範《疏浚工程施工技術規程》
1976年.....	長江口深水7米南槽航道在上航局疏浚工程後通航，並自此為中國最大型及被認為最複雜的航道整治工程項目之一
1981年.....	開展首個海外項目－巴林麥納瑪承擔阿拉伯鋼鐵公司巴林球鐵廠工程
1993年.....	完成了澳門國際機場跑道區吹填工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項目
2001年	承接了杭州西湖底泥環保疏浚工程
2002年	承接中國最大的貨櫃港口上海洋山深水港工程
2003年	承接曹妃甸的大規模土地吹填項目
2004年	成功開發「挖泥船計算機輔助決策系統」，該系統為中國首個達到先進國際標準的智能疏浚系統
2005年	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合併成立了中交集團；天航局、上航局和廣航局成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6年	天航局、上航局和廣航局在中交集團全面重組後成為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6－2007年	自主設計、投資建造的中國第一艘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萬方艙容以上大型耙吸挖泥船「新海虎」輪（13,500m ³ ）投入運營
2008－2009年	投資建造中國首艘超大型自航絞吸式挖泥船「天鯨號」
2009年	開始承接拉丁美洲最大的港口－桑托斯港的港口疏浚工程
2010年	承接港珠澳大橋工程珠澳口岸人工島吹填項目及後續香港口岸人工島吹填工程
2011年	中國最大艙容及最深疏浚深度的耙吸疏浚船－「通途」輪投入使用 中新天津生態城污水庫治理工程完成
2012年	承接長江南京下遊12.5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 中交疏浚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	承接中國海南省海洋資源基建工程
2015年	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三間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變化載列如下：

天航局的成立及發展

天航局的前身為海河工程局，追溯至1897年在天津成立。海河工程局為中國首家專門從事河道疏浚業務的專業機構。當中國在1949年10月成立時，海河工程局由中國政府接管，隨後更名為海河工程處，由中國水利部監管。在1949年至1988年期間，海河工程處為一個受中國政府多個機關（例如水利部及交通運輸部）先後管理及監察的事業單位，曾多次更名，由1958年起更名為交通部天津航道局。在1986年，交通部天津航道局改制，由事業單位轉為一間在天津註冊的國有企業。天航局正式成立日期為1988年5月3日，其成立時的企業性質為全民所有制。其自1988年12月起正式成為中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1997年12月更名為天津航道局。2005年，根據國務院發出的批覆文件，在完成中港集團與路橋集團的合併後，中交集團成立，天津航道局則成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2006年，中交集團進行全面重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中交集團附屬公司中國交建於其後成立，而於有關重組完成後，天津航道局併入中國交建並成為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自2006年10月起更名為天航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航局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807,473,979.96元。於2015年6月5日完成重組後，天航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航局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負責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疏浚、吹填造地及浚前浚後服務。

上航局的成立及發展

上航局的前身為浚浦工程總局，於1905年12月成立。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49年10月成立時，浚浦工程總局由中國政府接管。在1949年至1978年期間，上航局為一個受中國政府多個機關管理及監察的事業單位，曾多次更名，於1978年更名為交通部上海航道局。在1984年，交通部上海航道局改制，由事業單位轉為一間在上海註冊的國有企業。其於1991年成為中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1994年6月更名為上海航道局。上航局正式成立日期為1994年6月6日，成立時的企業性質為全民所有制。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航局相類似，2005年至2006年期間，在中交集團於2005年註冊成立後，上海航道局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在2006年併入中國交建及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其自2006年10月起更名為上航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航局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7,606,063,549元。於2015年6月5日完成重組後，上航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航局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負責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疏浚、吹填造地及浚前浚後服務。

廣航局的成立及發展

廣航局的前身為交通部航務工程總局疏浚公司廣州區疏浚隊，於1954年2月成立。廣航局於1973年4月以交通部廣州航道局的名稱成立，為一個受交通運輸部及廣東省政府監察的事業單位。在1983年9月19日，交通部廣州航道局改制，由事業單位正式轉為一間在廣州註冊的國有企業。於1991年，交通部廣州航道局成為中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1994年3月更名為廣州航道局。與天航局及上航局相類似，2005年至2006年期間，在中交集團於2005年註冊成立後，廣航局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在2006年併入中國交建及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其自2006年10月更名為廣航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航局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933,739,886元。於2015年6月5日完成重組後，廣航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航局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負責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疏浚、吹填造地及浚前浚後服務。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組

本公司的成立

為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中國交建與中國路橋訂立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據此中國交建承諾以現金出資人民幣99,900,000元，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元的價格認購49.95百萬股內資股，而中國路橋承諾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元，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元的價格認購50,000股內資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中國交建為首間進駐國外資本市場的大型國有交通基建集團。中國交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基礎設施設計業務以及重型機器製造業務。
- 中國路橋為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承包國內外公路、橋梁、港口、鐵路、機場、隧道、水工工程及市政工程等有關項目。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於2015年4月22日發出的《關於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及上述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編纂]工具。於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5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發行內資股。中國交建直接持有49.95百萬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9%，而中國路橋直接持有5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重組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就重組與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訂立重組協議。

中國交建將天航局、上航局和廣航局併入本公司及中國路橋進一步注入資金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交建把其於天航局、上航局和廣航局分別持有的全部股權注入本公司。

上述注資的對價根據天航局、上航局和廣航局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合併基準計算）釐定為合共約人民幣23,427,445,032元。本公司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元的價格向中國交建發行合共11,713,722,516股新內資股，以應付其於重組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同時，中國路橋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元的價格以現金人民幣23,450,896元認購11,725,448股本公司發行的新內資股。上述注資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1,775,447,964股內資股，分別由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直接擁有99.9%及0.1%。

上述注資及認購已於2015年6月5日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清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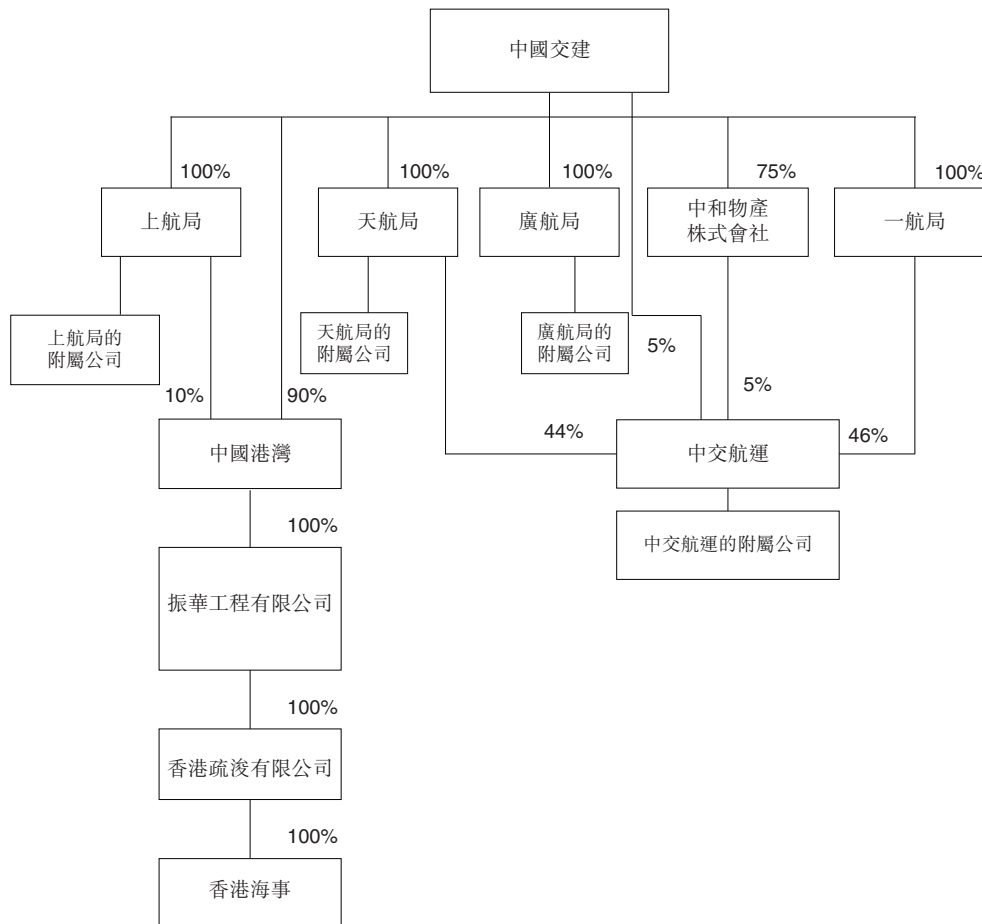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中交航運及香港海事

作為重組的一環及根據重組協議，於2015年6月，本公司以現金付款的方式向中國交建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收購中交航運51%的股權及香港海事的全部股權。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中交航運為一間於2009年9月1日在巴拿馬共和國成立的法團。緊接重組完成前，中交航運分別由中國交建、中國交建附屬公司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航局」）、天航局及中國交建附屬公司中和物產株式會社擁有5%、46%、44%及5%。於2015年5月31日，中國交建、一航局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交建及一航局將彼等各自於中交航運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5,230,300元。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以中交航運的淨資產評估值（即約人民幣127,902,700元）為基礎釐定。上述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15年6月2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航運分別由本公司、天航局及中和物產株式會社擁有51%、44%及5%。中交航運主要從事國內外船舶及設備運輸業務。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預計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悉數支付。
- 香港海事為一間於2007年8月9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香港海事由中國交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疏浚有限公司擁有100%。於2015年5月31日，香港疏浚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疏浚有限公司將其在香港海事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9,887,500元。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以香港海事的淨資產評估值（即約人民幣29,887,500元）為基礎釐定。上述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15年6月11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海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海事主要從事疏浚業務。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預計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悉數支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天航局、上航局、廣航局、中交航運及香港海事注入並轉讓至本公司之前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聲明與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交建作為本公司主發起人，已提供有利於本公司的若干聲明與保證，主要包括：

1. 資產及權益轉讓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批准、許可、授權、第三方同意、確認、豁免及登記均已取得，且均為有效，且未發生會導致該等批准、登記及同意無效的情形；
2. 除已在審計報告中披露的於正常經營中產生的負債之外，重組資產無其他負債（重大或或有負債）；
3. 中國交建並無觸犯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經濟損失的任何罪行及其他行為；
4. 中國交建並無觸犯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經濟損失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5. 除已在審計報告或在其他書面文件中披露的外，不存在針對重組、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或重組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正在進行或待決的訴訟、仲裁、索賠、行政處罰、其他法律程序或索償要求；
6. 重組協議中所載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7. 若中國交建違反上述聲明與保證後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中國交建同意彌償本公司該等損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賠償

根據重組協議，中國交建同意向本公司賠償以下各項，包括：

1. 根據重組協議不應由本集團承擔的稅費及與該等稅費相關的索賠；
2. 因在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針對本集團或重組的索賠而導致本集團蒙受的損失，但在會計報告中已為該開支估算進行披露作計提（若有）者除外；
3. 在重組生效日當日、之前或之後，中國交建因違反重組協議條款而導致本集團被追討的索賠；
4. 在重組生效日當日、之前或之後因中國交建將資產注入本集團而產生的或與此相關而發生的任何索賠。
5. 在重組協議日當日、之前或之後因資產注入或股本權益轉讓而發生的任何索賠。

批准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設立後的股本變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除本公司正在就收購中交航運及香港海豐履行境外投資核准或備案程序，重組的其他事項已正式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序號	主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中交天津航道局 有限公司	中國	1988年5月3日	人民幣 5,807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2	中交上海航道局 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6月6日	人民幣 7,606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3	中交廣州航道局 有限公司	中國	1983年9月19日	人民幣 4,934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4	中交國際航運 有限公司	巴拿馬 共和國	2009年9月1日	9.90百萬美元	95%	從事運輸
5	香港海事建設 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8月9日	1百萬港元	100%	於境外疏浚
6	中港疏浚有限 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12日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7	中交上航局航道 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0月19日	人民幣 880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8	上海交通建設 總承包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6月21日	人民幣 800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主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9	中交天航濱海 環保浚航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23日	人民幣 535.43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10	中交煙台環保 疏浚有限公司	中國	1987年6月15日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11	中交天航港灣 建設工程有限 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2日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00%	於中國進行 基礎設施建設
12	中交天航南方 交通建設有限 公司	中國	1994年6月22日	人民幣 490.58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13	中交運澤浚航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 180百萬元	55%	於中國疏浚
14	中交上海航道 勘察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7月28日	人民幣171.26 百萬元	100%	於中國進行工程 設計及諮詢
15	上海航道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11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100%	於中國買賣石油、 水及其他供應品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序號	主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16	營口經濟技術 開發區投資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11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55%	於中國疏浚
17	上海達華測繪 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1月31日	人民幣 80百萬元	100%	於中國進行測繪 及地圖服務
18	唐山津航疏浚 工程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2006年10月16日	人民幣 70百萬元	50%	於中國疏浚
19	中交上航（福建） 交通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4日	人民幣 500百萬元	100%	於中國疏浚
20	中交疏浚技術 裝備國家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 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4日	人民幣 200百萬元	94%	研究及設計
21	廣東大長青工程 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8月31日	人民幣 200百萬元	60%	於中國疏浚
22	廣東中交 龍沙物流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0日	人民幣 500百萬元	80%	於中國從事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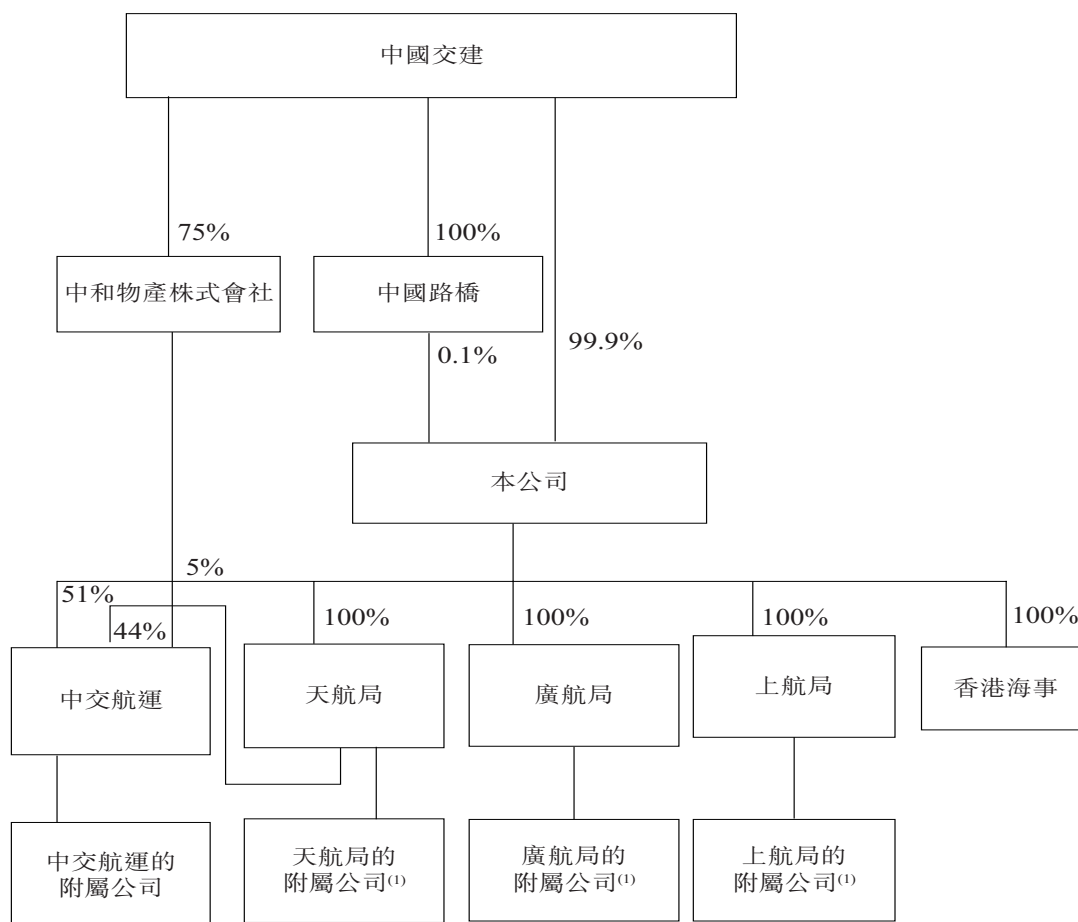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主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23	中交(茂名) 水東灣投資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25日	人民幣 180.32百萬元	40%	BT/BOT項目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所有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建立及隨後變動之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已經按中國適用法律取得，並且就上述注入及收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批准。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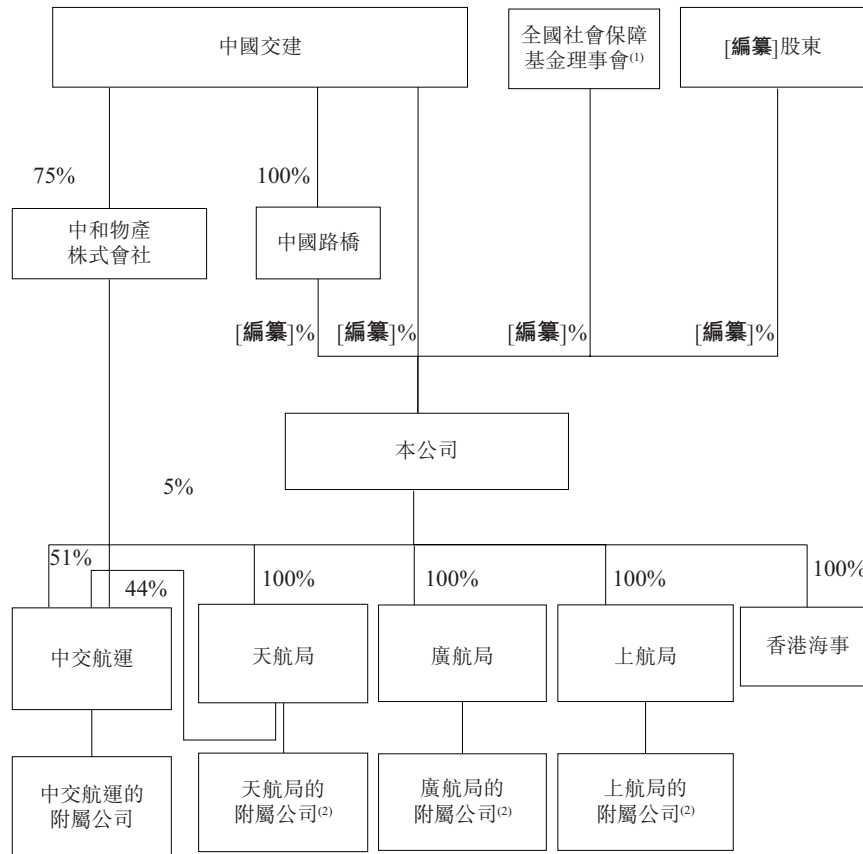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持有天津中交博邁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的65%股權；有關股權的其餘35%由獨立第三方天津博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ii) 本集團持有中交運澤（天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55%股權；有關股權的其餘45%由獨立第三方天津巨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iii) 本集團持有中交運澤浚航有限公司的55%股權；有關股權的其餘45%由獨立第三方天津巨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iv) 本集團持有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50%股權；有關股權的其餘30%及20%的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唐山港興實業總公司持有。
 - (v) 本集團持有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碼頭有限公司的50%股權；其餘50%的有關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持有。
 - (vi) 本集團持有中交（茂名）水東灣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中交茂名」）的40%股權並同時控制中交茂名70%的投票權並有管理上的控制權。因此，中交茂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股權的其餘30%、20%及10%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茂名水東灣新城建設投資公司、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國交建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中交海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交建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
 - (vii) 本集團持有廣東中交龍沙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80%股權，而有關股權的其餘20%由獨立第三方廣東南沙港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viii) 本集團持有中交廣通盤錦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70%股權；有關股權的其餘30%由獨立第三方遼寧北通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 (ix) 本集團持有廣東大長青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60%股權；有關股權的其餘40%由獨立第三方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x) 本集團持有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公司的55%股權，而有關股權的其餘25%及20%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中稷銀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洋漁業產業化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xi) 本集團持有中交疏浚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94%股權，而有關股權的其餘3.2%、2%及、0.8%分別由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交建、及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國交建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
- (xii) 本集團持有上海源深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90%股權，而有關股權的其餘10%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科技服務諮詢中心〕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須將總數相當於[編纂]數目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股H股）的有關數目內資股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編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2) 有關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下前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圖表附註(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為中國交建的[編纂]。本公司[編纂]及獨立[編纂]將對本集團及保留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編纂]及[編纂]將可令保留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並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分配財務資源。
- [編纂]及[編纂]將令本公司及中國交建的管理層更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並提升本公司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建立其聲譽，並具備更有利條件進行協商及招攬更多業務，但預期中國交建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未獲悉數行使），並將繼續從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業績受惠及享有更高的股東價值。
- 透過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建立其作為國際化營運平台的地位，我們於國際資本市場的形象將有所提升，並因而能夠獲得及利用從海外[編纂]市場籌措的款項。
- 本集團的價值預期將透過[編纂]及[編纂]而提高，理由是：
 - (i) 我們在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形象以及品牌知名度將得以提升，有利於其擴展至其他本地市場及海外市場；
 - (ii) 我們將能直接並獨立地進駐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編纂]及[編纂]將令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信貸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或可協助我們就可持續發展取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的融資；
 - (iii) 由於投資界加強監察，故[編纂]及[編纂]將使我們管理層的责任及問責性以及僱員的利益和福祉更直接明確地和其營運和財務表現相連，並優化公司管治架構及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預期這將加強管理層的專注力，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加快響應市場轉變及提高營運效率；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v) [編纂]後，將本集團的股市表現與其在聯交所[編纂]的同業比較，將相對較易衡量管理層的表現。我們亦可將獎勵與管理層的表現掛鉤，從而增加管理層的動力及承擔。

將本公司[編纂]作獨立[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業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疏浚能力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我們為世界最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我們的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佔全球疏浚和吹填造地總收入的23.4%，佔中國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總收入的55.8%。我們向國內外多家客戶提供與疏浚、吹填造地、浚前浚後服務以及環保和海工有關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的疏浚船隊進行了良好優化，使我們能參與競爭及承接重點、大型及複雜的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9艘疏浚船舶及其他船隻，其中包括39艘耙吸挖泥船（總艙容335,763立方米）、59艘絞吸挖泥船（總裝機功率560,305千瓦）、9艘斗式挖泥船，以及一隊具有92艘其它工程船舶及輔助船隻的船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耙吸挖泥船的總艙容及絞吸挖泥船的總裝機功率計，我們均位居全球首位。

我們已完成且現時正在進行中國海岸線沿線多項重點、大型及複雜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我們在海外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亦具競爭力，目前正通過迅速擴展增加海外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分為以下四大分部：

- **疏浚業務**：疏浚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的疏浚服務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我們在中國主要港口建設方面作出重要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中國以吞吐量計的十大港口的絕大部分基建疏浚工程及維護疏浚工程，使該等港口的吞吐量逾億噸的港口。我們在中國曾完成多項里程碑式的項目，其中包括：
 - **長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以投資額和所需疏浚工程量計為中國〔最大型〕及被普遍認為是中國最複雜的航道整治工程項目之一；
 - **天津港30萬噸級航道疏浚工程**：世界最為複雜的複式航道工程之一以及中國首個人工複式航道工程，可以滿足不同吃水深度的船隻進出港口；和

業務

- **廣州港出海航道疏浚工程**：國內最長的出海航道（全長約115公里），就總投資額和疏浚工程量而言是華南最大型的疏浚項目。

我們亦承接多項重大海外工程，其中包括：

- **巴西桑托斯港航道深化疏浚工程**：就吞吐量而言，南美最大港口桑托斯港的航道建設；和
- **委內瑞拉奧里諾科河航道維護疏浚工程**：南美的主要河道奧里諾科河的航道建設。
- **吹填造地業務**：吹填造地業務為另一項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合共完成15.15億立方米的吹填造地項目。我們曾完成多個里程碑式的中國項目，其中包括：
 - **上海國際航運中心－洋山深水港區吹填造地項目**：該項目建於沿海島嶼之上，為中國最大的貨櫃港口（就貨櫃吞吐量而言）；
 - **曹妃甸工業區吹填造地工程**：為在河北省曹妃甸開發一個新的港口城市的大型吹填造地工程；及
 - **天津南港工業區吹填造地項目**：為建造天津南港的大型吹填造地工程。

我們亦承接多項重大海外工程，其中包括：

- **沙特阿拉伯吉贊基建吹填工程**：一項位於沙特阿拉伯為開發利雅德附近的吉贊提煉廠的大型吹填造地工程；及
- **沙特阿拉伯達曼納西姆吹填工程**：中東最大型的吹填造地工程之一。

業務

- **浚前浚後服務：**作為疏浚及吹填造地工程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多項浚前浚後服務，包括疏浚和吹填相關勘察與設計、疏浚和吹填相關水工程、地基處理、疏浚和吹填設備設計、建設及維護、測繪及提供燃料。
- **環保和海工業務：**我們的環保和海工業務包括海洋及港口服務、環保工程及海洋工程業務。我們已完成多個地標環保工程項目，包括雲南省昆明滇池項目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茅尾海項目一期。

我們擁有雄厚的勘測設計及研發實力，令我們在國內及國際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佔據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家持有多項有關勘測及水運輸設計的中國甲級資質的勘測設計公司，為我們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的主要技術資源。我們亦建立及運營三所國家級技術和研發中心、一所省級技術中心及兩間省級實驗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研發團隊包括超過590名具備疏浚及疏浚相關技術專長的專業研發人員，對我們開發多項先進科技與專業技術有著關鍵的作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住建部頒授給中國疏浚公司的三家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中的兩家，以及住建部頒授的九項中國總承包一級資格。多年來，我們在疏浚、吹填造地及疏浚相關業務領域榮獲的國家級大獎超過12項，包括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國家優質工程獎、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和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75億元、人民幣330.32億元及人民幣280.18億元。同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37億元、人民幣24.44億元及人民幣19.32億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合同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合同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9.55億元、人民幣336.69億元及人民幣360.32億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合同的價值（指假設按照合同條款履行，根據截至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計算的仍需完成工程的估計總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2.32億元、人民幣278.69億元及人民幣358.83億元。

業務

近年來，我們在海外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迅速擴展。我們主要通過本身的海外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開展海外疏浚、吹填造地及浚前浚後服務業務。我們海外業務方面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7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8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6億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8.9%及11.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功以及未來發展前景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我們是全球最大規模的疏浚企業，在全球疏浚行業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疏浚能力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我們為世界最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疏浚企業，在國內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擁有主導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按我們的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佔全球疏浚和吹填造地總收入的23.4%，佔中國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總收入的55.8%。

我們提供疏浚、吹填造地、浚前浚後服務以及環保和海工業務，包括疏浚和吹填相關的水工工程、軟基處理、疏浚和吹填相關的勘察設計、疏浚和吹填設備設計、建設及維護、測繪、物資供應、海洋及港口服務、環保工程及海洋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憑藉著先進的工程方案及設備和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曾承接並完成多項重點、大型及複雜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包括（其中包括）：

- **長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以總投資額和所需疏浚量計為中國最大型的項目之一及被普遍認為是中國最複雜的航道整治工程之一；
- **上海國際航運中心－洋山深水港區吹填工程項目**：該項目建於近海島嶼之上，為中國最大（就貨櫃吞吐量而言）的貨櫃港口；及

業務

- **天津港30萬噸級航道工程**：世界最複雜的複式航道工程之一，以及中國首個人工複式航道項目，可以滿足不同吃水深度的船隻進出港口。

此外，自2014年，我們承接了海南省海洋資源基礎設施的建設，並在此區域內順利完成了一系列矚目的大型疏浚及吹填造地工程，而該等工程要求精確的工程及施工方案，以應付海上環境出現的惡劣氣候及地理情況。在這方面我們依托我們的疏浚船隊，並相信我們的船隊是行業中擁有最大型、最多種類以及高性能船隻與裝備的船隊之一。參見「—我們擁有全方位、性能优化的疏浚船隊，令我們具備強大的競爭力承接重點、大型及複雜的項目」。

我們在中國這個全球最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的主導地位為我們提供了很多業務發展的機會。中國基礎建設的快速發展，包括港口、航道、水工及中國沿海城市發展及建設，為我們帶來了重大的市場機會，也讓我們能夠接觸到不同類型的客戶。依托豐富的國內市場經驗和先進的裝備和工程技術，我們已經在疏浚、吹填造地、疏浚及吹填相關水工工程、環保工程及海洋工程等不同工程和基建領域成為強有力的競爭者。據此，我們在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的主導市場地位、豐富的項目經驗和強大的裝備規模，為我們目前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將繼續支撐的我們未來的增長。

我們功能優化的全方位疏浚船隊，令我們具備強大競爭力承接重要、大型及複雜的項目。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及使用的疏浚船舶與設備對我們高效和安全的運作有重大貢獻。在這方面，我們擁有一支由高度优化的多種類及高性能船隻組成的全方位疏浚船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能在各情況下運作的107艘疏浚船舶，其中包括耙吸挖泥船39艘，總艙容335,763立方米，絞吸挖泥船59艘，總裝機功率560,305千瓦以及斗式挖泥船9艘。我們亦運用大量其他工程船隻及附屬船隻。我們性能优化的船隊使我們能夠應付海上環境出現的惡劣氣候及地理情況，承接大型的複雜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耙吸挖泥船的總艙容及絞吸挖泥船的總裝機功率計，我們均位居全球首位。我們擁有艙容一萬立方米及以上的大型耙吸挖泥船19艘及總裝機功率一萬千瓦及以上絞吸挖泥船39艘。為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船隊，我們會在考慮不同的建築項目需求和當時的市場狀況後計劃增加額外的疏浚船隻，包括耙吸挖泥船、絞吸挖泥船及斗式挖泥船。

業務

我們積極地參與挖泥船和其他工程和相關行業的科技與專業技術的研究。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在環保技術、精確疏浚技術、挖泥船及相關設備研發、疏浚自動化以及設計等方面形成了國內外領先的科技成果，並把若干有關的科技與專業技術運用到挖泥船和其他船舶的設計和建造中，令我們的船隊擁有多艘技術領先、用途多樣化的挖泥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船隊中先進及著名的船舶包括中國國內挖深最大（達90米）和艙容最大（達20,467立方米）的耙吸挖泥船「通途輪」。

我們注重在國內設計建造我們的挖泥船和設備的研發能力。我們在積極地自行設計和建造挖泥船以及其他船舶之外，亦與其他國內海事及造船公司合作設計和建造擁有行內先進技術的船舶。我們曾與國內設計單位和船廠聯合設計建造了亞洲最大裝機功率的自航絞吸挖泥船「天鯨號」，和中國國內最大型抓斗式挖泥船「金雄輪」。我們還與國外船廠合作建造了擁有世界先進技術水平的耙吸挖泥船「浚海」系列。為了方便我們將所挖泥砂運送至更遠的距離，我們亦自主設計並建造了「廣浚2號」和「航絞接1號」等附屬船隻。這些船舶使我們完成了一些矚目的大型疏浚和吹填造地項目，例如在海南省海洋資源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中，該等工程要求精確的工程及施工方案，而我們亦要應付海上環境出現的惡劣氣候及地理情況。此外，我們還訂制了另一艘絞刀功率達5,000千瓦以上的自航絞吸挖泥船，預期將於2017年交付使用。

此外，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研發的先進技術，加上我們亦有能力為船舶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我們的船舶建造、維護及其他與船隊有關的成本將得以減低，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及降低營運成本。

我們擁有雄厚的勘測、設計及研發實力，讓我們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擁有雄厚的勘測、設計及研發實力，令我們在國內和國際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佔據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家持有多項有關港口及航道勘測及水上運輸設計的中國甲級資質的勘測設計中心，為我們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的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並在競爭中佔有先機，並使我們在行業中具備競爭優勢。我們亦建立及運營3個國家級技術和研發中心、1個省部級技術中心及2個省級實驗室。我們已組建了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資深工程專家帶領，具備我們各業務板塊專業技術知識的

業務

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參與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超過590名具備疏浚、吹填造地及相關技術專長的專業研發人士，其中193人擁有碩士或碩士級學歷，26人擁有博士學歷及38人擁有省級專家資格。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使我們能夠承接大型及複雜的項目，並在降低我們部分運營成本的同時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持續不斷技術創新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已經開發出一系列專利技術，用於疏浚、吹填造地和疏浚和吹填造地相關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58項專利及70項軟件版權、72項認可的工法（包括20項國家級工法）。我們的研發成果內容廣泛，包括大型挖泥船及其他疏浚設備的設計、疏浚技術運作、耐磨材料、疏浚土壤研究、環保技術和海工施工技術。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榮獲國家級科技進步獎、省部級科技進步獎、交通部優秀工程勘察設計獎等創新成果數十項，我們還參與了若干國家疏浚、工程和相關行業的行業標準的制定，彰顯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龍頭地位。

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的「走出去」戰略，促進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長。

我們一直是中國政府「走出去」戰略的主要參與者和受惠者，特別受惠於中國政府在提倡中國工程及建設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方面的努力。近年來，我們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和澳門、東南亞、南美、中東、非洲及其他地區。在重組前，依托母公司在全球擁有的代表辦事處及銷售和營銷分支機構，我們建立了且持續受益於成熟的國際營銷平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30餘個國家地區承接項目，在香港和澳門、東南亞、南亞、南美、中東及非洲地區開展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重組後，我們預期將根據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設立的14家海外分支機構和代表辦事處，和在巴西、烏拉圭和阿根廷設立的三家海外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海外業務。特別是，其中我們很多的海外分公司和代表處設立在中國政府制定有關經濟合作的外交政策「一帶一路」政策的成員國境內，便於我們從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獲益。受惠於

業務

上述項目和持續拓展的力度，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2012年的海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17億元，於2013年增長至人民幣29.48億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36億元，自2012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相當於12.6%，並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9%、8.9%及11.2%。

近年來，我們完成了多個重大海外項目，包括沙特阿拉伯吉贊基建吹填工程、巴西桑托斯港航道深化疏浚工程及委內瑞拉奧里諾科河航道疏浚工程。與歐洲四大疏浚公司及其他國際競爭對手相比，由於我們的船隊規模龐大，構成豐富多樣，故我們能夠在大型及複雜的國際項目中極具競爭力。

為進一步增加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及降低成本，我們亦正在印度尼西亞建造第一個海外船舶基地，該基地預計於2016年建成，為我們的船隊提供入塢、維修及燃料儲存等支援服務，並協助進行其他船隻及設備的採購、貯存及供應。我們期待我們的印度尼西亞船舶基地能夠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維護和運營成本，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競標及贏取海外項目的競爭力。我們亦相信優質的服務及高效的運作亦為我們建立了與海外客戶的深厚關係，從而幫助我們贏得多個後續項目。

我們擁有顯著的往績記錄及廣泛的經驗，令我們積累穩固的客戶基礎和使我們得以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

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經驗令我們在中國和國際市場樹立了良好的聲譽，幫助我們積累穩固而忠實的客戶基礎，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在六大海外地區內開展海外業務，即(i)香港和澳門、(ii)東南亞、(iii)南亞、(iv)中東、(v)非洲，和(vi)南美洲及其他地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這六個區域內的17個國家和地區均有業務。

我們的重要客戶包括中國和海外政府部門、港口、城市及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國有或國營聯屬實體及私營實體，彼等負責港口、航道、沿海城市、機場、工業園及工業區、旅遊、天然資源及能源項目的建設、開發及維護。我們與之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超過15年的長期合作關係，使得我們能夠獲取的大型項目以及持續的維護項目，如長江口航道維護項目及黃驊港疏浚項目。

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由敬業的資深管理團隊領導，並獲得一支由技術精湛及具備豐富經驗的項目管理執行人員組成的團隊的支持。

本公司由一支敬業並擁有豐富管理和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在有關疏浚、工程、財務和相關領域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

通過完成多項大型複雜的項目，我們發展了傑出的項目管理和執行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98位一級建造師，平均具有行業經驗達15年。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的項目管理和執行人員能夠在開展工程前評估各個項目的可行性和潛在盈利能力。在項目開始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和執行人員亦評估實際的操作環境和條件，並指導團隊的運作，從而確保項目有效率且安全地在各項目里程碑的時間裏完成。該團隊亦包括一組在疏浚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能的專業及敬業的船員。我們利用其技能及經驗完成我們於多個航道的日常疏浚業務中的困難任務，該等任務受多種複雜的海洋、地理及天氣狀況的影響。

我們相信，結合我們高級管理層以及項目管理和執行人員的經驗和知識，加上我們敬業和訓練有素的員工的支援，為我們過往的成功及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有助我們未來的壯大和發展。

我們與母公司中國交建合作，並受益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母公司中國交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財富500強中排名第187位。中國交建是知名且經驗豐富的國有企業，在全球交通基建市場上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們與母公司合作進行各類大型基建項目。一般而言，我們為其重要項目的主要分包商，如沙特阿拉伯吉贊基建吹填工程，這令我們能夠憑藉母公司強大的市場地位和聲譽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我們能夠繼續與母公司在一些大型的綜合性基建項目中合作，透過母公司在交通基建行業的良好聲譽和市場地位創造協同效應。

業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了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採用以下業務策略：

持續專注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的同時優化業務運營，並豐富我們所提供的業務類型。

作為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的翹楚，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在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的地位。隨著經濟增長、工業發展及人口增長帶動的海洋運輸及土地需求日益增加，我們相信疏浚和吹填造地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規模亦會變得更大，特別是在中國和其他發展中國家。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豐富的經驗、先進的設備、挖泥船隊和優質的客戶基礎，持續提高投入，提高我們在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擬延伸我們的吹填造地業務，為我們所吹填土地提供大量初步的土地整理服務，例如地下管網的鋪設以及道路和公用設施的建設。

同時，為豐富我們的業務類型及尋求新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關注以下幾個領域：

- **環保**。我們預計有關內河、湖泊、水庫清淤、環保、水工及洪水控制環境項目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我們計劃將重點定位於中國十大流域和國外（東南亞、非洲、南美洲及其他地區）內河湖庫的疏浚市場。我們擬利用我們在全球疏浚領域領先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開發在這些市場的疏浚業務。與此同時，預期我們也將加大力度拓展環保工程業務，其中或會包括海水淡化、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廢水處理、污染土壤修復與治理等項目。
- **海工**。我們預計隨著海上勘探活動增加，海洋石油工程及風電項目的市場需求會相應增加。依托我們現有的優勢、技術資源以及行業經驗，我們計劃開展多項海洋工程業務，其中或會包括使用與疏浚類似技術的近海礦物勘探、開採、海底沙石開採及海底管道鋪設等項目等。

我們預期通過優化我們的核心業務和利用我們的現有優勢尋找新的市場機會，此舉將有助我們業務的發展、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業務

持續開拓海外業務。

該等海外市場為我們發展業務、拓展收入來源以及促進公司總體發展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機遇。隨著中國政府透過其「走出去」政策（該政策以外國為目標，以及向像我們這樣的大型企業提供計劃），持續推動多項經濟及發展成果，我們將繼續佔據有利位置，且將會受益於這些政府的支持，在擴充現有海外業務時把握更多商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另外，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目前海外的代表辦事處、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戰略性地設立在中國政府制定的「一帶一路」政策的成員國境內），緊密地與我們現有客戶和新的海外客戶合作。此外，我們將依托我們目前所擁有的海外附屬公司和代表辦事處招聘熟悉當地市場環境或瞭解國際疏浚市場運作且經驗豐富的當地專業人才協助我們拓展海外業務。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和參與全球市場的程度，我們亦將爭取參與將會在我們行業擁有較高知名度的綜合性大型項目。

此外，除了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建設的船隊基地外，我們還計劃建設多個海外船隊基地，以為我們的挖泥船提供靠泊、維修及燃料儲存等支援服務，以及協助進行其他船隻及設備的採購、貯存及供應，從而對海外業務形成有效支撐。最後，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收購具備在特定國家開展業務的專業執照、證書和資格，及擁有先進疏浚技術的海外公司，我們相信這可以使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務、提高現有市場佔有率及／或開闢新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擬收購任何海外公司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持續為船隊和裝備進行改造升級，以進一步加強項目管理和更好地調配內部資源。

我們整體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主要取決於支持我們項目的全方位優化船舶和其他核心設備。因此，我們計劃持續升級和投資於我們的船舶和核心裝備，同時致力於開發、更新和購買核心設備以及引進高端設備，以進一步改善船隊結構。根據項目的要求和市場情況，我們計劃增加疏浚船舶數目，包括耙吸挖泥船、絞吸挖泥船及斗式挖泥船。我們亦計劃與國外船廠合作，建造結合我們行業領先技術的疏浚船舶。我們已經於2015年訂制了一艘絞刀功率達5,000千瓦的自航絞吸挖泥船，預計將於2017年交付使用。此外，我們擬動用40%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採購新的船舶以及將我們的現有船隻升級，支援我們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新購入的疏浚船舶將會改善船隊結構和提升技術能力，繼而將會提升我們執行重點、大型及複雜項目的實力。

業務

同時，我們將持續加強項目管理和優化內部資源的配置，改善我們的成本效益。除建立海外船隊基地以提供船隊及業務支援服務外，我們亦計劃建立統一的疏浚船舶及其他設備備件的儲備標準，這能使我們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加強科研投入，強化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將更多資源投入到研發活動中，特別是針對重點技術和專有技術的開發，以強化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地位。我們亦計劃加強與造船公司的合作，共同研發結合我們自身開發技術的高性能疏浚船舶。我們還計劃通過自行組建或選擇性委聘專業船舶設計團隊，令我們可以獨立地開發、維護和持續地升級我們的船隊，並且實現特大型高性能船舶自主製造，以降低採購成本，以及我們對於第三方的依賴，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隨著我們的疏浚及相關業務類型不斷豐富，我們計劃在通過科研開發鞏固我們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相關核心技術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與環保工程、海洋工程、深海資源、替代能源工程等相關的技術，這以為業務領域拓展提供支持。此外，我們將繼續完善內部研發基礎設施、聘用業內頂尖的專家，並致力於提高科技成果的轉化率，以保持我們在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此外，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的內部信息系統和數據平台，以管理境內及國際業務，從而協助我們高效安全地分享積累而來的專業知識及信息。

業務

我們的疏浚業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疏浚能力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收入計，我們為世界最大的疏浚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市場份額以收入計佔中國總疏浚及吹填造地收入的55.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耙吸挖泥船的總艙容及絞吸挖泥船的總裝機功率計，我們均位居全球首位。

我們主要為港口及航道提供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服務。我們在中國海岸線上已完成且現時正在進行其中一些最重點、大型及複雜的疏浚工程。同時，我們在中國湖泊及主要河流沿線提供的疏浚工程數目與日俱增。多年來，我們在中國完成了大量重大疏浚項目，例如：長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及維護工程、天津港30萬噸航道疏浚項目及廣州港出海航道疏浚工程等。我們亦積極參與海外疏浚項目，並完成多項海外項目，包括巴西桑托斯港航道深化疏浚工程及委內瑞拉奧里諾科河航道維護疏浚工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在30餘個國家和地區參與了近百個疏浚項目。

我們主要通過天航局、上航局及廣航局三家附屬公司及其下屬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經營疏浚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疏浚服務乃利用我們的疏浚船隊進行。在可能需要額外勞工或加快工程進度時，我們亦會通過分包安排委聘其他第三方疏浚公司，以完成少數項目。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疏浚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58億元、人民幣119.45億元及人民幣108.75億元，佔我們收入（分部間抵銷前）的36.4%、35.8%及38.4%。同期我們的疏浚業務所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30億元、人民幣18.72億元及人民幣16.50億元，佔我們該等年度分部間抵銷前的總毛利的44.5%、41.0%及43.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疏浚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7.1%、15.7%及15.2%。

基建疏浚

基建疏浚指港口的新建、改建、擴建過程中所需的疏浚工程，目的是為航道創造合適的水域及水深。基建疏浚亦可提高防洪標準或提升航道等級。我們的基建疏浚服

業務

務主要包括港口建設及擴建項目，其包括深化航道、港池及水域，讓體型較大、噸位較重的深吃水船順利通航及靠泊，以及提供用於擴建港口設施的堆填區。此外，我們亦提供內陸湖泊及河流疏浚服務。

維護疏浚

維護疏浚指清理淤積在疏浚航道底部的沉積物及其他雜物，確保航道持續為大型船隻提供合適的水域及航道深度。維護疏浚包括重新疏通原先已拓深的港口、航道及錨地，以清理污泥、泥漿以及其他沉積物及雜物。受自然沉積的影響，通常多數航道需定期進行維護疏浚，因此如若希望港口、航道或海港保持最佳適航性及能夠安全有效使用，經常性的疏浚工程則不可或缺。此外，旱澇、颱風及風暴潮等不利的天氣亦可導致沉積物及雜物淤積，帶動維護疏浚的需求。

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會定期（通常為一年）續約，為相關航道提供長期維護服務，因此我們的大部分維護疏浚服務是按持續性的方式提供。

已竣工項目

近年來，我們曾在海內外完成多項重大疏浚項目，其中包括：

- **長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1998年至2014年，我們一直著手長江深水航道基建及維護疏浚工程。我們提供的工程包括修建全長100公里的堤壩、疏浚水深7至12.5米的航道以及將航道底部拓寬至350至400米。疏浚後的航道可為第五代集裝箱船及吃水深度達10萬載重噸的船隻提供全天候雙向通航。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項目是以投資額和所需工程量計為中國最大型及被普遍認為最複雜的航道整治工程項目之一。該項目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逾百億元。
- **委內瑞拉奧里諾科河航道維護疏浚工程**：該項目位於南美洲主要航道奧里諾科河上，我們在該項目中與母公司合作，提供維護疏浚服務。該項目於2012年12月竣工，總合同價值為118百萬美元。隨後我們又重續該項目的合同，總合同價值為43.5百萬美元。我們已於2015年3月完成為該項目提供的服務。

業務

- **天津港30萬噸級航道疏浚項目**：2006年至2014年，我們一直為天津港提供基建及維護疏浚服務。我們為該項目建設了世界其中一個最為複雜的複式航道工程及中國首個人工複式航道，可以滿足不同吃水深度的船隻進出港口。該項目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506百萬元，已於2014年3月竣工。
- **廣州港出海航道疏浚工程**：廣州港出海航道是中國最長的出海航道，全長約115公里。廣州港出海航道疏浚工程就總投資額和疏浚工程量而言是華南最大型的航道疏浚項目。我們承接了一期、二期及三期的預備工程。該項目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逾23億元，已於2012年3月竣工。
- **北海港鐵山港區航道疏浚二期整治工程**：我們為該項目的總承包商，負責提供基建疏浚服務。該項目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已於2012年竣工。
- **天津大港港區10萬噸級航道疏浚項目**：我們為建設10萬噸級主要航道提供疏浚服務。該航道設計開挖長度約為26公里、深度為水下15米以及航道通航底寬為300米。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已於2014年9月竣工。
- **黃驊港疏浚項目**：我們一直為黃驊港提供基建及維護疏浚服務。該項目是一項綜合及複雜的項目。我們為該項目提供長期的維護疏浚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完成的合同價值逾人民幣60億元。
- **營口港航道港池疏浚項目**：該項目所需的疏浚及建築工程難度較大。該項目已於2011年7月竣工，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2.9億元。

業 務

在建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參與的節選重大疏浚項目：

項目名稱	動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總合約價值	項目說明
			(人民幣百萬元)	
大連太平灣港區航道 整治標段一	2013年4月	2016年2月	2,050	本工程涉及建設10萬噸級航道之工程，包含內外航道疏浚、港池和基槽疏浚及臨時碼頭加固等內容。
珠海港高欄港區15萬噸級 主航道工程	2013年12月	2015年6月	933	我們為擴建主要航道級別至15萬噸級提供疏浚服務。
欽州港30萬噸級進港航道 支航道工程	2014年11月	2016年10月	360	我們為建設支航道提供疏浚服務，該航道總長度約為8.51公里，而設計深度則為21米。
長江口2015年度航道維護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580	我們於該項目提供年度維護疏浚服務。
洋山深水港區航道 維護工程	2015年3月	2015年7月	64	作維護疏浚服務的內航道之總長度約為11.3公里，設計寬度為650米，疏浚深度為16米。

業務

設施及設備

疏浚行業是一個高度專業化及資本密集型行業。疏浚公司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其所擁有的疏浚船舶及設備。我們擁有功能優化的全方位疏浚船隊、泥駁及其他專業化設備，而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船隊亦為中國最大及種類最多的船隊。疏浚設備主要分為三大類，即耙吸挖泥船、絞吸挖泥船及斗式挖泥船。

疏浚船類別	數目	持有權	總艙容 (立方米)	總裝機功率 (千瓦)	總斗容 (立方米)
耙吸挖泥船	39	自有	335,763	—	—
絞吸挖泥船	59	自有	—	560,305	—
斗式挖泥船	9	自有	—	—	163.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7艘挖泥船，包括39艘耙吸挖泥船（總艙容335,763立方米）、59艘絞吸挖泥船（總裝機功率560,305千瓦）以及9艘斗式挖泥船（總斗容163.8立方米）。這些船舶及裝備使我們適應從淤泥到岩石的各類土質疏浚工程，並能夠應對不利的天氣及地理條件。此外，我們還擁有具備92艘其他工程船隻及輔助船隻的多樣化船隊，總裝機功率超過1百萬千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耙吸挖泥船的總艙容及絞吸挖泥船的總裝機功率計，我們均位居全球首位。

由於我們注重研發，我們部分的疏浚船舶由我們設計及製造，部分則由我們所委任的設計公司及船廠於中國設計及製造。我們的附屬公司天津中交博邁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船隊設計及製造部分耙吸挖泥船及附屬船隻，並為該等船隻提供有關的維修服務。

我們可能亦會根據不同項目的需要和自身產能不時向第三方租用不同類型的船隻。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會根據長期租約租用船隻。大部分我們租用的船隻主要由國內船主持有，而若干數目的船隻則由外國船主持有。我們現時長期租用世界最大的抓斗挖泥船，其斗容達200立方米，為我們部分涉及不利的天氣及地理條件的項目提供設施支持。

業務

耙吸挖泥船

耙吸挖泥船的整體外形與散裝貨船相類似。耙吸挖泥船具有中空的船體，即「泥艙」，通過置於艙內的泥泵或裝於耙臂上的水下泥泵，利用船體兩舷的耙頭吸入泥漿，並排入泥艙，以邊吸泥、邊航行的方式運作。因此，耙吸挖泥船的泥艙大小決定了其挖泥的能力。泥艙裝滿後，耙吸船便會航行至指定地點排送，經泥艙底部或通過艙內的泥泵將泥沙排放至吹填區域。

耙吸挖泥船屬遠洋海船，可在水文條件和天氣條件惡劣的情況下運作，由於在疏浚時不用錨或纜索定泊，故彼等對航行交通干擾小，適合在港口或航道中施工，並且可迅速從一個工程地點調配至另一個工程地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挖泥船隊包括39艘耙吸挖泥船，總艙容約為335,763立方米，其中20艘船的單個艙容達10,000立方米或以上，另有15艘的單船艙容達4,500至10,000立方米。我們擁有「通途輪」，中國最大的自航耙吸挖泥船。該耙吸挖泥船具有最深疏浚深度達90米，艙容達20,467立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船亦是世界最先進的耙吸挖泥船之一。

業務

下圖為我們的若干耙吸挖泥船：



絞吸挖泥船

絞吸挖泥船配備有艙內泥泵和安裝於橋架上的水下泥泵。通過安裝於橋架頭部的絞刀旋轉，將海底沉積物、岩石及其他物料破碎，並同時吸入泥漿，然後通過管道將沉積物與水的混合物排送到吹填區。絞吸挖泥船的總裝機功率決定了彼等的工作能力。絞吸挖泥船的馬力非常強大，可挖掘某些種類的岩石。絞吸挖泥船可將沉積物排送到遠至10公里以外的區域，在加裝泥泵後可排送至20公里或更遠。

業務

絞吸挖泥船疏浚時須拋錨及終止航行，並需要配以管道、錨艇等輔助施工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疏浚船隊包括59艘絞吸挖泥船，總裝機功率逾585,500千瓦，其中39艘船隻的獨立裝機功率達到或超過10,000千瓦。我們現時擁有「天鯨號」絞吸挖泥船，其以總裝機功率計為亞洲最大的絞吸挖泥船。

下圖為我們的若干絞吸挖泥船：



斗式挖泥船

我們擁有三類斗式挖泥船，即抓斗挖泥船、鏈斗挖泥船及鏟斗挖泥船。在一般情況下，斗式挖泥船使用抓斗或鏟斗從海底挖掘物料。因此，斗式挖泥船的斗容大小決定了其挖泥的能力。挖出的物料由抓斗或鏟斗運送至放置沉積物的或泥駁內，以運送至指定地點。因此，斗式挖泥船與泥駁船一同進行疏浚。斗式挖泥船能夠清理結構

業務

密實的沉積物及碎石，並可在近岸、近碼頭等狹窄區域內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挖泥船隊包括9艘斗式挖泥船及92艘其他工程和輔助船隻。

下圖為我們的若干斗式挖泥船：



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耙吸挖泥船的平均船齡為17.0年，絞吸挖泥船的平均船齡則為8.2年，斗式挖泥船的平均船齡為17.0年。

我們已設立一套維修保養制度，當中包括每月進行檢測以確保安全及有效使用挖泥船，從而亦減少非預期的停工。我們亦致力於進行定期保養，我們相信這有助於延長我們多數設備的使用壽命。我們亦通過購買新船隻以及改造及翻新現有船隻不斷升級及擴充我們的挖泥船隊，從而實現船隊整體結構的優化，以應對中國及海外疏浚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

我們的吹填造地業務

概覽

我們的吹填造地業務是另一項核心業務。就我們的吹填造地項目而言，我們使用與基建及維護疏浚項目基本相同的疏浚船舶。因此，我們的整體疏浚能力決定了我們的吹填造地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國內外完成的吹填造地項目合共約1,515百萬立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2014年佔中國吹填造地收入總額的市場份額為60.8%。

吹填造地需使用泵送或以其他方式將砂石輸送至海岸或河床附近，以加固航道河堤或提升海岸或河床高度，從而增加土地的可利用面積。以往，我們的大多數吹填造地項目僅是某一大型項目整個疏浚業務線多個階段中的一個階段。受發展中城鎮地區發展的刺激，中國及海外吹填造地的需求上升，因此我們參與其中的獨立吹填造地項目（如：曹妃甸工業區吹填造地工程、港珠澳大橋口岸吹填工程、台州東部新區啟動區吹填造地及水工工程、和上海國際航運中心—洋山深水港區吹填及水工工程）逐漸增多。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勘探離岸資源的投資力度，自2014年起我們已參與海南省多項大型海上基建建設項目。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吹填造地業務的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03百萬元、人民幣13,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分部間抵銷前）的38.7%、39.1%及37.6%。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吹填造地業務分別佔我們毛利（分部間抵銷前）的36.5%、41.1%及44.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吹填造地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3.2%、14.3%及16.0%。

業務

已竣工項目

近年來，我們在國內外完成多項重大吹填造地項目，包括：

- **曹妃甸工業區吹填造地工程**。我們負責為該項目提供吹填造地服務。該項目已於2010年5月竣工，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1.31億元。
- **台州東部新區啟動區吹填造陸及水工工程**。我們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包商，負責吹填造地及提供水工服務。該項目已於2015年2月竣工。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279.9百萬元。
- **上海國際航運中心－洋山深水港區吹填及水工工程**。我們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包商，負責吹填造地及提供水工服務。該項目已於2012年12月竣工。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36.21億元。
- **天津南港工業區吹填造地項目**。我們負責為該項目提供吹填造地服務。該項目已於2012年11月竣工，項目的總合同價值逾人民幣80億元。
- **天津臨港經濟區吹填造地項目**。我們負責為該項目提供吹填造地及疏浚服務。該項目已於2013年7月竣工，項目的總合同價值逾人民幣15,000百萬元。
- **汕頭東城市經濟帶項目**。該項目涉及吹填造地和建造長度達8,900米的堤壩建設以及三座水閘。項目已於2013年4月竣工，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0.2億元。
- **港珠澳大橋口岸吹填工程**。我們於該項目擔任分包商，負責沙墊層及以上的填沙工程。香港口岸已於2014年10月竣工，珠澳口岸於2013年11月竣工。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

業 務

在建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參與的重大吹填造地項目：

項目名稱	動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總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說明
斯里蘭卡科倫坡港口城發展項目	2014年10月	2017年5月	16,686	我們負責該項目的疏浚、吹填造地、地基處理以及防波堤、護岸、碼頭等建設工程。
珠海橫琴新區綜合開發項目	2014年2月	2016年9月	2,056	我們為該項目提供吹填造地及防洪景觀建造服務。
恒大海南海花島3號島圍堰填海工程	2014年8月	2016年5月	426	該項目主要涉及疏浚、吹填造地及水工服務。
溫州甌飛一期圍區生產配套區塊塗面整理工程	2013年9月	2015年9月	760	該項目主要涉及建造堤壩及地基處理。
長江口12.5米深水航道維護疏浚吹泥上灘工程和橫沙東灘促淤圈圍(六期)工程一圍內吹填工程	2012年8月	2015年11月	1,026	該項目主要涉及建造一個總面積約為32.3平方公里的吹填區域。
蒼南縣江南海塗圍墾區吹填及軟基處理(二期)工程I標段	2013年5月	2016年5月	148	該項目擁有約10.6百萬平方米的總吹填造地面積。

業務

我們的浚前浚後服務

概覽

我們提供廣泛的浚前浚後服務，包括疏浚和吹填相關勘察及設計、疏浚和吹填相關水工、地基處理、疏浚和吹填設備設計、建設及維護、測繪及提供燃料。該等服務以項目配套服務形式提供，或作為單獨服務提供予其他疏浚公司及工程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46百萬元、人民幣8,072百萬元及人民幣6,5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分部抵銷前）的24.4%、24.2%及23.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浚前浚後服務佔我們毛利（分部抵銷前）的18.3%、16.9%及11.3%，同期我們的浚前浚後服務的毛利率為10.5%、9.6%及6.6%。

疏浚和吹填相關水工業務

我們提供堤壩、拋石護坡、碼頭、運河及其他海洋工程結構建設等疏浚和吹填相關水工工程。我們提供的疏浚和吹填相關水工服務，通常是疏浚及／或吹填及疏浚和吹填相關水工業務的附屬部分。近年來，我們為部分疏浚及／或吹填造地項目提供疏浚和吹填相關水工服務，例如上海國際航運中心－洋山深水港區吹填及水工工程、台州東部新區啟動區吹填造陸及水工工程及長江航道整治一期工程。

地基處理

我們在進行吹填造地營運時亦會提供延伸的地基處理服務。地基處理一般是指用於改善支承建築物的地基的承載能力的工程技術措施。我們在地基處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擁有多項地基處理國家級工法。

疏浚和吹填相關勘察及設計

我們的疏浚及吹填相關勘察及設計服務包括疏浚和吹填相關的水運勘察設計、建設項目諮詢、建設項目材料測試及海洋勘察。勘察及設計服務已作為我們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的重要技術資源。

業務

我們在國內中等規模工程勘察及設計項目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家持有有關港口及航道勘察及水運設計方面的多項中國甲級資質的勘察及設計中心。我們提供的勘察服務均分布在中國海岸線主要港口，並榮獲多項國家大獎。我們亦向南亞、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客戶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

疏浚和吹填設備設計、製造及維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交建疏浚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是中國國家級研究中心，其為同類研究機構中規模最大的研究中心，負責開展疏浚及吹填技術及設備方面的研究、測試及應用；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天津中交博邁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則負責設計、製造及維護疏浚船舶以及其他船隻。

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先進技術，我們有能力設計及建造大型挖泥船及疏浚設備。我們已設計及建造一系列船艙容超過10,000立方米的超大型自航耙吸挖泥船，包括「新海虎」系列和「新海鳳」。我們還設計「通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船為中國挖深最大和艙容最大的耙吸挖泥船。我們曾與國內設計單位和船廠聯合設計建造了亞洲最大裝機功率的自航絞吸挖泥船「天鯨號」，和中國國內最大型抓斗式挖泥船「金雄」。我們還與國外公司船廠合作建造了擁有一些世界先進技術水平的耙吸挖泥船「浚海」系列。為了方便我們將所挖泥砂運送至更遠的距離，我們亦自主研發設計並建造了「廣浚2號」和「航絞接1號」等輔助船舶。我們亦製造輔助疏浚設備，並為我們名下的挖泥船及輔助設備提供定期維修保養服務。

測繪

我們提供海洋及水工相關測繪服務。我們持有多項中國國家甲級測繪資質，亦通過省級研究中心進行測繪技術研發。自2013年起，我們一直採用及改良「北斗衛星導航系統」，並已將該系統安裝於我們的部分疏浚船舶。

提供燃料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業務採購及運輸大批燃料。根據燃料的市價和我們的燃料儲備量，我們偶爾亦會向少數外部客戶出售燃料。

業務

環保和海工業務

概覽

我們的環保和海工業務分為三大類業務，包括海洋及港口服務、環保工程及海洋工程。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環保和海工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分部間抵銷前）的0.6%、0.9%及0.7%。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保和海工業務分別佔我們毛利的0.7%、1.0%及1.2%，同期我們的環保和海工業務的毛利率為16.6%、14.3%及22.7%。

海洋及港口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海洋及港口服務，包括：

- **海洋運輸服務**。我們通過我們擁有及租賃的若干半潛船提供國際重貨運輸，包括運輸石油鑽井平台、大型工程船舶、大型工業設備及裝置、大型港口設施及大型幹塢。
- **港口物流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物流公司提供碼頭靠泊、碼頭裝卸與過駁以及若干港口船舶淡水供應及燃料供應服務。

就我們的海洋及港口服務業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艘自航半潛船，包括：

- **「Wish Way」**，由我們自行設計及建造，載重達20,000噸，是同類船舶中第一艘由中國設計及建造的大噸位自航船舶。該船的最大下潛深度可達水下19米，並配有柴油發動機，可承接運載船隻、近海石油勘探平台、大型海洋工程結構、海上風力發電設施及特殊散裝貨物等大型項目。該船亦配備動力定位系統，大大提高了裝卸過程中的定位精準度。

業務

- *「Development Way」* 的載重量為25,000噸，最大下潛深度達水下18米，裝機功率為17,720kW。

當海外工程需大量裝備運輸時，我們會向第三方租用其他半潛船隻進行裝備運輸。

環保工程

我們是中國與疏浚相關的環保工程服務領域的先驅。我們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非洲及南美等海外市場的大江大河及內陸湖，並提供廣泛的環保疏浚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通過清理污染沉積物改善水質、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移除疏浚物、恢復健康的水生態系統、海水淡化以及受污染土壤治理及水淨化。

我們開發出一系列與（其中包括）余水淨化、長距離密封運輸、疏浚污泥脫水及污水生物安全處理相關的先進技術。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及設施，我們已完成多項重大環保工程項目，包括雲南省昆明滇池項目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茅尾海項目一期。

海洋工程

我們提供海洋工程服務，包括使用疏浚與類似技術的近海礦物資源勘探及開採、海底砂石開採及海底管道鋪設等。我們的海洋工程業務的目標是，以高效、節約成本及可持續的方式開採海底資源，儘量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海底採砂工序包括沉積物挖掘、垂直運輸至海面以及提供能源供應資源。

競爭

疏浚業務

國內市場

中國國內疏浚市場於2014年佔全球總疏浚市場約35.1%。由於若干規定或限制局限海外疏浚公司在中國營運，中國疏浚市場處於封閉狀態。然而，由於中國國家政策的變化，競爭變得日益激烈，這鼓勵了其他項目的發展。國內疏浚公司一直在擴充產

業務

能及提升技術，使得國內疏浚市場競爭更加劇烈。較大型的國有企業亦拓展實力加入疏浚市場競爭。此外，多家疏浚能力目前相對有限的私營企業正在發展。

進入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門檻高，一般包括：(i)在取得資格及執照方面有難度，資格及執照須經過中國政府港口、航道及基礎設施部門審查；(ii)鑒於所需設備的種類及項目性質廣泛，以致需要巨額資本投資；(iii)客戶關係及項目投標過程一般有利於規模較大的國有企業；(iv)技術准入門檻；及(v)鑒於對順利完成疏浚項目所需經良好培訓、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造成人力資源及勞工短缺情況。

我們就若干因素面臨競爭，包括準時交付能力、疏浚能力、技術、經驗及價格。疏浚服務供應商所處的地理位置亦是維護疏浚項目的重要考慮因素，原因是客戶傾向於委聘鄰近港口或航道的疏浚服務供應商，從而確保及時提供疏浚服務。然而，我們自信有能力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我們在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的總收入所佔的市場份額為55.8%。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規模、疏浚能力、技術、經驗及聲譽方面具有重大競爭優勢。

國際市場

近年來，國際疏浚市場發展迅速，受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需求的帶動，中東、拉美及非洲地區疏浚市場的發展尤為顯著。與北美、印度及中國市場全面禁止或限制外企參與疏浚業務或若干當地業者在公開招標過程中獲得優惠待遇的情況不同，中東、拉美、非洲及歐洲的市場一般會向國際參與者開放，因此，近年來，國際參與者在該等市場的競爭愈發激烈。

就該等開放海外市場的疏浚項目而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世界四大疏浚公司的競爭，即荷蘭的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N.V.及Van Oord，以及比利時的Dredging, Environmental & Marine Engineering及Jan De Nul。

進入國際疏浚市場門檻高，一般包括：(i)在取得資格及執照有難度，資格及執照須經過國內相關政府港口、水路及基礎設施部門審查；(ii)鑒於所需設備的種類及項目性質廣泛，以致需要巨額資本投資；(iii)由於面對國際競爭對手以及一般建築公司擴充以提供疏浚服務，以致競爭加劇；(iv)鑒於對順利完成疏浚項目所需經良好培訓、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造成人力資源及勞工短缺情況；及(v)因國家及地區而異的項目經驗及行業專門知識。

業務

儘管我們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在地域覆蓋、管理制度及設施上或會更具競爭優勢，但我們相信，我們豐富多樣的船隊會為我們帶來競爭力，定價方面亦因成本一般較低而具有優勢。我們的多數挖泥船乃在中國製造，生產及維修成本更低。我們自外國進口疏浚船舶的若干核心部件，以組裝成我們在中國製造的疏浚船舶。我們的目標為減少倚賴進口的核心部件，並透過自行開發設計及製造技術，並與國內生產商合作來減少整體成本。我們亦從中國政府的「走出去」策略及「一帶一路」政策中受益，將繼續參與雙邊政府框架協議下的多個項目。

吹填造地業務

國內市場

由於吹填造地項目通常由亦提供基建及維護疏浚的疏浚公司提供，故就市場參與者而言，國內吹填造地市場的形勢與疏浚市場相似。我們主要在包含吹填造地工程（為其中的必要部分）的疏浚項目中與國有疏浚公司及數量漸增的私營疏浚企業競爭。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規模、能力、技術、經驗及聲譽方面享有競爭優勢。准入門檻與中國疏浚行業的相似。

就獨立的吹填造地項目而言，受益於我們的設備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在大型獨立吹填造地項目，尤其是需要先進技術及在不利的天氣條件及地勢下能有效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的近海島嶼吹填造地項目上擁有顯著競爭優勢。

國際市場

近年來，吹填造地市場發展迅猛，受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需求的帶動，中東、拉美及非洲吹填造地市場的發展尤為顯著。受城市發展需求的影響，歐洲部分國家的吹填造地需求亦不斷上升，而部分島國受全球變暖及整體氣候轉變導致海平面上升的影響，對吹填造地的需求亦不斷上升。准入門檻與國際疏浚行業的相似。

就該等海外市場的吹填造地項目而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國際四大領先疏浚公司的競爭。我們亦面臨若干區域性／地方性疏浚公司的競爭。

業務

浚前浚後服務

由於我們通常提供的浚前浚後和吹填相關水工服務屬項目的附屬部分，當中包括疏浚及／或吹填業務，故此以市場參與者計，浚前浚後市場的形勢與疏浚市場及吹填造地市場的形勢相似。

我們就疏浚和吹填相關勘察及設計服務面臨競爭，該等競爭來自地區市場的省級運輸勘察及設計中心。我們亦與活躍於中國疏浚市場的國有公司的勘察及設計中心以及若干私營勘察及設計公司競爭。為應對這個充滿競爭的環境，我們擬持續實施策略，以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讓我們能持續於中國浚前浚後服務行業中有效競爭。

疏浚設備設計、建設及維護以及燃料供應服務乃主要供我們的內部需求之用，並只有少數的外部客戶。

環保和海工業務

海洋及港口服務

我們面臨來自若干大型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已積極參與於國際市場提供海洋及港口服務。部分該等競爭者在經驗、設施及技術方面或會具有優勢。

環保工程

儘管中國市場的環保工程已逐漸發展，但該市場仍被視為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相信中國環保工程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中國政府已制定若干環境保護措施，擬就減低水污染，改善水質及整體環境作出重大投資。隨著這志向，以及中國居民對環境保護重要性的加深重視，我們相信有關的研發及一般開支將會增加，致使環保工程市場迅速增長。

目前只有少數國內公司具備提供大型環保工程服務之必要技術及設備。此等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較小型公司利用低端設備進行規模較小的環保工程項目。

在國際市場，歐洲四大疏浚公司及若干中等規模的疏浚公司正積極著手在歐洲、中東及北美提供環境復原、修復等環保工程服務。

業務

海洋工程

過去數年，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已進駐海洋工程市場。該等競爭者在經驗、資金及技術方面或會較我們更具優勢。

有關我們在不同行業的競爭形勢及相關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與天氣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受天氣狀況的影響而存在季節性變動。我們絕大多數疏浚業務及海洋工程需要在水上或水下執行，而我們的吹填造地業務則主要在海岸線沿線進行。我們部分的環保工程業務分布在內陸湖泊及水道。我們通常能夠全年進行業務運營。但是，在一些地區，例如中國華北部分地區，當冬季海港四周或航道或湖泊裏的水結冰時，或者在華南的部分地區，我們的表現會受到颱風季節的影響。作為我們疏浚及／或吹填造地業務的附屬服務，我們的浚前浚後業務亦受該等季節性變動影響。倘業務因季節性條件而中止，我們通常會維修保養我們的疏浚船舶及設備。

此外，颱風及暴雨等極端或不利的天氣條件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且導致延遲項目竣工。我們可能會不得不中止我們的項目，包括我們的設備和燃料的運輸，以避免危險的工作環境，這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就我們的定價合同而言，我們通常需承擔因不利的天氣條件導致的成本增加、工程延期竣工、設備損壞以及施工現場已竣工工程損壞的風險。因此，在參與任何定價合同的投標時，我們均會參照過往天氣數據，亦就因不利的天氣條件導致的項目停工期作出撥備。倘我們因不利的天氣造成的延期超出了計提的撥備，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項目，這或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或毛利率降低。反之，有利的天氣條件可加速項目竣工，這或會節約成本及提升毛利率。此外，季節性變化和不利的天氣（例如：旱澇、颱風和風暴潮）有時對我們的業務有正面的影響。這種天氣可以加速若干航道沉積物的淤積。這些情況可以帶動對我們能提供的維護疏浚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需求。

業務

海外業務

概覽

重組前，我們通過母公司的海外網絡開展我們的大多數海外業務。近年來，我們在海外疏浚及吹填市場迅速擴展。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開展一站式海外疏浚、吹填造地及浚前浚後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駐約17個國家及地區，主要集中在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一般向外資開放的香港和澳門、南美、東南亞、南亞、中東及非洲。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該等迅速發展市場的機遇，並且於近年已在國際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取得顯著增長。

重組後，我們主要依賴我們海外的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發展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制定獨立發展海外業務的策略，側重培養開展海外業務的質素，從而提升海外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設立14家海外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以及三家分別位於巴西、烏拉圭及阿根廷的海外附屬公司。該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我們的海外分公司及代表均戰略性地設於參與「一帶一路」政策的成員國境內。發揮我們在此等國家既有業務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於拓展海外業務時將繼續因「一帶一路」政策而受惠。

業務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



附註：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位於巴西、烏拉圭及阿根廷。

我們開始在印度尼西亞建立我們的首個海外船隊基地，為我們的挖泥船靠泊及維修提供支持，以及提供燃料及其他設備的採購、貯存及供應。預期船隊基地的建設將於2016年竣工。

我們與母公司以合作方式承接多數海外項目。我們亦通過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遞交投標書，參與少數海外項目。我們通常會選取與我們的設備相匹配的海外項目機會。在成本控制方面，特別是受到中國政府「走出去」政策的扶持的情況下，我們對這些項目較歐洲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我們亦積極參與中國與其他國家訂立的雙邊或多邊政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自2014年起，我們持續參與「一帶一路」政策成員國內的若干項目，包括孟加拉國亞穆納河疏浚項目、沙特阿拉伯吉贊吹填項目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布朗克 (Bronka) 港口疏浚項目。

然而，鑒於海外業務的複雜性，以及面臨諸如地方法律制度不同、就建築工程而言不同的地質特性及佔據穩固市場地位的當地業者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已採用逐步擴展的策略，並將慎選涉足的新海外市場。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持續開拓海外業務」。

業務

已竣工項目及在建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完成約100個海外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14個國家及地區的25個海外項目提供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我們參與的代表性海外項目包括：

- **沙特阿拉伯吉贊吹填工程**。我們在該項目中與母公司合作，負責提供基建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該項目於2013年11月動工，預期將於2015年7月竣工。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137百萬美元。
- **巴西桑托斯港航道深化疏浚工程**。桑托斯港是拉美第一大港。我們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包商。該項目共分兩期，第一期為基建疏浚工程，總工程量13.6百萬立方米，為期一年。第二期為維護疏浚工程，總工程量7.65百萬立方米，為期兩年。該項目於2013年1月竣工。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134百萬美元。
- **委內瑞拉奧里諾科河航道維護疏浚工程**。我們在該項目中與母公司合作，負責提供維護疏浚服務。該項目於2012年12月竣工，總合同價值為118百萬美元。隨後我們又提供了續期服務，總合同價值為43.5百萬美元，已於2015年3月竣工。
- **沙特阿拉伯達曼納西姆港吹填工程**。我們在該項目中與母公司合作，負責提供基建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該項目於2011年3月動工，預期將於2016年5月竣工。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150百萬美元。
- **孟加拉國蒙拉港疏浚工程**。我們在該項目中與母公司合作，負責提供維護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該項目已於2015年2月竣工。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14百萬美元。
- **聖彼得堡布朗克(Bronka)港口疏浚項目**。我們在該項目中與母公司合作，負責提供基建疏浚服務。該項目已於2015年4月動工，並預期於2015年12月竣工。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為110百萬美元。
- **斯里蘭卡科倫坡港口城發展項目**。該項目位於斯里蘭卡的首都—科倫坡。我們負責該項目的疏浚、吹填造地、地基處理以及防波堤、護岸、遊艇碼頭等建設工程。該項目整體面積約為4.2平方千米，自然水深從陸域向海側漸變至21米。總合同價值約為2.7億美元。該項目於2014年9月動工，預期將於2017年5月竣工。

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設立集中管理體系，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外司法轄區實施項目協調和業務風險控制。

為管理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暢順運作，我們已於2015年3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編纂]**內部監控審核員」），協助本集團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有關PN21合規的詳細審核程序，並就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推薦建議。**[編纂]**內部監控審核員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包括企業管治評估及設計、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核以及合規諮詢及顧問服務，其於就內部監控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審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編纂]**內部監控審核員已就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方面進行詳細的審核程序，包括收入、採購、工程、投資管理、存貨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科技。

[編纂]內部監控審核員於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間進行上述詳細審核程序，並得出多項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已相應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編纂]**內部監控審核員亦於2015年6月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跟進程序，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內部監控事宜。

未完成合同量及新合同價值

未完成合同量指截至某日仍需完成的工程估計合同價值總額。某個項目的合同價值指，假設合同按其條款履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將收取的金額。

多數合同不要求客戶購買最低金額的服務，且可由客戶發出臨時通知終止。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可能會記錄於未完成合同量，且我們的未完成合同所收錄合同的作業範圍或會不時作出調整。此外，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宗合同的終止或修改或新增其他合同均會對未完成合同量的每宗金額及我們可能從有關合同中賺取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及即時的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文件呈列的未完成合同量數據不應被視為未來收益的指標而加以倚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完成合約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我們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未完成合同量有關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未完成的合同量分別為人民幣27,232百萬元、人民幣27,8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883百萬元。

業務

新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值。合同價值指，倘合同按其條款履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將收取的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合同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2,955百萬元、人民幣33,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2百萬元。

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約價值可能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運營結果，也不是被廣泛接受的會計準則所定義的措施。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完成合約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我們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

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

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採用的業務模式包括：

- **工程承包**。承包商按照設計師及項目擁有人提供的設計圖執行建合約。承包商通常需對項目負全責，且其獲准將部分項目分包給第三方。在建設期間，項目擁有人會在設計師的協助下對建設工程進行監督，或委派一名監工留駐現場監督項目進度。
- **工程、採購及施工（或EPC）**。承包商整體承接全部或部分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EPC承包商就施工質量、時間進度及成本對項目擁有人負責。
- **建設－移交（或BT）**。一種項目融資模式，投資方負責融資及建設項目，並在規定時間內將完工項目的擁有權轉讓予最終項目擁有人。項目擁有人其後將會向投資方支付投資本金及合理回報。
- **公私合營（或PPP）**。一種項目融資模式，由公共政府部門與私營公司簽訂協議，據此私營公司負責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管理或維護。

於往績記錄期，就項目數目或合同價值而言，我們的絕大多數項目乃以工程承包方式獲得。我們亦以BT模式承接了部分項目。自2015年起，我們採納了一套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改善整體現金管理，逐漸減少以BT模式承接項目。

業務

於2015年，我們開始採用PPP模式承接大型綜合性的政府項目。我們以PPP模式在一項位於湖南省的綜合性新型城鎮開發項目的建設及開發中中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項目尚未簽訂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

業務流程及合同條款

我們的業務流程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編製投標書、履行合同工程及向客戶交付竣工項目。我們制訂了一套全面項目管理系統，涵蓋整個合同過程，包括編製投標書、項目規劃、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項目控制及項目完工及交付。

物色項目

我們借助各種渠道物色項目，包括政府機構刊登的廣告或投標邀請，以及借助我們業務發展人員的努力。經確定可進行項目後，我們會根據項目規模、持續時間、可用人員、現有未完成合同量、競爭優勢與劣勢、過往經驗、承包代理機構的身份或擁有人的項目資金來源、地理位置及合同類型等因素決定是否進行項目。因我們與客戶確立已久的長期關係，我們有時毋須經過公眾投標過程而獲客戶直接接洽新項目。

申請及資格預審

在決定進行的項目後，我們一般直接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申請。在協商或接納我們的項目投標前，項目擁有人一般會要求我們通過資格預審程序，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資格預審程序可能要求我們在呈交標書前提供有關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可用人員與設備的資料。

投標

遞交投標申請並符合投標要求後，我們將購買投標檔（如需要）。取得投標檔後及在遞交標書前，我們會對建議工程項目進行詳細研究，包括在實地考察後對投標的技術條件、商業條件及規定進行詳細研究。我們的投標部門亦會邀請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有關投標的各個項目或活動提供報價。搜集得來的數據隨後會加以分析，計算出我們的工程量列表內載列的項目成本，然後加上一定的漲幅，得出提供予客戶的投標價。

我們的大部分合同乃按固定價格訂立及履行，並有事先確定的項目竣工時間表。因此，我們的投標書乃按該基準編製。該類合同一般會要求承包商提供以固定總額或

業務

按固定單價完成項目所需的一切資源。若干合同載有涉及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增加的價格調整條款。一般而言，價格調整條款規定我們在客戶承擔額外成本前，須承擔特定比例內（一般為投標時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5%）的增加成本。

估計固定價格合同所涉及的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會在投標前審慎評估項目成本。我們的估計倚賴項目擁有人對所需材料的估計及我們在估算項目成本方面的經驗。相較原有投標價格而言，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最終項目成本。最重要的因素包括現場及環境狀況與原有標書中所假設內容不同、項目的地理位置、可使用的燃料及原材料以及其價格、投標價格的準確性及不利的天氣狀況。

「由擁有人導致的變更」通知單

在大部分項目的一般進程中，擁有人及承包商會對原有合同作出修訂或更改，以反映（其中包括）規格或設計、履行方法或方式、設施、設備、材料、場地條件及竣工期的變動。該等修訂的範圍及價格一般以文件形式加在原有合同的「由擁有人導致的變更」通知單中，並根據合同的一般工程變更通知單條款進行審核、批准及付款。然而，在多數情況下，即使客戶已事先就將進行的工作範圍或價格達成協議，我們亦可能須按合理基準根據客戶指示進行額外或工程變更工作。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墊付有關工程的成本及可能就此產生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我們的成本或我們須履行的工程範圍或會變動，故此我們可能無法就此作出準確估計或控制。」

付款條款

大部分合同規定須支付工程預付款以及須按月或定期支付工程進度款，而項目的每個階段須經監理工程師確認完成，並由項目擁有人認可。我們的項目通常規定我們的客戶須支付介乎合同總金額10%至30%不等的工程預付款，項目通常於六個月至三年內竣工。我們會於項目的整個年期審慎地監控成本，以防止出現或盡量減少嚴重成本超支。

發票的結算按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合同訂明的條款進行，客戶通常須於30至45天內付款。

項目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

合同一般規定我們須在項目的整個年期內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各類保證金。我們通常會以現金或商業銀行發出保函的形式提供該等保證金。我們在競投項目時，通常須

業務

附帶投標保證金（以保函或現金形式）。投標保證金一般為固定金額，或相當於投標價的某個百分比。倘我們贏得有關項目但決定不簽訂合同，則項目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繳納投標保證金。

成功競標並簽訂合同後，投標保證金將返還予我們。我們將提供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並交付項目擁有人，金額通常約為合同金額的10%。倘我們違約，項目擁有人可向開證銀行或財務公司出示履約保函或被要求沒收保證金（視情況而定）。項目擁有人發出竣工證明書確認合同完成後，履約保證金將退還給我們。

就疏浚項目以外的其他項目而言，項目完成後，客戶通常會預扣相當於合同金額的5%至10%作為質量保證金。客戶偶爾可能願意接受我們的維修保證金，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質量保證金。該維修保證金將由客戶在保修期（通常為竣工證明書發出後12至24個月）內持有。

損害賠償

根據我們的合同，倘某個項目出現延誤但並非我們的過失，我們通常會獲得與延遲日期相等的延期；如延誤因我們的過失造成，則我們通常須支付損害賠償，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的每日比率賠償，最高可達合同金額的10%。如延誤是因我們的過錯或工程瑕疵引起，客戶亦有權委聘第三方完成工程，並從合同金額中扣除完成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履約情況良好，並無因工程缺陷或疏忽所導致的損失而支付任何重大賠償。

維修保養

按照行業慣例，疏浚服務一般不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就我們的其他業務而言，我們的合同一般會提供為期12至24個月的契約保修期，由項目竣工證明書簽發日期起計。於該保修期內，我們依合同條款對工程的任何缺陷負責。

項目實施

我們委聘項目經理負責所有項目活動。實施程序包括設計詳細作業計劃、採購物料、向分包商授予工程、與客戶或其顧問協調、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及負責該等工程的整體管理。

分包商

我們會擔任任何既定項目的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視項目的要求和所取得合同的條款而定。就中國境內的項目而言，我們以自身名義通過三家主要附屬公司投標並擔任總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在由中國交建及中國港灣承接的項目中擔任分包

業務

商。就大多數海外項目而言，為依靠集中管理的方式達到管理效益最大化，我們在多項由母公司承接的綜合項目中擔任分包商。我們亦會通過旗下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參與少數海外項目的投標。

如我們因人手短缺或為加快項目工程進度而需要額外人力，必要時我們會委聘或外判分包商來提供我們無法或一般不提供的某些服務。每個項目的分包工程均有所不同，分包可加快工程進度及提高項目整體效率。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中一般會反映主合同的條款。根據我們的分包合同，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客戶的工程進度款向分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並於完成質量檢驗後支付階段性付款。在工程完成後，我們一般會保留總合同價值的5%至10%作為質量保證金，作為對在保修期內（通常為項目竣工證明書簽發日期後的12至24個月）產生的任何瑕疵的賠償。在保修期結束後，我們將質量保證金返還給分包商。

供應商

原材料採購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耗材包括燃油、砂石、水泥、土工織物、鋼材、潤滑油、船用備件及各種管道，該等原材料及耗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21.3%、20.0%及19.2%。

我們主要向位於沿海的中國公司採購主要材料及耗材。我們通常大宗採購疏浚業務相關的原材料，如燃料及潤滑油。一些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如燃油、砂石、水泥和鋼材受限於可能導致貨品價格不時波動的市場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並及時地按可接受價格及品質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能源供應」。

我們制訂了一套甄選及管理供應商的嚴格制度。為控制原材料的質量，我們要求供應商在交付每批原材料的同時提供化驗報告或質檢證書。我們亦會在交付後自行對原材料進行檢驗。我們與多數主要供應商維持長久的關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有經歷任何原材料及供應的重大短缺。我們的大多數合同為按市場行情訂立的固定價格合同，據此，我們通常負責採購原材料及原材料質量控

業務

制，並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並及時地按可接受價格及品質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能源供應。」

分包商

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大型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我們根據多個嚴格參數選擇分包商，包括先前合作經驗及我們對彼等表現的評價，而我們存有首選分包商的名單，名單會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就若干項目而言，項目擁有人一般亦會要求我們先取得彼等同意，而後再進行分包。由於根據有關合同或適用法律，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項目擁有人負責，故我們會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我們亦會通過培訓計劃及技術合作安排與國內外可靠的中國及海外分包商維持長久緊密的關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47.6%、48.4%及44.5%。我們大部分的分包成本來自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有關我們分包工程及分包成本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完成我們的項目」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分包、燃料及原材料成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分別佔我們截至該等年度的銷售成本約8.0%、7.5%及7.7%。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在中國使用我們的疏浚、吹填及疏浚相關服務的重要客戶包括地方政府部門、各城市港務局、沿海城市的港口企業、港口建設開發企業、機場建設開發企業、沿海產業園區、沿海城市、島嶼旅遊綜合開發企業及能源企業等，我們與之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與若干客戶有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包括各城市港務局及中國沿海城市的港口企業，合作超過15年，使得本公司能夠取得優質的項目。我們的海外客戶包括當地政府或港務局、沿海城市的港口企業及各國的港口建設開發企業等。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1.7%、23.8%及29.1%。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我們的業務遍布中國大多數省、市及自治區。近年來，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我們參與中東、非洲、南美及東南亞客戶的多個項目而迅速發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8.9%及11.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海外業務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是受益於海外業務的持續擴展。

設備供應商

我們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通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主要設備、零部件，並利用該等設備、零部件及我們生產的其他設備建造我們的疏浚船舶。我們的耙吸挖泥船使用的柴油機的主要供應商為Wärtsilä及MAN。

營銷

為更好瞭解市況、維護客戶關係及把握新商機，我們已在國內及海外市場設立廣泛的營銷網絡。通過天航局、上航局及廣航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共設有34個銷售網點。

至於海外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14家海外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以及在巴西、烏拉圭和阿根廷設立三家海外附屬公司。我們的海外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均一般設於參與「一帶一路」政策（戰略性地設立在中國政府制定有關經濟合作的外交政策）的成員國境內。我們的營銷網絡讓我們得以持續發展我們的國內外業務。

我們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提交的計劃制訂銷售及營銷策略。各分區的營銷團隊負責各相應分區內市場開發規劃、項目追蹤、協調項目投標及報價、合同談判及客戶聯絡。我們亦倚賴海外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為我們提供有關當前海外市況及發展趨勢的資料，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業務

獎項及榮譽

過往年度我們榮獲下列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	頒發實體或機構	數量
國家級科學技術進步獎	國務院	3
國家優質工程獎	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2
國家質量獎	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	1
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發展基金會等	3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住建部	1
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 科學技術獎	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	12
全國建設工程優秀項目 管理成果獎	中國建築業協會	4
中國水利工程優質（大禹）獎	中國水利工程協會	1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科學技術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2
省部級科學技術進步獎	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	3
交通部優秀工程勘察設計獎	交通部	1

業務

研發

由於疏浚行業屬設備導向及技術導向型行業，我們的業務發展與技術開發密不可分。我們的研發主要關注我們的疏浚業務、吹填業務、浚前浚後服務以及環保和海工業務中主要項目及建築物使用的核心技術及設備。我們發現具體技術及研究事項的提升領域，並調整技術研發方向，以符合市場需求。我們在疏浚工程技術、設備設計、材料技術、信息技術及精確勘測技術領域擁有多項專利技術。我們的多項技術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我們積極引領或參與制訂及修訂國家及行業建設標準及準則以及工程規範，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中國相關行業的聲譽及影響力。雄厚的研發實力及先進技術讓我們取得傑出表現，並榮獲技術開發及創新領域的多項大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所具備多項中國甲級資質的勘測設計機構，為我們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提供重要的技術資源。多年來，我們已研發出多項有關疏浚和吹填造地相關勘察與設計的先進技術，例如：「離岸深水港建設關鍵技術與工程應用」、「長江下游感潮河段超長護底軟體排鋪設施工關鍵技術」、「抓斗挖泥船開挖外海深水基槽施工工法」及「滇池草海污染底泥疏挖工程設計」等。

我們建立及運營(i)三家國家級技術中心，即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技術中心、中交疏浚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技術中心，(ii)一所省級技術中心，即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技術中心，及(iii)兩間省級實驗室。該等機構負責研發高效、環境友好及節能型疏浚設備及技術等疏浚行業的前沿課題。該等研究對我們的疏浚業務核心技術的開發以及海洋工程業務及環保工程的拓展而言意義非凡。

我們已組建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資深專家帶領，以及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技術人員參與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超過590名具備疏浚及相

業 務

關技術專長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對協助我們為業務開發多項先進科技與專業技術有著關鍵的作用。為對研發活動實施統一管理制度，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關於項目立項、研究、過程控制及研發項目評估的研發政策。

我們致力且重視技術創新與開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將會加大在研發活動方面的投資力度。

我們將技術創新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已開發出一系列專利技術，用於設計疏浚及疏浚相關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58項有效專利及70項軟件版權及72項專有工法，其中包括20項中國國家級工法。

我們參與重大研發活動，其中包括研發有關以下技術、工程流程以及科學應用的研發工作：

- 大型疏浚船舶及其他疏浚設備設計；
- 疏浚技術運行；
- 船機運行技術；
- 輸送設備；
- 耐磨材料；
- 精確與高效疏浚監控系統；
- 疏浚土質基礎；
- 環保技術；及
- 海工施工技術。

我們亦開發電子監控系統，以監察我們的船舶及工程進度。我們已就該電子監控系統註冊一系列自主軟件版權。

業務

許可及資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住建部向中國疏浚公司頒授的三項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中的兩項，以及住建部頒授的九項中國總承包一級資質。我們亦通過旗下28家附屬公司持有大量建築及設計資質，包括：(i)通過18家附屬公司持有地基與基礎工程承包商資質；(ii)通過6家附屬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商資質；(iii)通過10家附屬公司持有水運工程、防洪工程、水工水電工程及水運行業設計資質，獲授權從事水運工程的設計與建設；及(iv)通過5家附屬公司持有工程諮詢、海洋勘察、水文地質、工程測量及物業測量資質，可提供設計、勘察、繪圖、環保和海工業務。我們持有的資格讓我們可承接廣泛的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與航道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河湖疏浚以及環保工程等項目。

我們在質量控制、環保及安全方面不懈努力，以確保我們符合我們所持證書的要求，並繼續技術研發以維持我們的證書及相關資質。董事相信，據彼等所知，我們在維持或續新我們的證書及資質方面無任何障礙。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於專利、版權、商標及合同權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358項專利、70項軟件版權以及72項專有工法，其中包括20項中國國家級工法及4項商標。我們持續就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提交專利申請。我們亦持有多項未註冊的商業機密、技術、專有技術、工藝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盡知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且我們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未決訴訟。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質量控制

董事會負責監察質量控制制度以及審查其有效性。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根據ISO9001:2000、ISO14001:1996及GB/T1800:2001標準的規定制訂並實施一套統一

業務

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該管理體系對須符合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控制標準作出規定、闡明各部門及人員的職責、識別須接受管理控制的程序、材料及其他要素，並制訂為確保符合各項標準須採取的措施。

我們致力於在合同工程管理及履行方面達到高質量標準。我們的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成立質量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嚴格遵守我們就各項製造或建設程序制訂的質量標準。我們利用檢測檢驗制度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嚴格檢測每項工程，在每道生產工序完成後均會進行質量檢驗，並由專職人員記錄檢驗結果。只有通過該道檢測檢驗程序後，我們才會向客戶交付工程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固有的危險性質可能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倘業務並未受合同或保險保障，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已制訂一套用於篩選及管理分包商的制度，以確保彼等的工程質量及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甄選分包商，包括彼等的設備及經驗，以及我們對其過往表現的評價。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察分包商的工程質量。

為維持質量控制，我們亦採用嚴格程序選取、檢驗及測試我們採購與租賃的設備、疏浚船舶及其他材料。在現場收貨及批准付款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對該等設備、疏浚船舶及其他材料進行檢驗，確保符合合同規格。我們將拒絕接收低於我們標準或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疏浚船舶、設備及材料。

我們還參與了若干國家疏浚、工程和相關行業的行業標準的制定，彰顯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龍頭地位，此舉讓我們得以鞏固在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參編了國家行業標準40餘項。

根據我們不時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無保留意見，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質量控制體系屬合理、充分及有效，且迄今為止一直得到有效實施。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及執行集規則、政策及程序於一體的質量控制體系，但其在實施過程中可能仍有不足之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以自身名義違反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

業務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概覽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其中一項重要的社會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重大的風險或危險，可能導致財產及環境受損或毀壞，亦可引致死亡及人身傷害、業務中斷及潛在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的業務會產生瓦礫、噪音、污水及固體廢物。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固有的危險性質可能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倘業務並未受合同或保險保障，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設立了健康安全環保的部門，負責規管我們的勞動、衛生及安全條件，以及監察有關空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法定環保法規的合規情況。我們已就職業安全制定及實施規則、規例及標準（包括「職業安全標準管理指引」）以及防污染措施，以及定期實施內部安全及環境檢驗，將在我們的營運過程各個階段發生工傷事故及意外傷害、職業病及環境污染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我們的健康安全環保部亦與其他部門協調以根據「職業安全培訓及教育管理方法」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的培訓。由於我們具有嚴格的安全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死亡率為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當中包括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費、清潔費及園藝工程費。於往績記錄期，除該等續期費用外，我們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而產生任何成本。

根據相關中國環保機關頒發的合規證書，我們已辦妥與環保有關的所有登記手續，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無重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的業務須受地方環保及工作安全機關的規管及定期監察。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金、責令暫停經營或停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業務

環境評估

就各項建築項目而言，我們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現場實施及遵守環境相關規則、規例及內部政策以及其他環境相關事宜。部分的環保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編製施工方案，包括減少施工對環境影響的措施並報業主及監理審批；
- 根據地方標準處置我們業務所排放的污染物，以減少水、大氣及固體廢物的污染以及盡可能循環再用有關廢物；
- 僅使用符合國家環保標準的設備及產品，以及鼓勵使用天然及清潔的資源，從而提升產品質量；及
- 利用先進的建築科技，以儘量減低我們的建設業務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的任何影響。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尋求開發新技術及操作方面的專有技術，以改善安全條件及保護環境。例如，我們的大多數耙吸挖泥船配有全球定位系統技術及防擴散懸浮裝置，以確保在指定地點精準處理污染沉積物。我們亦採取現代化廢油處理系統，儘量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

中國業務

我們受多項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規則及法規約束。請參閱「法規」。

我們相信，我們的安全控制制度、環保制度及設施充分符合中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規的規定。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已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不時續新。過去三年間我們已符合中國國家、省級及市級環境監管規定。我們的安全許可證未有被相關中國地方機關終止或暫停。此外，並無中國相關機關在對我們的財產或工程項目進行檢驗後得出不利結果或本公司須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

業務

海外業務

就我們的海外業務而言，我們承諾嚴格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適用地方法律。我們能否符合地方法律的要求，是我們決定是否在國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的項目管理人會監察我們的營運聯屬公司有否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外司法轄區的地方環境、安全及健康規定。我們位於國外司法轄區的營運聯屬公司的項目團隊會開展定期審查，這有助於監察其在相關安全及環保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必要時，我們會委聘地方法律顧問就該等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9樓。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1,299,326.7平方米。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擁有該等土地的合法使用權，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33,820.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貸款的擔保。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該等抵押擔保事項將不會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

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辦理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為102,222平方米。我們已就上述土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足額支付土地出讓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於該等兩幅土地，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始能完整、有效地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且我們在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時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在於：(i)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上述土地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關聯或關係較小；(ii)上述土地僅佔我們所有物業的較小比例；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第三方並未就我們使用該等土地與我們發生爭議或提出權利請求。

自有物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共15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46,433.4平方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擁有該等房屋的合法所

業務

有權，且我們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除已抵押物業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兩項總建築面積為14,251.6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作為貸款的抵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該等抵押擔保事項將不會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取得18項總建築面積為32,247.7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的所有權證，大部分位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法擁有的一幅土地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缺少該等樓宇及單位的樓宇使用權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將無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58項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與該等租賃物業擁有人之間訂立的租約依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並賦予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其中，有45項物業的出租方已經向我們提供租出物業的合法樓宇所有權證；其他13項物業的出租方未向我們提供租出物業的合法樓宇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缺少13項租賃樓宇的合法樓宇使用權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將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備案登記。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有關情況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且對我們的業務將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合法權屬證書的房屋及未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的房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在於：(i)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上述租賃房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關聯或關係較小；(ii)上述租賃物業僅佔我們所有物業的較小比例；(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第三方並未就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與我們發生爭議或提出權利請求。

豁免遵守估值報告的若干規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物業的權益相當於我們總資產的2.5%。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編纂]申請人的物業活動和非物業活動的賬面值分別低於1.0%和15%，則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的類似豁免適用。

業務

保險

根據行業慣常做法，我們須就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有關的財產及設備投購火災保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保險，且須就我們承接的大多數建設項目投購建設工程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投購的保單一般會涵蓋整個合同期，包括項目竣工後的保修期。我們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並為我們的海外及現場員工購買人身傷害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與我們認為的中國慣常做法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險以補償就因我們的財產或業務有關的意外事件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破壞而提出的索償，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為核心職員投購要員人壽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或會增加我們業務的額外成本，從而削弱我們相較國內競爭對手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營業過程中面臨訴訟風險。」

董事相信，我們已投購充足及與我們的損失風險相當且與行業慣例一致的保險責任範圍。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並將根據我們的需求及國內慣例對投購的保單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324名在職僱員。僱員的薪金主要取決於資歷及表現，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績效獎金及特殊獎勵。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約2,241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和人民幣2,551百萬元。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除上述每年繳納的供款外，我們毋須繳納其他僱員福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繳納的僱員福利供款分別為人民幣9.06億元、人民幣9.63億元及人民幣7.80億元。我們亦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的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

目前，除我們直接僱用的短期臨時工外，我們聘用僱員時均會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當中訂明僱員的職務、職責、薪酬及終止理由。我們與若干臨時工訂立短期（例如三年）勞動合同。臨時工由工人獲分配至的實體管理，根據勞動合同的規定，其工資、福利及保險由派遣實體承擔。

業務

本公司僱員受工會保護。我們鼓勵僱員參與本公司管理。本公司的營運實體及附屬公司均設有獨立的分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干擾我們業務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並且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員工建立正面的勞資關係。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監管合規

董事亦確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涉及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現正進行或構成威脅有關未能遵守任何法規或法例的重大行政、政府或司法調查。

我們於須受制裁法律規限的外國國家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的非美國公司。我們在一些根據美國、歐盟或澳洲法律禁止美國、歐盟或澳洲人士及其他受限於相關法律的人士（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外國人士及公司）從事若干業務活動的國家經營業務，或與來自該等國家的人士交易。我們目前於蘇丹及俄羅斯開展業務，而蘇丹及俄羅斯目前均受多項制裁法律所規限。我們亦於2012年及2013年於緬甸經營業務，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該國從事業務。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制裁法律規限的國家或我們當前有經營業務的地區的年度收入，少於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年度的總收入的0.2%。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附屬公司天航局於若干須受制裁法律規限的國家經營業務，可能會令我們承擔制裁責任。」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已遵守且將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實體並不符合相關制裁法律的「美國人士」、「歐盟人士」或「澳洲人士」的定義，因此並不直接受該等司法轄區的制裁法律所規限。此外，本集團並未以其他方式從事可能導致制裁法律適用的活動，原因是我們並無位於美國、歐盟成員國或澳洲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資產，亦未僱用任何該等國家的國民。本集團亦無源自美國、歐盟成員國或澳洲的任何設備、材料、軟件或技術，且我們並未涉及將美國原產商品再出口至受制裁法律所規限的國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制裁法律責任。

業務

蘇丹業務

天航局目前於受OFAC制裁的蘇丹從事疏浚業務。尤其是，天航局獲委聘為中國港灣的分包商，而中國港灣則與蘇丹國有實體訂有合同，於蘇丹港海港的油碼頭從事疏浚業務。該合同目前預計於2016年6月完成。天航局亦透過與中國港灣的分包於蘇丹港從事過往疏浚業務。蘇丹港為蘇丹的主要商業港口，該等疏浚項目擬為民用。天航局就疏浚合同以人民幣收取款項，概無知悉就該等合同作出任何美元付款。

美國制裁

美國根據聯邦法規第31號第538部蘇丹制裁法規（「蘇丹法規」）對蘇丹維持全面制裁。蘇丹法規禁止美國人士從事涉及蘇丹、若干蘇丹特別指定國民或蘇丹政府（包括蘇丹政府擁有或控制或為蘇丹政府行事的任何人士）的所有交易。本禁令進一步延伸至美國人士的「促進」及「規避」，大致包括支持非美國人士與蘇丹的任何交易活動，而該活動不能由美國人士直接進行。

任何「導致」他人違反適用制裁禁令的活動，例如處理受制裁法律規限的國家的付款，亦可能引致美國制裁法律項下的責任（包括不直接受限於制裁的非美國人士）。OFAC已對非美國人士指示美元付款「導致」美國銀行通過處理該等付款而違反適用制裁評估了罰金。根據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工業安全局」）強制實施的聯邦法規第15號第730-774部出口管理法規（「出口管理法規」），美國亦對向蘇丹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商業及兩用商品施加重大限制。出口管理法規適用於在美國境外交易受出口管理法規司法轄區規限的貨品（甚至與美國領土、司法轄區或美國人士參與並無關係的交易）的美國及非美國人士。

我們認為天航局並非美國人士，因此未被禁止於蘇丹從事疏浚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與由蘇丹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天航局的任何業務亦並無使用任何源自美國的設備、技術或軟件，因此該等業務並不會觸及適用於蘇丹的出口管理法規措施。天航局就疏浚合同以人民幣收取款項，概無知悉就該等合同作出任何美元付款。長遠而言為避免蘇丹繼續使用美國制裁法律，我們將不會繼續從事直接或間接與蘇丹有關而可能觸及美國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活動。

業務

本集團已就管理海外業務風險編製及將於[編纂]前採納若干內部規則。該等規則將包括禁止[編纂]撥付或於受制裁國家發起任何項目或業務。

歐盟及澳洲制裁

歐盟與澳洲對蘇丹施行全面若干聯合國制裁，但該等措施相比美國實施的全面禁運措施而言較為有限。歐盟與澳洲制裁法律包括有關與受限制受制裁人士交易的限制及若干軍事相關限制，例如有關向蘇丹出售、供應、轉讓或出口軍事項目及提供軍事相關技術，直接或間接向蘇丹任何實體提供的金融及財務資助。我們認為天航局於蘇丹的業務並不涉及歐盟成員國或澳洲或來自該等司法轄區的人士，且並無材料、設備、軟件或技術源自歐盟成員國或澳洲，因此，即使天航局從事歐盟與澳洲制裁所述類型的活動，也無管轄權的關係而適用該等措施。此外，與天航局訂有合同的蘇丹實體並未出現在歐盟與澳洲制裁法律規定的指定人士名單內。

俄羅斯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航局參與開發俄羅斯聖彼得堡附近布朗克(Bronka)港口疏浚項目，該項目已於2015年2月開工，倘該項目牽涉若干受制裁法律規限的個人或倘該等業務中使用的若干設備、援助及服務來自美國、歐盟或澳洲，或會導致產生責任問題。該等國家實施的《俄羅斯制裁法》(Russian Sanctions Laws)一般可分為以下限制類別：(i)與破壞烏克蘭穩定有關連的若干俄羅斯官員、個人及實體以及若干烏克蘭人士的交易；(ii)俄羅斯經濟特定行業的交易，尤其是能源、國防及金融行業，包括供應用於俄羅斯及鄰近所宣稱海域油氣開發及生產的若干已識別服務、貨物及技術；及(iii)涉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的交易，包括向克里米亞出口或轉出口貨物及技術及從克里米亞進口貨物及技術。

我們認為俄羅斯天航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甚微，原因是天航局：(i)為一間中國實體，因此，並不直接受美國、歐盟或澳洲對俄羅斯施加的制裁法律規限；(ii)並無與任何已知的特別指定國民進行交易；及(iii)並無就該等業務從美國、歐盟成員國或澳洲採購任何設備或材料。此外，我們認為，由於布朗克(Bronka)港口疏浚項目擬用作商業港口，為聖彼得堡及周邊地區提供服務，故其似乎不可能涉及於俄羅斯行業的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受針對該等行業的制裁的影響，且此項目亦不會座落於臨近克里米亞地區或與其相關的地區。

業務

緬甸業務

天航局已參與緬甸若干疏浚項目，倘於其業務中使用的若干設備、援助及服務乃來自美國、歐盟或澳洲，或會導致產生制裁法律責任問題。天航局最近一次是2013年根據與中國港灣的分包合同參與的疏浚工程。自2014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於緬甸並無任何疏浚合同或業務。

緬甸受美國、歐盟及澳洲施加的有限制裁措施規限。目前對緬甸的制裁主要集中於與緬甸若干受制裁人士進行交易及向緬甸出口、轉出口或轉讓軍用及其他適用的項目。該等限制分別應用於相關制裁法律界定的美國人士、歐盟人士及澳洲人士以及供應來自該等國家受影響貨物及服務的人士。我們認為由於天航局並非相關製裁法律規定的美國人士、歐盟人士或澳洲人士，且目前於緬甸未有任何業務，故我們將不會引致制裁法律責任問題。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或聯席被告）涉及兩宗個別訴訟：(i)乳山市新嘉華水產有限公司於青島海事法院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交建煙台環保疏浚有限公司展開訴訟，就有關自我們的若干海上業務產生的若干水產業糾紛尋求損害賠償人民幣8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及(ii)天津海普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天津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交建建設總承包有限公司展開訴訟，就若干建築事宜的延遲付款尋求損害賠償人民幣20百萬元及利息。

上述訴訟乃自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產生。上述各方尋求的損害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相信，由於所申索的金額（個別或合計）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故此該等索償的結果（不論對我們有利或是針對我們）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原告或申訴人針對五名不同的被告（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涉及五宗個別訴訟。上述訴訟乃自我們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上述各方申索的損害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457.9百萬元。我們相信，由於所申索的金額（個別或合計）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故此該等索償的結果（不論對我們有利或是針對我們）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其他涉及的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我們亦無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待決或據董事所知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而中國路橋（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另一發起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775,447,964股已發行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中國交建直接和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的1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沒有[編纂]獲行使，中國交建和中交集團透過中國交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交建由中交集團擁有約63.83%）將直接及間接地擁有本公司股本約[編纂]%。因此，中國交建和中交集團將繼續是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i)疏浚業務、(ii)吹填造地業務、(iii)與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相關的若干附屬及支持性業務，包括如疏浚及吹填相關水工業務、地基處理、疏浚及吹填相關勘察及設計業務以及疏浚及吹填相關設備設計、建造及維護等業務及(iv)其它業務包括環保疏浚業務及使用與疏浚業務類似技術的近海礦物開採、海底砂石開採及海底管道鋪設相關海洋工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燃料供應、測繪、國際重貨運輸及造船等其他非主營業務。該等其他非主營業務相對規模較小，屬附屬性質，該等非主營業務合共僅佔本集團2014年收入及利潤不到5%。

控股股東的業務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基礎設施建設業務；(ii)基礎設施設計業務；(iii)裝備製造業務（「保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保留集團的部分成員公司可能已訂立若干建設項目，包括進行已訂約建設項目的輔助疏浚或吹填造地作業。該等輔助疏浚及吹填造地作業可能由保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進行。就中國交建集團成員公司簽署或將簽署的一般建設工程合同所涉及的部分輔助疏浚和吹填造地作業而言，保留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聘請本集團作為分承包商，負責進行這些輔助疏浚及／或吹填造地作業，以解決保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有關該等疏浚及吹填造地作業的分承包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件中「關連交易」一節。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定義見下文)，中國交建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進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

中交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和直接擁有，其主要功能是作為持有中國交建股份的控股公司。除從事房地產及市政規劃業務等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無關的業務外，中交集團本身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性質與保留業務和中交集團的業務不同。控股股東和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沒有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造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中交集團和中國交建(「該等承諾人」及各稱為「承諾人」)已於2015年〔●〕月〔●〕日與本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就各承諾人而言，自《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的日期止：(i)該承諾人不再是控股股東的日期；及(b)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日期(「不競爭期」)，各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公司)：

- (a) 各承諾人不得並應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得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伙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以委託人、合伙人、董事、僱員、顧問和代理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伙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經營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於[編纂]的主營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如果知悉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任何商業機會(「商機」)，而該等商機與受限制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造成競爭，將會在知悉該等商機時立即通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各承諾人有義務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首先按公平合理的條款提供給本集團。董事會將在獲得通知後15個歷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打算接納有關商機。只有當董事會明確拒絕該商機後，或15個歷日期限已過，而董事會沒有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打算接納該商機時，承諾人或其其中一名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士才可取得該機會，前提是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士投資於或參與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提供的條款，而該等條款須在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士落實該被本集團拒絕的商機前向本公司全面披露；及

(d) 各承諾人應當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士遵守上文第(b)和(c)段的規定。

是否接納上文第(b)及(c)段所述商機，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確保這一決定顧及我們的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預計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發展，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各方面，從而達致一個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儘管存在以上承諾，承諾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可以自行或通過其聯繫人士：

(i) 出於財務投資目的而投資、持有或因債權債務重組原因而持有，任何從事或涉及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其中權益，惟各承諾人連同其聯繫人士的持股量總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但大前提是(a)有任何一位該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任何時間於該公司擁有多於承諾方合共持有的股權；(b)承諾方於該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如有）比例沒有遠超過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及(c)承諾方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自行參與或涉足管理該公司；或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於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的承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查承諾人有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b) 我們的承諾人應及時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確認書，並確認及同意該年度確認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及
- (c) 本公司應披露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有關披露將載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或者通過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設有足夠的進一步企業管治措施來處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a) 董事會之組合平衡，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有助作出獨立判斷。憑借董事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技能及專業知識，當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情況時，能夠作出獨立判斷；
- (b) 如果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即是，董事於一家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應被排除參加董事會的審議程序，並放棄投票表決，也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c) 如果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應當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d) 本集團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
- (e)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將能夠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建議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限，有關規則包括在適用情況下作出公告、報告和經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g) 我們已任命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預期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和內部控制的各項要求），向我們給予建議和指引。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其應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了解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周靜波先生，本公司的董事長（其亦是執行董事），將會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留任中國交建的總裁助理職務。但是，該總裁助理職務並非中國交建的高級管理職位，亦不涉及中國交建實質性運營及管理職能，而主要是在行政事務上向中國交建總裁提供支持。周靜波先生將確保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將不會參與中國交建或中交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時，重組完成後，由於中國交建已把全部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及資產注入本公司，中國交建集團將不經營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因此本公司預期不大可能出現涉及中國交建集團與本集團的重大利益衝突。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將不會在中國交建或中交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

就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文生先生和張鴻文先生而言，彼等將不會擔任中國交建的董事職位，但劉文生先生會於中國交建擔任董事會秘書及總經濟師，張鴻文先生會於中國交建中擔任港航疏浚事業部執行總經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等主要負責參與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事項，例如制定總體發展戰略和企業經營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我們的董事的職位，以及彼等於中國交建擔任的職位：

董事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中交擔任的職位
周靜波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交建的總裁助理
劉文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交建的董事會秘書及總經濟師
張鴻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港航疏浚事業部執行總經理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中國交建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中國交建或中交集團出任管理職務。由於本公司和控股股東是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我們擁有足夠的具備相關經驗的獨立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時，獨立於保留集團及中交集團，因此本公司能夠在[編纂]後以獨立於中交集團及保留集團的方式管理其業務，理由如下：

- (a) 載於公司章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程序，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應當就這些事項投棄權票，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此外，當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宜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
- (b) 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均不會在中國交建及中交集團內擔任任何管理職位。雖然周靜波先生，本公司的董事長（其亦是執行董事），將會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留任中國交建的總裁助理職務，但該總裁助理職務並不涉及中國交建實質性運營及管理職能，而主要是在行政事務上向中國交建總裁提供支持。周靜波先生將確保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將不會參與中國交建及中交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
- (c) 於保留集團有職位的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而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企業戰略和規劃。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彼等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受託作為董事的職責，其中包括彼等應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e) 為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我們已任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且能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業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資產、財產、設備、作業設施、技術、信貸額度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完全能夠作出運營和財務決策並執行這些決定。我們的業務運作有獨立的供應，以及有自己的獨立客戶。我們還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促進和保持業務的獨立運作。決定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了保留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備有其服務的完整客戶清單。本集團已從獨立於保留集團的客戶取得訂單，以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取得有關訂單，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直已在國內疏浚市場建立了業務網絡和獨立的業務渠道，並已經能夠在中國市場維持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 (b)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疏浚設備、領先的技術和廣泛的疏浚業務經驗，以及卓越的研發能力和創新的疏浚工藝，能夠鞏固本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
- (c) 隨着全球港口和航道疏浚工程的投資力度的增加，預期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將增加；及
- (d) 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正處於加速發展和擴張階段，並持續開拓海外新客戶。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將以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於保留集團的客戶之間的條款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供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於保留集團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以及註冊商標（惟由中交授予我們一般非獨家許可地使用的商標除外）、商譽、品牌、專業知識及其他無形資產，這些均有助我們以獨立於保留集團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得以充分管理，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還採取措施確保監督和執行本公司與中國交建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請參閱上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以了解詳細的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行政管理人員，能夠執行所有行政管理職能，包括內部控制及審計監控、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本公司以獨立於保留集團的方式運作，而與保留集團的任何持續業務關係被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並將按公平磋商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和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可獲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並且能夠不需要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而獲得這些融資。我們過去及今後將維持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的長久關係，我們可從該等銀行取得具有競爭力條款的銀行融資，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擴張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和資本資源－資本資源及現金管理」一節。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和財務團隊，負責自己的財務功能、現金收支，以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我們亦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所有財務和行政職能目前及將來由我們獨立進行而沒有需要向控股股東尋求任何協助。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交建向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總對總授信安排。根據總對總授信安排，中國交建每年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商業銀行協商一定的總信貸額度，以應付附屬公司所需資金的一部分。如果經過公平磋商後，商業銀行同意向中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建授予該總信貸額度，考慮到所申請的信用額度相當大額，該等信用額度的條款可能一般較在同一時間單獨協商的條款更有利。一旦獲授總信用融資，中國交建的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可根據自己的需要申請使用該信貸額度，惟需根據總對總授信安排所協定的條款與商業銀行另立貸款協議。根據總對總授信安排授出的貸款實際上由商業銀行直接提供，而非經由中國交建。中國交建僅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商業銀行的溝通渠道，旨在從銀行獲取更優厚的條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總對總授信安排獲得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佔其當時未償還貸款總額約51%。

就本集團自總授信安排取得的所有貸款而言，本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前直接從第三方商業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替代融資」），以替換全部上述總對總授信安排授出於本集團的所有貸款。鑑於我們已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建立長久關係，且過去從他們獲得的融資紀錄良好，故替代融資的條款將與將被替代的總對總授信授出貸款的條款相同。因此，於[編纂]時本集團將概無自總對總授信安排下取得的未歸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保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保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5億元，佔本集團當時未償還貸款總額約13.88%。我們並不打算在[編纂]前解除上述由保留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貸款。上述未償還貸款在[編纂]前由中交財務公司向我們提供。

儘管我們從中交財務公司獲得貸款，則該等貸款將不遜於公開市場上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從中交財務公司獲得貸款的商業理由是，通過多年的合作，中交財務公司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作、資金需要、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和我們整體的財務管理制度，因此彼等能夠比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和獨立金融機構為我們提供更快捷、高效、靈活的服務。此外，中交財務公司能夠依據過往紀錄快速地為我們提供貸款，而且審批程序、提取貸款及還款手續簡單快捷。當遇到緊急業務和運營需求時，中交財務公司將準備就緒以及時和有效的方式為我們提供短期資金。為免生疑問，我們與保留集團在提供這些貸款上的業務關係，並不禁止本集團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用由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上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保留酌情權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費用以及服務的質量作出選擇。為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其財政資源，本集團可以（但沒有義務）使用由中交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中交財務公司提供上述貸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確定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07.1億元的未動用信貸額度，足以應付中交財務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貸款。
- (b)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能夠以獨立於保留集團的方式運作，並有能力透過不同的融資途徑償還由保留集團授予的未償還貸款，包括使用營運現金及再融資渠道。
- (c) 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已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建立長久關係，過去從彼等獲得的融資紀錄良好。本公司董事深信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在本集團開展運營的地方均認可本集團獨立的資信能力，且願意在沒有控股股東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給予本集團信用融資。
- (d) 我們來自於保留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其依據的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只佔我們全部借款不超過20%的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即天航局、上航局及廣航局）所宣派的應付我們控股股東股息結餘約為人民幣40億元。目前建議所宣派股息的結餘將不於[編纂]前悉數清償。與過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般於12至24個月期間內悉數清償所宣派股息的慣例一致，我們計劃於[編纂]後12至24個月內悉數清償上述未支付的股息。

有關未支付股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會計政策於有關宣派時間自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中宣派。本公司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以應付[編纂]時未支付股息的有關金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擁有於[編纂]前償還未支付股息的充足資源（包括現時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自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充足的未動用信貸額度），但我們並不打算於[編纂]前清償有關未支付股息，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從商業層面而言，我們建議優先將現時可用的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投資及營運，包括我們目前承接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以及收購及建造需及時注資的先進疏浚設備（如疏浚船），以跟上本集團目前的投資計劃。將現時可用資金用於業務投資及營運而非清償我們的控股股東未支付的股息，將提高可用資金的使用效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大利益。
- (b) 本公司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未動用信貸額度，以應付於[編纂]時未支付股息的有關金額。於我們建議將可用資金用於上文所提及的業務投資及營運（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及建造先進疏浚設備）時，倘我們必須於[編纂]前悉數清償未支付股息，我們可能須申請提取未動用信貸額度項下的資金。有關提取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其將於[編纂]後將由我們的全體股東（不僅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而且包括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股東的公眾投資者）承擔。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不符合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倘我們於[編纂]後的一定期間內逐步清償未支付的股息，則可合理避免或減少有關成本。
- (c) 我們並未於批准宣派有關股息的決議案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相關未支付股息必須於特定期間內清償。就[編纂]前已宣派的有關股息而言，我們可能會從商業角度及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投資需求後釐定清償有關未支付股息的時間，以使股息能以更可控且有計劃的方式清償，從而確保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本公司相信倘我們於[編纂]後12至24個月內清償未支付股息，將可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本公司目前擁有充足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的第三方信貸額度）及將獲得第三方商業銀行確定提供的融資以應付[編纂]時未支付股息的有關金額，本公司將有足夠能力於任何時間悉數清償所有未支付股息。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此方面對控股股東並未有任何財務方面的依賴性。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關實體訂立了多項持續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前，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預計於[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交建及其聯繫人。

中國交建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裝備製造業務。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行使[編纂]，中國交建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07(4)條，於[編纂]後，中國交建及其聯繫人將構成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為便於使用保留集團的商標，本公司與中國交建於2015年〔●〕月〔●〕日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中國交建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其持有的一個商標為，以供本集團於該商標的有效期內使用。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不會向保留集團支付任何代價。除非中國交建先前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授出該商標。

由於以零代價獲授許可，本集團無須向保留集團支付任何許可費，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中國交建集團的分包框架協議

於[編纂]前，中國交建集團的大部分疏浚、吹填造地及相關業務乃由本集團進行。然而，中國交建集團將不時承接若干綜合性基建項目，當中包括輔助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為解決中國交建集團與本集團間的潛在競爭，中國交建集團將聘用本集團為分包商以於[編纂]完成後承接所有輔助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此等業務構成中國交建集團承接綜合性工程項目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時承接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可能包括非疏浚相關水工工程。有關非疏浚相關水工工程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但為中國交建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交建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非疏浚相關水工工程分包服務，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非疏浚相關水工服務」）。

為規管[編纂]後本集團將向中國交建集團提供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及中國交建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非疏浚相關水工服務，本公司已與中國交建訂立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分包框架協議（「分包框架協議」），其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為落實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例如服務類別、建設費用、付款及交貨條款）及按照分包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

A. 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

服務範圍

分包框架協議下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包括本集團為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提供建設服務，而有關項目會構成保留集團所承接總施工項目的一部分。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與載列於分包框架協議的公平及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保留集團根據分包框架協議就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經參考當前市價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釐定個別疏浚或吹填造地分包項目的價格，須考慮相關因素。該等因素一般包括項目大小、項目位置的地理條件、項目有關的技術規格及燃料成本的分配。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交建在分包框架協議約定特定的單位價格或合約金額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法，就該等交易收取10%至15%的毛利率。

為確保本集團應向保留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於商議分包協議的條款時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於估算服務費時全面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的規模、項目的技術規格及燃料成本的分配，本集團將該等因素廣泛應用於與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的交易；及
- (ii) 有關本集團的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定期報告將提供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他們每半年一次對分包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的服務費是否基於上述因素計算）以及本集團獲取分包協議的基準是否公平進行檢討。

過往數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疏浚及吹填造地分包業務向保留集團收取的分包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75百萬元、人民幣4,299百萬元及人民幣5,53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應向保留集團預計收取的分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402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

於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上文所載的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費用；
- (ii) 保留集團的所有輔助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將分包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保留集團已自行承接若干配套疏浚、吹填造地及其他相關建設項目（構成保留集團承接的施工總承包的一部分），並無向本集團分包有關項目。如上文所示及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該等配套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將於[編纂]後全部分包予本集團。因此，於釐定未來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留有充足餘地，以調整於過往數據並無反映的有關交易金額；
- (iii) 中國交建於基建建設業務的發展計劃及其對疏浚、吹填及相關工程承包服務的需求；及
- (iv) 中國交建擬依託「一帶一路」政策進行海外拓展，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海外分包交易。

交易理由

保留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等業務。保留集團不時會承接若干總施工項目，當中包括輔助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保留集團將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分包予本集團可消除保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與保留集團彼此熟悉對方的業務。本集團了解保留集團對其分包項目的要求，並有能力提供符合保留集團施工及技術要求的高質量服務。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多於5%。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B. 非疏浚相關水工服務

服務範圍

分包框架協議下的非疏浚相關水工服務包括保留集團為非疏浚相關水工業務提供建設服務，有關服務會構成本集團所承接施工總承包的一部分。

定價條款

與載列於分包框架協議的公平及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本集團根據分包框架協議就非疏浚相關水工服務應付予保留集團的服務費應由各方根據以下市場化的定價原則公平磋商協定，並於將訂立的每項交易的協議內列明：

- (a) 保留集團就未來各項交易所建議的費用將參考其所產生的預期成本（如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作出。保留集團有權按成本價加市場可比較交易的毛利率（一般介乎5-10%）收取建設費，並經考慮未來各項交易的實際情況；
- (b) 本公司將向市場上兩名獨立第三方按季度基準尋求類似服務的費用報價，以評估及檢討保留集團根據上述(a)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檢討一次分包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是否按上述原則釐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非疏浚相關水工服務支付予保留集團的總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非疏浚相關水工服務應付予保留集團的項目服務費三個年度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

於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上文所載的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費用；及
- (ii) 本公司的建設計劃。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疏浚、吹填造地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不時所承接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可能包括非疏浚相關水工工程。非疏浚相關水工工程並非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過去一般將該等工程分包予其他各方，包括保留集團。考慮到保留集團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多年合作背景、高質量的服務水平、及其於非疏浚相關水工的豐富知識及專長，董事認為選擇保留集團為分包商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保留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關 連 交 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編纂]後，分包框架協議下有關非疏浚相關水工服務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中交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保留集團曾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提供貸款。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金融服務將於[編纂]後由中國交建的附屬公司中交財務公司提供。

為規管本集團與中交財務公司於[編纂]後的金融服務安排，本公司已與中交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定價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中交財務公司將接納來自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及
- (b) 中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額度，利率不會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貸款提供的現行利率。

就根據上文第(b)分段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概無資產將用於為中交財務公司將提供的貸款及信貸額度作抵押。本集團及中交財務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其項下的上述主要條款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明具體條款。

關 連 交 易

有關中交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數據及建議日均存款最大餘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保留集團的每日存款最大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4.78百萬元、人民幣4,4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6百萬元。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存放於中交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最大餘額將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存款最大餘額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上文所載的過往每日存款最大餘額；及
- (ii)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計劃增強資金集中管理。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保留集團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交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就限期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交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報價將被審閱，而中交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報價在被接受前須經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批准；
- (ii) 中交財務公司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分別向彼等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交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不遲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於中交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向中交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以確保中交財務公司調配分別向彼等存放的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通知中交財務公司有關任何金額超過所報資金需求的資金用途，則中交財務公司（視情況而定）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營業日內予以回覆確認所需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關連交易

- (iv) 中交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中交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我們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我們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及
- (v) 中交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

交易理由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交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交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加合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就本集團於中交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中國各大商業銀行類似存款現行利率。就中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而言，本集團獲取貸款的條款與公開市場上中國各大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顧問可提供者類似或更加優惠。此外，中交財務公司對本集團貸款設立快速通道，審批、提取及還款流程簡單便捷。如出現緊急業務及營運需求，中交財務公司可及時有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在任何方面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服務，其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交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交財務公司為中國交建的附屬公司，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交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將多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就中交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而言，由於中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貸款提供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將不會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交財務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將予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因此，該等貸款服務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與中國交建的供應框架協議

為開展其疏浚及其他業務，本集團自中石油中交油品銷售有限公司（「**油品公司**」）採購柴油、燃油及其他油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油品公司由中國交通物資有限公司（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因此，油品公司將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預期，上述交易將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為規管[編纂]後本集團自油品公司採購油品，本公司已與油品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其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為落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供應協議**」），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例如油品種類以及付款及交貨條款）及按照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

定價條款

與載列於供應框架協議的公平及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供應框架協議的費用經參考當前市價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各種油品價格因多種因素而變動，故本公司與油品公司在供應框架協議下內定特定的單位價格或合約金額在商業上不可行。

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以招標方式確定其油品供應商。於油品公司參與的招標過程中，本公司將徵集油品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收費方案。僅當油品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之時，本公司方會與油品公司訂立油品產品協議。

過往數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油品公司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預計應付予油品公司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

於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油品公司的實際採購額及於可預見未來數年的預期未來採購額；及
- (ii) 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未來疏浚、吹填及相關建設能力及需求。

交易理由

經過油品公司與本集團的過往多年合作，油品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施工要求及油品質量需求，並已能持續提供符合本集團標準及質量要求的油品。此外，通過招標，本集團將能確保油品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4 與中國交建的運輸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交航運不時向保留集團提供船舶及設備運輸服務。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會於[編纂]後持續進行。

為規管保留集團與中交航運於[編纂]後的運輸服務安排，中國交建國際航運已與中國交建訂立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其將自[編纂]起生效，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運輸框架協議下的服務包括中國交建國際航運為保留集團所承接的船舶及其他重型設備運輸服務。

為落實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例如合約項下將運輸的船舶或設備類型、運輸費用、付款及交貨條款）及按照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

定價條款

與載列於運輸框架協議的公平及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運輸框架協議的費用由各方參考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中國交建國際航運一般將按成本加成定價法，就該等交易收取10%至20%的毛利率，視乎運輸時間、運輸距離及燃油成本等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定價條款亦適用於中國交建國際航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

過往數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交航運就船舶及設備運輸自保留集團產生的運輸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輸框架協議下保留集團應付中交航運的建議運輸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

於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交易額；及
- (ii) 中國交建根據「一帶一路」政策開拓海外業務或會增加其對船舶及設備運輸服務的需求。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交建國際航運持續向中國交建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該等交易為及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經過多年合作，中國交建國際航運熟悉具有該等運輸服務需求的保留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而另一方面，保留集團亦了解中國交建國際航運的技術能力及結算安排。中國交建國際航運已能及預期能向保留集團提供滿意服務。中國交建國際航運提供予保留集團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

- (1) 分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各自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2) 分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上文所載根據分包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下各自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存款最大餘額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交易為及將會持續並經常地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且有時並不切實可行。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分包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以及根據彼等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分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可能須遵守的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定。我們應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第14A.49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規定的年度審閱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考慮本公司提供的聲明及資料，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述的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每日存款最大未清償餘額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我們的股東委任，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編纂]以外的融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編纂]的方案；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裁（總經理）或受總裁（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匯報，批准總裁（總經理）工作報告；在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等事項等；以及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成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職責及職務
周靜波	52	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2015年5月7日	2007年2月27日	全面主持本公司和董事會的工作，負責本公司發展戰略制定及重大投資行為
林少敏	53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及 高級副總裁	2015年5月7日	1982年8月7日	負責統籌海外市場業務及本公司裝備技術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成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職責及職務
康學增	56	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5年5月7日	2013年1月8日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負責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及總裁辦公會等的決議，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
胥昌榮	53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2015年5月7日	1983年8月1日	負責公司文化建設、品牌宣傳、法律、市場開發等
劉文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6日	1982年8月1日	通過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張鴻文	5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通過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曹和平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成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職責及職務
林耀堅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顧偉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周靜波先生，52歲，自2015年5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現亦擔任中國交建總裁助理。周先生於1980年8月加入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周先生擔任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港口航道建築施工）的副總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天航局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彼先後擔任中交地產（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生產經營管理；以及擔任中國交建房地產事業部常任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項目決策管理；自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中國交建港航疏浚事業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疏浚及吹填造地業務的整體監察部門）總經理。周先生2004年7月通過網絡教育本科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專業，2007年6月從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2010年11月被中國交建授予港航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2007年10月被中國交建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自2014年開始成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

林少敏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亦為廣航局的董事長。林先生自2015年5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高級副總裁。林先生於1982年8月加入廣航局開始其職業生涯，在疏浚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自1995年1月起在廣航局先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廣航局多間附屬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廣航局工程處處長、以及廣航局副局長兼總經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師。自2006年6月起，林先生先後擔任廣航局董事、副總經理、總經濟師、總經理及董事長的職位，負責生產經營和全面管理工作。林先生1982年7月自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取得航道整治工程專科學歷。林先生1998年10月被中港集團授予港航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康學增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亦為天航局的董事長。康先生自2015年5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康先生於1978年10月加入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開始其職務生涯，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12月，康先生先後擔任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港口航道建築施工）的副局長、董事及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彼擔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0，主要從事裝備製造）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1月起康先生擔任天航局的董事長，負責全面管理工作。康先生2004年7月通過網絡教育本科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專業，2008年6月碩士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康先生2007年11月被中國交建授予港航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2005年7月被中港集團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2013年9月被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評為2012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

胥昌榮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亦為上航局的董事長。胥先生自2015年5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胥先生於疏浚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83年7月加入上航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自1996年9月起至今在上航局先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辦公室主任、紀委副書記及書記、副局長、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胥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輪機管理專業，2003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法學專業，2010年1月自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胥先生於2005年7月被中港集團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劉文生先生，54歲，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1982年8月加入天航局，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擔任天航局副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彼先後擔任中港集團（主營業務為海事工程、疏浚吹填等）副總經濟師、企劃部總經理，中交集團總經濟師；自2006年3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0，主要從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裝備製造) 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中交建融租賃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 董事長，從事管理工作；自2015年6月至今，彼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900，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劉先生現亦擔任中交國際(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總經濟師，及美國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 (F&G) 公司董事長。劉先生1982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原大連海運學院) 船舶無線電導航專業。1994年12月，劉先生被中國交通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2011年12月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

張鴻文先生，54歲，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8月加入中港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在基建和疏浚行業有豐富的經驗。自1998年10月至2005年9月，彼先後擔任中港集團(主營業務為海事工程、疏浚吹填等) 國際工程分公司的副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的副總經理以及海外業務部綜合部的經理，從事項目業務管理工作。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先後擔任中交集團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以及中國交建基建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3年7月至今，張先生擔任中國交建港航疏浚事業部執行總經理。張先生198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天津大學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1995年10月，張先生被中國交通部授予港口與航道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和平先生，58歲，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亦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資源與環境經濟學系主任，北京大學數字中國研究院副院長，廣州產權交易所集團首席經濟學家，廣州市金融決策諮詢委員會決策專家委員，雲南省政府經濟顧問，西安市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金融組組長，青島市國際投資促進諮詢顧問等職位。曹先生自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環境、資源與發展經濟學系主任，供應鏈研究中心主任，中國都市經濟研究基地首席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家；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雲南大學副校長；自2008年8月至今，彼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發展經濟學系主任，從事教學科研管理。曹先生1983年7月和1986年7月分別從北京師範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和哲學碩士學位，2004年9月從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為博士生導師，著名經濟學家。

林耀堅先生，60歲，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協會金融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經驗，彼自1993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34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今一直擔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2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一直擔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的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42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7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林先生1983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9年6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1989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15年1月成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顧偉先生，57歲，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1982年2月至今任教上海海事大學，現亦擔任中國交通部航運技術與控制工程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電工學會船舶電氣委員會理事、上海市交通電子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顧先生2013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0，主要從事裝備製造）獨立董事。顧先生於1982年1月從上海海事大學（原上海海運學院）取得起重運輸機械專業本科學位，並於2008年4月從上海海事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顧先生為博士生導師，2000年開始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專家津貼，彼為IEEE學會會員、海洋技術學會會員、物理學會會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章程中亦載有此規定。我們的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職責及職務
朱朝暉	48	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6月12日	主持監事會及本公司工會的工作；代表我們的僱員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劉迎春	43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劉軍	43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朱朝暉先生，48歲，2015年6月12日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6月17日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朱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5年7月，先後擔任中國路橋集團總裁事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路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兼人事部經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5月，朱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交建人力資源二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朱先生於1990年7月從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從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研究生學歷。朱先生於2006年11月被中國交建授予政工師資格。

劉迎春，43歲，2015年6月16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劉女士自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先後擔任中交建設工程公司（主營業務工程施工）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管理，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企業發展處副處長、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以及第九工程處副處長，負責企業管理制度建設等工作。自2014年5月至今，彼擔任中國交建監察部總經理助理、紀檢監察處三處處長，負責監察工作。劉女士1995年7月自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05年9月被中國路橋集團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2008年6月被中國建設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

劉軍，43歲，2015年6月16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交建審計部二處處長，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交建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從事審計工作。劉先生於1995年7月本科畢業於北京商學院會計學專業，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2005年9月被中國路橋集團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職責及職務
康學增	56	總裁	2015年6月17日	2013年1月8日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負責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及總裁辦公會等的決議，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
胥昌榮	53	高級副總裁	2015年6月17日	1983年8月1日	負責公司文化建設、品牌宣傳、法律、市場開發等。
林少敏	53	高級副總裁	2015年6月17日	1982年8月7日	負責統籌海外市場業務及本公司裝備技術管理。
劉軍軍	45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財務總監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處理等工作；主管本公司財務工作。

康學增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胥昌榮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少敏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軍軍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劉先生自2015年5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17日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劉先生現亦擔任中交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1992年7月起在中港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有著豐富的財務經驗和管理經驗。彼自2004年12月至2015年4月其先後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工程承包）的董事、財務總監，中國交建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劉先生同時兼任中交集團財務資金部的總經理。劉先生於1992年7月自長沙交通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2011年12月被中國交建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概無有關我們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監事數據，包括與董事、監事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所擔任的董事、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劉軍軍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在聯交所看來，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鄒國明先生，52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鄒先生在處理[編纂]公司公司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自2001年3月至2015年5月，鄒先生先後擔任多間公司，包括香港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例如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388），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7）。鄒先生現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為[編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總監。鄒先生1988年11月自香港嶺南學院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2007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鄒先生2005年5月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授予資深會員，同月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授予資深會員。

我們已就公司秘書資質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秘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6月17日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公司發展戰略，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對本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對本公司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本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

戰略委員會由4名執行董事（即周靜波、林少敏、康學增及胥昌榮），2名非執行董事（即劉文生、張鴻文），以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和平）組成。周靜波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6月17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我們的內部監控、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及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堅、曹和平及顧偉）。林耀堅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6月17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者終止職務或者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者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偉、曹和平及林耀堅）組成。顧偉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5年6月17日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
-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審查考察董事、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全資附屬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控股附屬公司、參股附屬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等人選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即周靜波及康學增）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和平、林耀堅及顧偉）組成。周靜波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工資、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退休金供款計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3,000元、人民幣2,806,000元及人民幣2,696,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對任何監事支付任何的袍金、工資、津貼、酌情款項、花紅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862,000元、人民幣5,788,000元及人民幣4,917,000元。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54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過往董事、監事、過往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失去所離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同期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人民幣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1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擬以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就H股[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委任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¹⁾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中國交建 ⁽³⁾	[編纂]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交集團 ⁽⁴⁾	[編纂]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1) 以[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H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2) 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中交直接持有中國路橋（發起人之一）100%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中交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4) 中交建集為全資國有企業。中交建集直接持有中交約63.83%股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交建集被視為於中交及中國路橋所持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¹⁾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中交 ⁽³⁾	[編纂]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交建集 ⁽⁴⁾	[編纂]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 (1) 以[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H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2) 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中交直接持有中國路橋（發起人之一）100%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中交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 (4) 中交建集為全資國有企業。中交建集直接持有中交約63.83%股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交建集被視為於中交及中國路橋所持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編纂]和股本總額約[編纂]。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於任何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775,447,964元，分為11,775,447,9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1) 中交及中國路橋（中交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編纂]股和[編纂]股內資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

(1) 中交及中國路橋（中交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編纂]股和[編纂]股內資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和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文件所述者除外），並將符合資格和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和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5年5月7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編纂]期將於[編纂]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轉讓[編纂]前已發行予社保基金的股份將不受有關轉讓限制規限。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文件所述者和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和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和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和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

股 本

外，有關轉換、[編纂]和[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和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轉讓國有股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計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內資股（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時為[編纂]股H股，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時則為[編纂]股股份）。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時，有關內資股將以一股轉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H股將不會構成[編纂]的一部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向社保基金轉讓有關內資股或社保基金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已於2015年6月16日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中國證監會則於2015年〔●〕月〔●〕日批准將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和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於有關轉讓和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相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編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股 本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概要」的「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變更」及「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我們按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發表該等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視乎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未必符合我們的預期及推測。有關該等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疏浚能力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我們為世界最大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我們的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佔全球疏浚和吹填造地總收入的23.4%，佔中國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總收入的55.8%。我們向國內外多家客戶提供與疏浚、吹填造地、浚前浚後服務以及環保和海工業務有關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的疏浚船隊進行了良好優化，使我們能參與競爭及承接重大、大型及複雜的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9艘疏浚船舶及其他船只，其中包括39艘耙吸挖泥船（總艙容335,763立方米）、59艘絞吸挖泥船（總裝機功率560,305千瓦）、9艘斗式挖泥船，以及其它工程船舶及輔助船只92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我們耙吸挖泥船的總艙容及絞吸船的總裝機功率計，我們均位居全球首位。

我們已完成且現時正在進行中國海岸線沿線多項重點、大型及複雜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同時，我們在海外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場亦具競爭力，目前正通過迅速拓展增加海外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分為四大分部：

- **疏浚業務。**疏浚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的疏浚服務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我們在中國主要港口建設方面作出重要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以吞吐量計的中國十大港口絕大部分基建疏浚工程及約維護疏浚工程，使該等港口成為吞吐量達到億噸的港口。

財務資料

- **吹填造地業務：**吹填造地業務是我們的另一核心業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國內外完成的吹填造地項目合共達15.15億立方米。
- **浚前浚後服務：**作為疏浚及吹填造地工程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多項浚前浚後服務，包括疏浚及吹填相關勘察與設計服務、疏浚相關水工工程、地基處理、疏浚及吹填相關設備設計、建設及維護及測繪提供燃料。
- **環保和海工業務：**我們的環保和海工業務包括提供海洋及港口服務、環保工程及海洋工程業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175百萬元、人民幣33,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18百萬元。同期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37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合約價值（即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的合約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2,955百萬元、人民幣33,669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2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價值（指假設合約按照其條款履行，根據截至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約計算的仍需完成工程的估計總合約價值，竟扣除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7,232百萬元、人民幣27,8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88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與中國交建均為中交集團控制及擁有的國有企業。因此，我們的重組已入賬列作與權益結合法相若的共同控制業務的重組。因此，轉入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過往賬面值列賬。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包括緊接重組前及之後受中國交建共同控制的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中國交建控制的

財務資料

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中交航運及香港海事在重組前受中國交建間接控制。合併財務信息的提供基於：中交航運的由中國交建持有的5%股權及由一航局持有的46%股權已於2012年1月1日轉讓給本公司，且香港海事70%的股權已於2012年1月1日轉讓給本公司。

對於截至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從第三方收購的公司或處分予第三方的公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包括前述被收購公司自被收購之日起的信息，但不包括前述被處置公司自被處置之日起的信息。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中國政府於基建的投資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務，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基建行業。我們的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乃來源於中國的公營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對基建投入的開支，主要為疏浚、吹填造地及相關工程及建設項目。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於基建的投資將快速增長，預期將為我們帶來巨大商機。中國政府對整體基建的開支曾受並將可能繼續受中國宏觀經濟趨勢變動以及整體政策頒佈變動的影響。倘中國政府決定縮減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項目的公共開支，或限制地方政府的舉債能力，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造成地方政府資金狀況暫時緊張可能對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產生不利影響。中國地方政府對基礎設施的需求（通過各自的融資實體或公司合營項目）的變化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對基建的公共開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的活動及增長的整體水平而定」。

財務資料

分部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疏浚、吹填造地及浚前浚後服務業務分部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分部間抵消前的收入貢獻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貢獻	毛利率	收入貢獻	毛利率	收入貢獻	毛利率
	(%)	(%)	(%)	(%)	(%)	(%)
疏浚業務	36.3	17.1	35.8	15.7	38.5	15.2
吹填造地業務	38.7	13.2	39.1	14.3	37.6	16.0
浚前浚後服務	24.4	10.5	24.2	9.6	23.2	6.6
環保和海工業務	0.6	16.6	0.9	14.3	0.7	22.7
總計	100.0	14.2	100.0	13.8	100.0	13.7

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受此四個業務分部收入的貢獻比例所影響。同時，對我們經營的特定分部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因素均將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競爭

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面臨競爭。競爭者主要包括中國大型國有公司及地方私人公司，亦包括領先的跨國公司。在疏浚、吹填造地及相關業務方面，我們與其他國內疏浚、建築及基建公司競爭，預期未來我們在本地及國外將面臨來自國內外行業參與者日益加劇的競爭。一方面，倘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過高，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決定加收較低利潤，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較低。另一方面，倘我們調低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可能無法抵銷分包、燃料、原材料、勞務或其他成本的上漲，進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且可能無法進行有效競爭」及「業務－競爭」。

財務資料

合約的確認

我們基於估計成本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進行定價。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通常限制我們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估計固定價格合約所涉及的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合約乃按固定價格訂立及履行，並有事先確定的項目竣工時間表。該類合約一般會要求承包商提供以固定總額或按固定單價完成項目所需的一切資源。

我們會在投標前審慎評估項目成本。我們的估計倚賴客戶對所需材料的估計及我們在估算項目成本方面的經驗。我們亦採取措施降低於項目施工或提供服務遭任何延遲時產生的成本。然而，較原有投標價格而言，仍然存在諸多因素（當中若干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可能影響最終的項目成本。最重要的因素包括(i)現場及環境狀況與原有標書中所假設者不同；(ii)沒預計到的地質條件複雜性；及(iii)影響項目的時間及進度的不利的天氣狀況。我們的成本亦會受燃料及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定價影響。在大部分項目的一般進程中，擁有人及承包商有時或會對原先合同提出有關「由擁有人導致的變更」的修訂或變動，以反映上述因素於特定項目的變動，這或會進一步影響若干項目的時間及進度，以及若干合同的進度及確認狀況，並會增加部分無法由客戶覆蓋的成本。

此外，各項建築性質合約之收入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由於我們的業務所從事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開始日期及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不同期間而變化。請參閱「— 重要會計估計 — 建造合同」。

分包、燃料及原材料成本

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是與分包、燃料、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有關的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136百萬元、人民幣13,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7.6%、48.4%及44.5%。我們會遵循適用法律以招標程序選定分包商。我們選擇分包商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工作經驗、專業水平、過往業績及分包費報價。如果分包成本有所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會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燃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76百萬元、人民幣3,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2.6%、12.2%及11.9%。同期，我們的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7%、7.7%及7.4%。我們的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項目所使用的砂、水泥、鋼鐵及其他材料的成本。我們的大部分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若干合約載有涉及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增加的價格調整條款。一般而言，價格調整條款規定我們在客戶承擔額外成本前，須承擔特定比例內（一般為投標時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5%）的增加成本。如果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有所變化（特別是，投標時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5%以內的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會受到影響。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所適用的稅率和我們享受的優惠待遇影響。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除《企業所得稅法》指定的若干所得稅減免外，國內公司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按統一稅率25%徵稅。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故該等附屬公司目前以優惠稅率15%繳稅。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日後將享受該等優惠稅率。倘到期後我們無法享受該等優惠稅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2013年8月1日起，中國政府採納了若干稅項政策，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該措施已於中國若干行業實施，當中包括本公司所歸入的若干行業（例如運輸、物流、勘察及設計行業）。由於增值稅被界定為價格除外稅，而營業稅則包含價格計算，故對我們的合同價格評估增值稅或會減少我們的收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法律體制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重要會計估計

建造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乃經參考就迄今為止所展開工程而產生合同成本與需經管理層估計之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由於疏浚及相關業務相關工程的特性，訂立工程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過程中，我們進行覆核及修訂各合同預算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

財務資料

成本的估計，並定期覆核合同的進度。我們亦依據合同條款對客戶的付款進度進行監控，並且定期評估客戶信譽。如有情況可能導致客戶就其全部或部分付款違約或無法履行合約條款所規定義務，則我們將重估有關合同的結果，並可能對相關的預計金額進行修正。該修正將於我們知曉導致該等修正的情況的期間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主要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經驗進行評估，並會考慮過往到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就未償還債項取得的擔保（如有）。我們定期檢討減值是否足夠。根據最新評估，我們已修訂了數類信貸風險特徵相若應收款項的標準。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

我們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確定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何時發生減值。有關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我們評估的因素包括(i)該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年限及程度；及(ii)被投資方的財務健康狀況及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化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公允價值超逾其成本，故我們評估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並無減值。

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然而，若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幅度過於寬泛足以令管理層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則該等金融工具將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a)(ii)。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債務的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用以釐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的假設包括折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我們於各個年底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此乃應用以釐定預期須清償退休金債務的估計未來負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利率。在釐定適當折現率時，我們會考慮按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年期與相關退休金債務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

退休金債務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乃基於現時市況而定。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倘折現率與管理層的估計相比增加／減少0.25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退休金債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結束時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以及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在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我們定期覆核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經濟利益變現模式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

我們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會計估計作出修訂，以與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組成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四個業務分部，即疏浚業務、吹填造地業務、浚前浚後服務及環保和海工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疏浚業務	11,858	36.3	11,945	35.8	10,875	38.5
吹填造地業務	12,603	38.7	13,070	39.1	10,650	37.6
浚前浚後服務	7,946	24.4	8,072	24.2	6,574	23.2
環保和海工業務	199	0.6	307	0.9	207	0.7
小計	32,606	100.0	33,394	100.0	28,306	100.0
分部間抵銷 ⁽¹⁾	(431)		(362)		(288)	
總計 ⁽²⁾	<u>32,175</u>		<u>33,032</u>		<u>28,018</u>	

附註：

(1) 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分部間服務。

(2) 總計指各業務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的總收入。

疏浚業務

疏浚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我們的疏浚服務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疏浚業務佔我們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的36.3%、35.8%及38.5%。

吹填造地業務

我們的吹填造地業務亦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吹填造地主要包括使用泵送或以其他方式將砂石輸送至海岸或河床附近，以加固航道河堤或提升海岸或河床高度，從而增加土地的可利用面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吹填造地業務佔我們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的38.7%、39.1%及37.6%。

財務資料

浚前浚後服務

作為疏浚及吹填造地工程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多項浚前浚後服務，包括疏浚及吹填造地相關勘察與設計服務、疏浚吹填造地相關水工工程、疏浚及吹填造地設備設計、建設及維護以及環保和海工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浚前浚後服務佔我們扣除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的24.4%、24.2%及23.2%。

環保和海工業務

我們的環保和海工業務包括海洋及港口服務、環保工程及海洋工程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保和海工業務佔我們扣除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的0.6%、0.9%及0.7%。

國內外業務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於中國境內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我們所有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的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分部的海外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	29,958	93.1	30,084	91.1	24,882	88.8
其他地區	2,217	6.9	2,948	8.9	3,136	11.2
總計	32,175	100.0	33,032	100.0	28,018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燃料、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僱員福利開支、折舊、租金、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項、維修及保養費及與供應燃料有關的商品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包成本、燃料、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大部分。

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勞工及其他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燃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燃料。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則主要包括我們的項目所使用的砂、水泥、鋼鐵及其他材料的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金、津貼、獎金及福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分包成本	13,136	47.6	13,789	48.4	10,776	44.5
燃料	3,476	12.6	3,486	12.2	2,871	11.9
所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2,413	8.7	2,198	7.7	1,778	7.4
僱員福利開支	1,591	5.8	1,732	6.1	1,751	7.2
物業、廠房、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1,463	5.3	1,616	5.7	904	3.7
租金	1,362	4.9	855	3.0	900	3.7
營業稅及						
其他交易稅項	977	3.5	972	3.4	788	3.3
維修及保養費	841	3.0	745	2.6	859	3.6
商品銷售成本（與供應						
燃料有關）	423	1.5	574	2.0	1,026	4.2
其他 ⁽¹⁾	1,927	7.1	2,503	8.9	2,536	10.5
總計	27,609	100.0	28,470	100.0	24,18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險及水電費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		總額的		總額的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疏浚業務	9,828	35.0	10,073	35.0	9,225	37.6
吹填造地業務	10,936	39.0	11,195	38.8	8,951	36.6
浚前浚後服務	7,110	25.4	7,301	25.3	6,141	25.1
環保和海工業務	166	0.6	263	0.9	160	0.7
小計	28,040	100.0	28,832	100.0	24,477	100.0
分部間銷售						
成本抵銷 ⁽¹⁾	(431)		(362)		(288)	
總計 ⁽²⁾	<u>27,609</u>		<u>28,470</u>		<u>24,189</u>	

附註：

(1) 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分部間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

(2) 總計指各經營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的總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乃按總收入扣除總銷售成本計算。各分部的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扣除分部銷售成本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疏浚業務	2,030	17.1	1,872	15.7	1,650	15.2
吹填造地業務	1,667	13.2	1,875	14.3	1,699	16.0
浚前浚後服務	836	10.5	771	9.6	433	6.6
環保和海工業務	33	16.6	44	14.3	47	22.7
總計	4,566	14.2	4,562	13.8	3,829	13.7

附註：

(1) 計算分部毛利及毛利率時未扣除分部間抵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疏浚業務的毛利分別佔毛利總額的44.5%、41.0%及43.1%。於同一期間，我們的吹填造地業務的毛利分別佔毛利總額的36.5%、41.1%及44.4%。於同一期間，我們的浚前浚後服務及環保和海工業務的毛利合共分別佔毛利總額的19.0%、17.9%及12.5%。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燃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設性質，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面的敏感性分析以說明為目的，反映當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時，在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基於我們對往績記錄期燃料成本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及其對呈現有意義的分析具有充分重要性的見解，來設置敏感性分析中的假設波動。若干合約載有涉及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增加的價格調整條款。一般而言，價格調整條款規定我們在客戶承擔額外成本前，須承擔特定比例內（一般為投標時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5%）的增加成本。如果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有所變化（特別是，投標時燃料、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5%以內的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會受到影響。下面的敏感性分析不應被解釋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表現：

假設燃料成本變化	-5%	-2.5%	2.5%	5%
(人民幣百萬元)				
<i>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i>				
<i>報表的利潤及虧損的影響</i>				
燃料成本變化	(174)	(87)	87	174
毛利變化	174	87	(87)	(174)
稅後利潤變化	138	69	(69)	(138)
<i>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i>				
<i>報表的利潤及虧損的影響</i>				
燃料成本變化	(174)	(87)	87	174
毛利變化	174	87	(87)	(174)
稅後利潤變化	136	68	(68)	(136)
<i>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i>				
<i>報表的利潤及虧損的影響</i>				
燃料成本變化	(144)	(72)	72	144
毛利變化	144	72	(72)	(144)
稅後利潤變化	114	57	(57)	(11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諮詢服務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37	25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證券	97	144	143
— 非上市權益證券	39	—	180
諮詢服務收入	52	17	11
政府補助	51	21	61
其他	115	138	126
	<u>391</u>	<u>345</u>	<u>551</u>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匯兌損益淨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4	17	33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1	—	—
衍生金融工具的			
(虧損)／收益淨額：			
— 遠期外匯合約	(6)	12	(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357	495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u>30</u>	<u>42</u>	<u>(26)</u>
	<u>69</u>	<u>428</u>	<u>485</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就投標過程中產生的相關開支，例如差旅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研發成本及差旅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人民幣1,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福利	641	699	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6	181	333
研發成本	151	222	330
差旅開支	79	78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54	58	49
其他 ⁽¹⁾	291	317	293
總計	1,342	1,555	1,86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廣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諮詢服務相關費用、所租出資產的折舊及其他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諮詢服務相關費用.....	39	10	7
租出資產相關折舊及其他成本....	26	17	24
其他.....	50	73	80
	<u>115</u>	<u>100</u>	<u>111</u>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來自應收中國交建款項形成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借款、債務工具及其他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經扣除資本化利息費用）以及借款的匯兌收益淨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產生的利息費用.....	620	849	934
減：資本化利息費用.....	(181)	(254)	(341)
利息費用淨額.....	439	595	593
分為：			
— 銀行借款.....	300	435	343
— 其他借款.....	18	63	43
—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	28
— 融資租賃負債.....	71	54	98
— 應付中國交建款項.....	50	41	48
— 來自中交財務公司的貸款.....	—	2	33
	<u>439</u>	<u>595</u>	<u>593</u>
借款的匯兌收益淨額.....	—	(6)	(80)
其他.....	31	52	130
	<u>470</u>	<u>641</u>	<u>643</u>

財務資料

我們對於購建或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產生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下表載列資本化利息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合同工程	95	223	307
在建工程成本	76	23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10	8	—
	<u>181</u>	<u>254</u>	<u>341</u>
年度資本化比率	<u>5.4%</u>	<u>5.9%</u>	<u>6.0%</u>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本公司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合營企業（本公司應佔其利潤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b)內。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本公司應佔聯營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聯營企業（本公司應佔其利潤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a)內。

所得稅費用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我們少數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主要原因是該等企業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稅收優惠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予以重續。然而，重續該等稅收優惠須經政府審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

財務資料

為21%、22%及21%。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若干稅項優惠以及我們非可扣減開支的處理，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將可能繼續有所波動且或與法定稅率有所差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中國法律體制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並未知悉任何與有關稅務機構的重大糾紛或未決事項。

經營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節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2,175	33,032	28,018
銷售成本.....	(27,609)	(28,470)	(24,189)
毛利.....	4,566	4,562	3,829
其他收入.....	391	345	551
其他收益淨額.....	69	428	48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	(29)	(25)
管理費用.....	(1,342)	(1,555)	(1,868)
其他費用.....	(115)	(100)	(111)
營業利潤.....	3,543	3,651	2,861
財務收入.....	50	55	66
財務費用淨額.....	(470)	(641)	(64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5	16	2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57	50	1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05	3,131	2,435
所得稅費用.....	(668)	(687)	(503)
本年度利潤.....	<u>2,537</u>	<u>2,444</u>	<u>1,932</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所有者.....	2,541	2,417	1,934
－ 非控制性權益.....	<u>(4)</u>	<u>27</u>	<u>(2)</u>
	<u>2,537</u>	<u>2,444</u>	<u>1,932</u>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與其貢獻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疏浚業務	11,945	35.8	10,875	38.5
吹填造地業務	13,070	39.1	10,650	37.6
浚前浚後服務	8,072	24.2	6,574	23.2
環保和海工業務	307	0.9	207	0.7
小計	33,394	100.0	28,306	100.0
分部間抵銷 ⁽¹⁾	(362)		(288)	
總計 ⁽²⁾	<u>33,032</u>		<u>28,018</u>	

附註：

(1) 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分部間服務。

(2) 總計指各業務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的總收入。

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3,394百萬元減少15.2%至2014年的人民幣28,30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33,032百萬元減少15.2%至2014年的人民幣28,018百萬元，主要是受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造成部分客戶資金狀況暫時緊張及政府對吹填造地項目的審批減慢影響，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整體業務量下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同時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展，有關降幅被國際業務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 **疏浚業務。**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的疏浚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1,945百萬元減少9.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875百萬元，主要是受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造成部分客戶資金狀況暫時緊張及政府對吹填造

財務資料

地項目的審批減慢影響，中國疏浚行業發展放緩所致。與中國整體疏浚行業一致，2014年我們疏浚業務的整體業務活動下降。

- **吹填造地業務。**我們分部間抵銷前的吹填造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070百萬元減少18.5%至2014年的人民幣10,650百萬元，主要是受到政府對吹填造地項目的審批減慢影響。
- **浚前浚後服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浚前浚後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072百萬元減少18.6%至2014年的人民幣6,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疏浚業務及吹填造地業務的上述原因所致，因為我們疏浚及吹填造地相關分部所提供之服務亦受相同的政策因素及行業因素所影響。
- **環保和海工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環保和海工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32.6%至2014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與其貢獻的比較（入賬列為分部間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中國	30,084	91.1	24,882	88.8
其他地區	2,948	8.9	3,136	11.2
總計	33,032	100.0	28,018	100.0

中國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084百萬元減少17.3%至2014年的人民幣24,882百萬元，主要是受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造成部分客戶資金狀況暫時緊張及政府對吹填造地項目的審批減慢影響，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整體業務量下降。

其他地區產生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增加6.4%至2014年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持續拓展海外業務以及完成若干重大海外工程（包括港珠澳大橋填海工程（香港部分）及沙特阿拉伯吉贊吹填工程）的關鍵節點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8,470百萬元減少15.0%至2014年的人民幣24,1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與其貢獻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分包成本	13,789	48.4	10,776	44.5
燃料	3,486	12.2	2,871	11.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198	7.7	1,778	7.4
僱員福利開支	1,732	6.1	1,751	7.2
物業、廠房、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1,616	5.7	904	3.7
租金	855	3.0	900	3.7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項	972	3.4	788	3.3
維修及保養費	745	2.6	859	3.6
商品銷售成本（與供應 燃料有關）	574	2.0	1,026	4.2
其他 ⁽¹⁾	2,503	8.9	2,536	10.5
總計	28,470	100.0	24,18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險及水電費等。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89百萬元減少21.9%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疏浚及吹填造地行業整體業務量下降，因此我們自若干項目重新分配產能及資源，於2014年在若干項目中主要利用我們本身的產能，減少對第三方的分包。

我們的燃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3,486百萬元減少17.6%至2014年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主要是與2014年收入下降趨勢及我們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有關。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減少19.1%至2014年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主要是與2014年收入下降趨勢及我們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有關。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與毛利率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疏浚業務	1,872	15.7	1,650	15.2
吹填造地業務	1,875	14.3	1,699	16.0
浚前浚後服務	771	9.6	433	6.6
環保和海工業務	44	14.3	47	22.7
總計	4,562	13.8	3,829	13.7

附註：

(1) 計算分部毛利及毛利率時未扣除分部間抵銷。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減少16.1%至2014年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各分部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分部的收入減少。

- **疏浚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疏浚業務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872百萬元減少11.9%至2014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與我們疏浚業務的收入下跌百分比大致一致。
- **吹填造地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吹填造地業務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減少9.4%至2014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與收入下降趨勢大致一致，部分被我們控制成本措施的影響所抵銷。
- **浚前浚後服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浚前浚後服務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少43.8%至2014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下述因素毛利率減少所致。
- **環保和海工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環保和海工業務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基本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2013年為13.8%，2014年則為13.7%。2014年較2013年而言，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疏浚業務及吹填造地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浚前浚後服務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9.6%減少至2014年的6.6%，主要是由於若干工程項目因合同變更發生的追加工程階段的毛利率較低，導致當年毛利率下降所致。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環保和海工業務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14.3%增加到2014年的22.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洋及港口服務成本減少所致。於2013年，因租用第三方船舶支持我們的海洋及港口服務拓展，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然而，於2014年，我們主要使用自有船舶從事海洋及港口服務，成本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59.7%至2014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非上市權益投資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13.3%至2014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與我們於上市權益證券中的若干投資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相對穩定，2013年為人民幣29百萬元，2014年為人民幣25百萬元。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增加20.1%至2014年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大新技術的研發力度導致研發成本增加及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11.0%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租予其他各方的資產相關的折舊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20.0%至201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相對穩定，2013年為人民幣641百萬元，2014年則為人民幣643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若干合營企業的利潤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46.0%至201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投資的若干聯營企業的利潤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26.8%至2014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業利潤減少導致稅負減少所致。

本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年度利潤由2013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減少2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3年減少7.4%至2014年的6.9%。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與其貢獻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疏浚業務	11,858	36.3	11,945	35.8
吹填造地業務	12,603	38.7	13,070	39.1
浚前浚後服務	7,946	24.4	8,072	24.2
環保和海工業務	199	0.6	307	0.9
小計	32,606	100.0	33,394	100.0
分部間抵銷 ⁽¹⁾	(431)		(362)	
總計 ⁽²⁾	<u>32,175</u>		<u>33,032</u>	

附註：

- (1) 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分部間服務。
- (2) 總計指各業務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的總收入。

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606百萬元增加2.4%至2013年的人民幣33,39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由2012年的人民幣32,175百萬元增加2.7%至2013年的人民幣33,032百萬元，主要是受吹填造地業務增長帶動所致。

- **疏浚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疏浚業務產生的收入相對穩定，從2012年的人民幣11,858百萬元微增0.7%至2013年的人民幣11,945百萬元。
- **吹填造地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吹填造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03百萬元增長3.7%至2013年的人民幣13,070百萬元，與中國吹填造地行業的穩定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 **浚前浚後服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浚前浚後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946百萬元微增1.6%至2013年的人民幣8,027百萬元，與疏浚業務及吹填造地業務增長一致。
- **環保和海工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環保和海工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因海外運輸業務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與其貢獻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	29,958	93.1	30,084	91.1
其他地區	2,217	6.9	2,948	8.9
總計	32,175	100.0	33,032	100.0

中國產生的收入相對穩定，2012年為人民幣29,958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人民幣30,084百萬元。

其他地區產生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增加33.0%至2013年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3年持續拓展海外業務以及完成若干重大海外項目（包括巴西桑托斯港口航道加深疏浚工程和沙特阿拉伯吉贊吹填工程）的關鍵節點。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7,609百萬元增加3.1%至2013年的人民幣28,47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與其貢獻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分包成本	13,136	47.6	13,789	48.4
燃料	3,476	12.6	3,486	12.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413	8.7	2,198	7.7
僱員福利開支	1,591	5.8	1,732	6.1
物業、廠房、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1,463	5.3	1,616	5.7
租金	1,362	4.9	855	3.0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項	977	3.5	972	3.4
維修及保養費	841	3.0	745	2.6
商品銷售成本（與供應 燃料有關）	423	1.5	574	2.0
其他 ⁽¹⁾	1,927	7.1	2,503	8.9
總計	27,609	100.0	28,47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險及水電費等。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136百萬元增加5.0%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吹填造地業務增長，導致就若干吹填造地項目增加對第三方的分包所致。

我們的燃料成本相對穩定，2012年為人民幣3,476百萬元，2013年則為人民幣3,486百萬元。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減少8.9%至2013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若干吹填造地項目我們增加使用分包商，由此減少了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所致，因為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分包商將會就彼等負責的分包工程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毛利 ⁽¹⁾	毛利率 ⁽¹⁾	毛利 ⁽¹⁾	毛利率 ⁽¹⁾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疏浚業務	2,030	17.1	1,872	15.7
吹填造地業務	1,667	13.2	1,875	14.3
浚前浚後服務	836	10.5	771	9.6
環保和海工業務	33	16.6	44	14.3
總計	4,566	14.2	4,562	13.8

附註：

(1) 計算分部毛利及毛利率時未扣除分部間抵銷。

我們的毛利相對穩定，2012年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2013年為人民幣4,562百萬元。

- **疏浚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疏浚業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減少7.8%至2013年的人民幣1,872百萬元，主要因為分包成本增加及若干工程項目因合同變更發生的追加工程的毛利率，導致2013年的毛利下降所致。
- **吹填造地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吹填造地業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12.5%至2013年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完成若干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所致。
- **浚前浚後服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浚前浚後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
- **環保和海工業務。**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環保和海工業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2年的14.2%減少至2013的13.8%，主要是由於分包成本增加導致貢獻毛利重要部分的疏浚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7.1%減少至2013的15.7%，主要是由於因為分包成本增加及若干工程項目因合同變更發生的追加工程的毛利率較低，導致當年毛利下降所致。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吹填造地業務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3.2%增加至2013的14.3%，主要是由於承接了個別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從而拉升了整體毛利率。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浚前浚後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2012年為10.5%，2013年為9.6%。我們分部間抵消前的環保和海工業務毛利率從2012年的16.6%下降為2013年的14.3%，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租用第三方船舶支持我們的海洋及港口服務拓展，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11.8%至2013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非上市權益投資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與我們於上市權益證券的若干投資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收益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相對穩定，2012年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13年則為人民幣29百萬元。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增加15.9%至2013年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大新技術的研發力度導致研發成本增加，以及由於中國信貸狀況緊縮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13.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相對穩定，2012年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13年為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36.4%至2013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產生的利息費用亦有所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合營企業的利潤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聯營企業利潤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業利潤增加導致稅負增加所致。

本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減少3.7%至2013年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7.9%下降至2013年的7.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6)	(251)	(5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9)	(932)	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8	1,872	(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23	689	(1,50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	3,789	4,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14)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9</u>	<u>4,464</u>	<u>2,958</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及信貸緊縮狀況令客戶資金狀況暫時緊張而導致回款延遲，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91百萬元，部分被本年度利潤人民幣1,9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及信貸緊縮狀況令客戶資金狀況暫時緊張而導致回款延遲，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85百萬元；(ii)因新合約數目增加導致在建合約工程增加人民幣1,931百萬元所致，部分(i)本年度利潤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ii)被由於我們延遲支付款項予分包商以及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6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信貸緊縮狀況令客戶資金暫時受限而導致延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09百萬元；(ii)因新合約數目增加導致在建合約工程增加人民幣5,31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本年度利潤人民幣2,537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延遲支付款項予分包商以及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3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56百萬元；(ii)應收中國交建款項減少人民幣451百萬元；及(iii)已收股息人民幣31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77百萬元及(ii)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3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中國交建款項增加人民幣957百萬元、(i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金額人民幣67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金額人民幣35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539百萬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ii)於聯營企業額外投資人民幣32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88百萬元及(ii)應收中國交建款項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1,923百萬元、(ii)償還中國交建借款人民幣76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6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31百萬元及(ii)應付中國交建款項所得款項人民幣6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824百萬元、(ii)股東注資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iii)應付中國交建款項所得款項人民幣2,17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9,190百萬元、(ii)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人民幣4,238百萬元、(iii)償還中國交建借款人民幣2,723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8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19百萬元及(ii)應付中國交建款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37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5,813百萬元、(ii)償還中國交建借款人民幣789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06百萬元及(iv)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人民幣429百萬元所抵銷。

資金來源及現金管理

我們致力管理營運資金，以確保收回及調動我們的資金。我們利用營運資金計劃，加上現金流量預測，來預測及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還使用預算系統監測與分包成本、燃料及原材料和耗材成本、融資、稅項及其他開支有關的現金流量。此外，我們致力以多種方式管理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我們因經濟狀況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變化而面對的風險，包括通過調整投標策略以確保我們有可動用資源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在必要時與總承包商及客戶重新談判付款條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分別錄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及中國信貸狀況緊縮導致部分客戶資金狀況暫時緊張而導致回款延遲。由於項目合約的性質使然，我們或會繼續遭遇此種現金流量不利的狀況。我們產生現金流量及取得充足資金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並反過來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以按進度結算款項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質量保證金，而進度結算款項延遲或延遲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合約的確認」。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預計將主要由營運資本需求增加帶動。我們預期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部分所得款項撥付各項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也將繼續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還可能動用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並嘗試取得各種融資渠道撥付未來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在作出重大資本承擔及安排對經營活動付款時，會仔細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如有適當的條件，我們擬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然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可能導致資金來源組合及相對成本出現重大變動的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流動資金維持業務營運。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人民幣7,773百萬元、人民幣3,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4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789百萬元、人民幣4,464百萬元、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人民幣3,160百萬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自多間中國金融機構獲得可用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總額約人民幣44,392百萬元。我們可動用的所有信貸額度既包括有抵押信貸額度又包括無抵押信貸額度，並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及項目提供資金。

綜上所述並計及[編纂]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經獨立審閱有關資料及文件，加上與本公司進行上述詳盡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上述意見。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26	2,298	2,527	2,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0	21,668	21,295	19,3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917	11,856	11,051	12,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6	298	429	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	4,464	2,958	3,160
流動資產總額	36,128	40,584	38,260	38,2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01	22,700	25,682	26,4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44	982	928	9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5	437	446	305
借款.....	6,575	8,643	7,774	7,767
衍生金融工具	28	8	17	18
退休福利責任	38	31	32	32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0	10	—	—
流動負債總值	32,741	32,811	34,879	35,526
流動資產淨值	3,387	7,773	3,381	2,70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人民幣7,773百萬元、人民幣3,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4百萬元。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應增加所致。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延遲償付應付分包商以及供應商款項造成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453百萬元、人民幣27,5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2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中國交建款項、預付款項、質量保證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員工預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	13,204	13,944	12,550
應收中國交建款項.....	2,407	3,364	2,913
預付款項.....	518	844	651
質量保證金.....	2,396	2,596	4,515
按金.....	1,371	1,832	1,452
其他應收款項.....	922	544	1,007
員工預付款.....	37	33	48
長期應收款項.....	2,598	4,431	6,888
	23,453	27,588	30,024
減：非即期部分			
－質量保證金.....	(1,144)	(1,335)	(3,525)
－長期應收款項.....	(2,223)	(4,402)	(5,080)
－預付款項.....	(36)	(183)	(124)
	(3,403)	(5,920)	(8,729)
即期部分.....	20,050	21,668	21,2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中國交建.....	600	547	467
－同系附屬公司.....	1,049	1,398	1,695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16	282	198
－第三方.....	11,871	12,331	11,1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值....	13,636	14,558	13,469
減：減值撥備.....	(432)	(614)	(9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	13,204	13,944	12,5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3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4,55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及信貸緊縮狀況導致部分客戶資金狀況暫時緊張及簽署合同的項目增加所致；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13,4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部分工程款所致。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建造合同，並根據建造合同所訂條款進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不會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以按進度結算款項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質量保證金，而進度結算款項延遲或延遲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¹⁾	138	156	18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財政年度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加上同一財政年度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年終結餘再除以2。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未必可反映其他公司一般所反映的已確認收入及已收現金之間的平均收賬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反映客戶確認的進度付款與我們所收現金之間的平均收賬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天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天。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控制及中國信貸緊縮狀況導致部分客戶資金狀況暫時緊張，導致彼等審批按進度結算款項的賬單的內部手續更加複雜，進而造成回款滯後。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減值撥備

來自中國交建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不可回收的風險很低，因此一般不做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以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6個月內	8,825	7,863	6,663
6個月至1年	1,585	2,384	1,584
1年至2年	1,095	1,823	1,690
2年至3年	350	208	675
3年以上	132	335	695
	<u>11,987</u>	<u>12,613</u>	<u>11,307</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以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及／或減值狀況）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減值	1,047	876	1,030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58	8,800	4,656
已逾期及減值	1,882	2,937	5,621
	<u>11,987</u>	<u>12,613</u>	<u>11,307</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以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058百萬元、人民幣8,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6百萬元。該等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多為信譽良好的國有控股企業。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已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2,323百萬元及人民幣4,7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已逾期及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6個月內	417	1,015	995
6個月至1年	549	787	1,515
1年至2年	423	374	1,412
2年至3年	60	147	450
3年以上	1	–	330
	<u>1,450</u>	<u>2,323</u>	<u>4,702</u>

貿易應收款項審查及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客戶的聲譽及與該等客戶進行工程的重要性按年對其信譽程度作出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及視乎我們的業務拓展目標，考慮每個客戶的因素給客戶一定的信貸期。我們將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付款記錄、是否與客戶存在長期合作、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等。

我們透過不斷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以降低減值風險。此外，我們經充分審查貿易應收款項及各項的可收回性後，會對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48百萬元（即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17.6%）其後已由有關對方支付，餘下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作可收回。

應收中國交建款項

應收中國交建款項乃指於中國交建的存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中國交建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3百萬元。

應收中國交建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階段性付款增加令我們的收入增加導致我們將額外手頭現金存於中國交建所致。應收中國交建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受中國信貸緊縮狀況及中國疏浚和吹填造地行業的整體業務量減少影響，我們的收入減少令我們的手頭現金減少，導致我們減少於中國交建的存款。

財務資料

質量保證金、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

質量保證金指應於建築工程的質量保證期屆滿後向客戶收回的質量保證金款項，質量保證期通常為一至兩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百萬元。質量保證金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項目的質量保證金比例提高及完工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按金主要包括應向客戶收回的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與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新合約有關，通常於短期內到期。履約保證金與保證我們的履約能力有關，通常隨項目進度逐步收回。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按金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及時支付若干按金以開展項目的客戶簽訂的新合約數增加所致。按金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部分項目完工，收回履約保證金所致。

長期應收款項指付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客戶工程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人民幣4,431百萬元及人民幣6,888百萬元。長期應收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收款期超過一年的項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質量保證金、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逾期及／或減值狀況）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減值	6,304	8,800	12,855
已逾期及部分減值	71	68	—
	<u>6,375</u>	<u>8,868</u>	<u>12,855</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已逾期及部分減值的質量保證金、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為客戶或者分包單位支付的代墊項目款（如代墊的材料、工程款、勘察及設計費）應收股息及應收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過往年度我們為若干分包單位代墊的項目款所致。其他應收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為若干分包單位支付代墊項目款所致。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及已確認利潤 （減已確認虧損）.....	73,694	92,720	105,181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65,021)	(81,846)	(95,058)
	<u>8,673</u>	<u>10,874</u>	<u>10,123</u>
分為：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917	11,856	11,05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244)	(982)	(928)
	<u>8,673</u>	<u>10,874</u>	<u>10,123</u>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與客戶與我們的工程量確認結算有關。在客戶跟我們確認工程量後，相應的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會轉化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果客戶跟我們確認的工程量多於應結算的工程量，則多餘部分轉化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如果客戶跟我們確認的工程量少於應結算工程量，則缺少部分計入應收客戶工程款項。

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3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74百萬元，原因是若干項目或項目階段已經完成，但是按進度結算款項的賬單尚未確認。在建合同工程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74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3百萬元，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耗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水平：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647	1,980	1,866
在製品	329	304	373
製成品	50	14	288
	<u>2,026</u>	<u>2,298</u>	<u>2,527</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海外業務，導致所購買的我們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耗材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一艘完工但尚未完成銷售的船舶影響，製成品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u>27</u>	<u>28</u>	<u>36</u>

附註：

-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存貨加上同一財政年度末存貨再除以2。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2012年為27天，2013年為28天，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從2013年的28天增加至2014年的36天，主要由於受一艘完工但尚未完成銷售的船舶的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076百萬元、人民幣24,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中國交建款項、客戶預付款、應付股息、質量保證金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823	16,707	16,114
應付中國交建款項	1,497	944	839
客戶預付款	1,446	1,189	619
供應商按金	306	492	557
質量保證金	829	1,799	2,458
其他稅項	920	959	872
社會保障	70	66	39
應計薪酬	40	32	33
預提費用	1	1	1
應付股息	2,264	919	5,205
其他	1,880	1,313	1,221
	25,076	24,421	27,958
減：非即期部分			
— 質量保證金	(775)	(1,721)	(2,276)
即期部分	24,301	22,700	25,6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037	16,233	14,599
一年至二年	631	373	1,209
二年至三年	80	75	220
三年以上	75	26	86
	15,823	16,707	16,11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3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0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07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1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大致穩定。

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結算付款進度來酌情安排與分包單位的結算付款進度。由於我們就項目進度放緩而採取更嚴格的財務監控措施，當客戶延遲付款，我們將會減慢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130百萬元（即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20.0%）已於其後清償予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董事確認，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¹⁾	185	209	24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財政年度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上財政年度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2。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85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48天。

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規定我們於支付分包費用前須就分包工程進行質量檢查。就建造合同項目而言，分包工程的質量檢查一般於達成若干工程進度後進行，而客戶一般會進行進度檢查。客戶一般於檢查工程進度後，方支付進度款項，而就我們而言，倘分包商未能達成工程進度或倘質量檢查未獲認可，我們或會延遲支付款項予分包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進度款項與我們支付分包費用通常會延遲，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為長。

財務資料

應付中國交建款項

應付中國交建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中國交建的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交建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應付中國交建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4百萬元，與我們增加從外部銀行融資並歸還應付中國交建款項有關。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加強資金管理，歸還部分貸款有關。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若干項目動工之前我們收取的預付款項。客戶預付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對地方政府債務的信貸緊縮控制及中國信貸緊縮狀況導致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的比例降低。

質量保證金及供應商按金

質量保證金為於建築工程的質量保證期（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到期後應付分包商的款項。質量保證金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更為嚴謹的財務控制措施，並於客戶延遲付款時，延遲向分包商支付質量保證金。

分包商及供應商按金包括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投標及履約保證金款項。分包商及供應商按金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更為嚴謹的財務控制措施，延遲向客戶支付履約保證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款項方面並未有任何重大違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以按進度結算款項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質量保證金，而進度結算款項延遲或延遲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其他稅項

其他稅項包括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徵收的營業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等。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稅項分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大致與我們收入的相關變動一致。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非公開債務工具及融資租賃負債。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部分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以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中國交建作擔保。

此外，我們已發行下列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的非公開債務工具：(i)於2014年5月發行一批面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非公開債務工具，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按6.35%的年利率計息；(ii)於2014年9月發行一批面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非公開債務工具，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按6.15%的年利率計息。非公開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應計利息計入即期借款。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或獲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融資租賃、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的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有任何重大拖欠情況、違反任何金融契約而構成任何拖欠情況，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會妨礙我們提取未動用信貸額度。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債務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83	40	35	73
— 無抵押	4,028	5,767	5,792	5,824
	4,211	5,807	5,827	5,897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500	—	—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	1,298	1,298
融資租賃負債	2,350	2,005	2,013	2,080
	2,350	2,505	3,311	3,378
非即期借款總額	6,561	8,312	9,138	9,275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8	17	20	40
— 無抵押	715	1,163	1,693	1,984
	763	1,180	1,713	2,024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577	964	469	25
— 無抵押	3,821	5,295	3,124	3,813
	5,398	6,259	3,593	3,838
來自中交財務公司的借款				
— 無抵押	—	300	1,100	1,1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150	450	960	300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	28	61
融資租賃負債	264	454	380	444
	414	1,204	2,468	1,905
即期借款總額	6,575	8,643	7,774	7,767
借款總額	13,136	16,955	16,912	17,04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6,161	7,439	5,306	5,862
— 一年至兩年	1,777	2,029	3,382	3,439
— 兩年至五年	1,976	3,453	2,270	2,157
— 五年以上	458	325	175	301
	<u>10,372</u>	<u>13,246</u>	<u>11,133</u>	<u>11,759</u>
其他（未計融資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50	750	2,088	1,461
— 一年至兩年	—	500	—	—
— 兩年至五年	—	—	1,298	1,298
	<u>150</u>	<u>1,250</u>	<u>3,386</u>	<u>2,759</u>
	<u>10,522</u>	<u>14,496</u>	<u>14,519</u>	<u>14,518</u>

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少數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借款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1,777	15,611	15,376	15,396
歐元	843	751	1,167	1,277
美元	516	593	369	369
	<u>13,136</u>	<u>16,955</u>	<u>16,912</u>	<u>17,04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非公開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及 非公開債務工具）的 實際利率	2.2%-7.6%	2.7%-7.8%	2.7%-7.8%	0.4%-7.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尚未提取的借款額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3,214	27,465	34,069	34,197
— 一年後到期	9,278	8,064	10,435	10,194
	<u>42,492</u>	<u>35,529</u>	<u>44,504</u>	<u>44,392</u>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貸款契約

我們的若干貸款協議包含標準契諾，倘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可能要求我們向借款人或保證人尋求同意書或知會彼等：

- 若干公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投資、聯營、合併、兼併、收購重組、分立、合資、股權轉讓、債務融資大幅增加、申請破產及重組、清盤及撤銷登記；
- 被有關機關施以高額罰款、被註銷登記、被吊銷營業執照、涉及重大法律糾紛及其他事項；
- 業務營運出現重大困難或財務狀況惡化或信用評級下降；

財務資料

- 涉及重大訴訟或仲裁，或財產或擔保物被查封；或
- 任何其他可能對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保證人保證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

此外，我們若干貸款協議亦規定我們於貸款協議期間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承諾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4	2,459	2,393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租約期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住宅物業、機器及船舶。該等租約的年期、價格調整條款及續約權均不同。我們的租約年期一般少於十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一年	328	274	283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14	758	766
超過五年	342	186	99
	1,284	1,218	1,148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支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發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087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於購買設備及建設物業的投資變動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1百萬元。該等預期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按現有計劃增長。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來承擔該等支出。

或有負債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倘若損失可能性不大或索賠金額對我們並不重大，則我們不會將該未決訴訟披露為或有負債；我們僅將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不大的訴訟披露為或有負債；我們僅於管理層參考法律意見可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時，方會對索賠可能造成的損失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就合營企業的多項外部借款擔任擔保人。我們亦將尚未償還的貸款擔保列作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或有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決訴訟	64	107	100	100
尚未償還的貸款擔保	188	115	113	113
	252	222	213	2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流動比率 ⁽¹⁾	110.3	123.7	109.7
速動比率 ⁽²⁾	104.2	116.7	102.4
總債務權益比率 ⁽³⁾	62.2	67.9	73.9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46.1	50.9	61.6
股本回報率 ⁽⁵⁾	11.3	9.8	7.7
資產回報率 ⁽⁶⁾	4.4	3.6	2.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期末日的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截至期末日的流動負債。
- (3) 總債務權益比率指截至報告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期末日的總權益。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指於期末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5) 股本回報率指我們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與期末的總權益的平均值。
- (6) 資產回報率指我們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與期末的總資產的平均值。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0.3%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3.7%，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幅超過短期借款增幅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3.7%降低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9.7%，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幅低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幅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4.2%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6.7%，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幅超過短期借款增幅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6.7%降低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2.4%，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幅低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幅所致。

財務資料

總債務權益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總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62.2%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67.9%，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總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67.9%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3.9%，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6.1%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50.9%，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50.9%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1.6%，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過去三年略有降低，從2012年的11.3%降低到2013年的9.8%，主要由於2013年比2012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35億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13年的9.8%進一步降低至2014年的7.7%，主要是由於淨利潤下降所致。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在過去三年略有降低，從2012年的4.4%降低到2013年的3.6%，並進一步降低到2014年的2.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我們經營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與我們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涉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资）的政策制定原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基於人民幣並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款項及若干開支以外幣結算。

財務資料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規限。為控制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外匯風險，而部分風險會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詳情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17、19及20。截至各年度末，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末除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主要來自換算美元／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如下表所示：

	除稅後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	43
— 歐元.....	42
	<u>8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	22
— 歐元.....	40
	<u>6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	(2)
— 歐元.....	58
	<u>56</u>

價格風險

由於我們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我們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為控制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分散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假設權益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對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權益的影響.....	328	265	317
	<u>328</u>	<u>265</u>	<u>317</u>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浮息現金對沖了其中部分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價。定息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增加將導致新造借款成本及我們尚未清償的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狀況，並參照最新市況作出決定。我們可能會不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減低我們就浮息借款承擔的利率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浮動借款分別約人民幣6,092百萬元、人民幣8,638百萬元及人民幣8,447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內披露。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0.25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除預付款項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就負債提供擔保的面值，乃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幾乎所有的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及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海外銀行。管理層認為此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而該等資產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我們採取措施控制這些在金融機構的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國家級、省級及地方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其他國有企業，該等客戶佔我們於本年度總營業收入的重要比重。我們亦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對於信譽不足的海外公司而言，我們一般會要求提供擔保或信用證。此外，來自國內及海外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本身的信貸風險亦會確認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損失的最大風險相當於其總賬面值。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內披露。

財務資料

涉及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均與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對方進行，而除了風險管理外，我們並不會將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其他用途。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分類為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的賬面值。鑒於其較高的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方不能償還其債務。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我們無法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借款到期分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內披露。

管理層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審慎，包括備有充裕現金，並透過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信貸額度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確保資金的靈活性。我們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類的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期末的現匯率乃用以計算有關以外幣結算的負現金流量額。下表所列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675	1,947	2,121	484
融資租賃負債	275	507	1,255	1,272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8	7	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21,873	817	—	—
財務擔保合同	30	—	—	158
	<u>28,861</u>	<u>3,278</u>	<u>3,391</u>	<u>1,91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8,725	2,814	3,598	343
融資租賃負債	471	432	1,208	894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4	2	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20,494	1,833	—	—
財務擔保合同	—	—	115	—
	<u>29,694</u>	<u>5,081</u>	<u>4,924</u>	<u>1,237</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960	3,676	3,733	191
融資租賃負債	525	478	1,377	542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7	6	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24,142	2,526	—	—
財務擔保合同	—	—	113	—
	<u>32,634</u>	<u>6,686</u>	<u>5,228</u>	<u>733</u>

財務資料

我們為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訂立擔保合約。就已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最高擔保金額乃分配至各項擔保可能被追索的最近期間內。董事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此等擔保被要求履行的機會甚微。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我們用以對沖外幣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

我們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我們能夠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東牟取利益以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我們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發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闡明[編纂]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財務資料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款項	經調整有形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淨值 (附註1)	淨額 (附註2)	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23,4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23,4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3,455百萬元並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並無計入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入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此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有權享有的特別股息，金額等於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至緊接[編纂]前一日期間產生的可分配利潤。本公司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將作進一步調整）。倘計入上述特別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於2015年6月26日人民銀行利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71元由港元換算。

財務資料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期後財務資料」章節下的相關披露。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所披露的或有負債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於給我們帶來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向我們提供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或對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我們將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股息派付須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計劃並釐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即天航局、上航局及廣航局）所宣派的應付我們控股股東股息結餘為約人民幣40億元。目前不擬於[編纂]前悉數支付宣派股息。我們計劃於[編纂]後12至24個月期間內完成此部分股息派付。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6月16日的決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至[編纂]並[編纂]前一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中國交建、中國路橋按持股比例享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上述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將於我們的特別審計完成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可取得的管理賬目，我們現時估計上述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將於派付上述特別股息前就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作出公告。

董事認為，我們於2015年將會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派付上述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該等資源來自(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ii)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及(iii)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請參閱「概要」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

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如需）撥歸法定儲備；及
- 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歸特定儲備（如有）。

撥歸法定儲備的下限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儲備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則無須再劃撥款項至該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編纂]完成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將來，我們預期三年內會分派的股息不低於我們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的[2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按上述淨利潤比例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此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我們的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經與有關人士公平磋商後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或致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止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新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計至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以取得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

[編纂]

我們現時估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亦不會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規定[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則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所需船舶的購置新建和升級改造；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包括海外修儲基地和營銷網絡的建設；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疏浚和吹填造地業務的科技研發和信息系統建設；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海洋工程和環保工程等若干業務的進一步拓展，包括採購設備及相關的科技研發活動；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僅為現時的估計，並受當前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的變動所限制。倘[編纂]最終定為較估計[編纂]中間價較高或較低的價格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對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最高位，在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尚未行使）。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最低位，在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尚未行使）。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最低位）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最高位）。

倘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實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存入於中國或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賬戶。我們預期動用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用途。然而，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完全撥付上述用途，我們將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

承 銷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協議

根據[編纂]協議，[編纂]。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預期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編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編纂]所發行者除外。

承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編纂]協議，香港[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應付[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並將以有關費用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如有）。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本公司將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編纂]及相關[編纂]（而非[編纂]）支付[編纂]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所有[編纂]支付高達每股[編纂]的[編纂]%的獎勵費。

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承 銷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幹部分的H股。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所有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2015年〔●〕月〔●〕日

致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并利潤表、合并綜合收益表、合并權益變動表和合并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5年〔●〕月〔●〕日就[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2015年5月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於2015年6月1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組織及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主要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4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4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并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并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編製的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949	17,393	16,611
租賃預付款項	9	659	801	934
投資物業	10	82	83	77
無形資產		4	5	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b)	316	243	26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1(a)	1,282	1,381	1,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11	176	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676	3,352	4,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3,403	5,920	8,729
		<u>28,482</u>	<u>29,354</u>	<u>32,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026	2,298	2,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20,050	21,668	21,29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6	9,917	11,856	11,051
限制性銀行存款	17(a)	346	298	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b)	3,789	4,464	2,958
		<u>36,128</u>	<u>40,584</u>	<u>38,260</u>
總資產		<u><u>64,610</u></u>	<u><u>69,938</u></u>	<u><u>71,148</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8	23,088	25,527	23,455
非控制性權益		<u>430</u>	<u>845</u>	<u>573</u>
總權益		<u><u>23,518</u></u>	<u><u>26,372</u></u>	<u><u>24,028</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6,561	8,312	9,138
遞延收入		32	5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572	379	560
退休福利債務	23	411	286	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775	1,721	2,276
		<u>8,351</u>	<u>10,755</u>	<u>12,2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24,301	22,700	25,68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6	1,244	982	9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5	437	446
借款	20	6,575	8,643	7,774
衍生金融工具	21	28	8	17
退休福利債務	23	38	31	32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	24	10	10	—
		<u>32,741</u>	<u>32,811</u>	<u>34,879</u>
總負債總額		<u><u>41,092</u></u>	<u><u>43,566</u></u>	<u><u>47,12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4,610</u></u>	<u><u>69,938</u></u>	<u><u>71,148</u></u>
淨流動資產		<u><u>3,387</u></u>	<u><u>7,773</u></u>	<u><u>3,38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1,869</u></u>	<u><u>37,127</u></u>	<u><u>36,2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	32,175	33,032	28,018
銷售成本	28	(27,609)	(28,470)	(24,189)
毛利		4,566	4,562	3,829
其他收入	25	391	345	551
其他收益淨額	26	69	428	48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8	(26)	(29)	(25)
管理費用	28	(1,342)	(1,555)	(1,868)
其他費用	27	(115)	(100)	(111)
營業利潤		3,543	3,651	2,861
財務收入	30	50	55	66
財務費用淨額	31	(470)	(641)	(64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1(b)	25	16	28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11(a)	57	50	1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05	3,131	2,435
所得稅費用	32(a)	(668)	(687)	(503)
本年度利潤		<u>2,537</u>	<u>2,444</u>	<u>1,932</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所有者		2,541	2,417	1,934
— 非控制性權益		(4)	27	(2)
		<u>2,537</u>	<u>2,444</u>	<u>1,9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均以人民幣列示)				
— 基本及攤薄	3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35	<u>773</u>	<u>2,893</u>	<u>4,6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利潤.....	2,537	2,444	1,932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利得，扣除遞延稅項	10	37	4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			
－ 年度收益／(虧損).....	324	(394)	883
－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回			
投資重估儲備	－	(268)	(37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	－	－
外幣折算差額	(7)	(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328	(626)	51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865</u>	<u>1,818</u>	<u>2,448</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 貴公司所有者.....	2,869	1,791	2,450
－ 非控制性權益.....	(4)	27	(2)
	<u>2,865</u>	<u>1,818</u>	<u>2,4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 所有者應佔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0,965	439	21,404
綜合收益				
本年度利潤		2,541	(4)	2,53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		324	—	324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利得，				
扣除遞延稅項		10	—	1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	—	1
外幣折算差額		(7)	—	(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328	—	328
綜合收益總額		2,869	(4)	2,865
宣派予中國交建的股息		(756)	—	(756)
宣派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17)	(17)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12	12
政府的現金注資		10	—	1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088	430	23,518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3,088	430	23,518
綜合收益				
本年度利潤		2,417	27	2,44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		(394)	—	(394)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回投資				
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268)	—	(268)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利得，				
扣除遞延稅項		37	—	37
外幣折算差額		(1)	—	(1)
其他綜合費用總額，扣除稅項		(626)	—	(626)
綜合收益總額		1,791	27	1,8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貴公司 所有者應佔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宣派予中國交建的股息		(2,893)	—	(2,893)
中國交建注資		3,516	—	3,516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300	300
政府的現金注資		25	—	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88	88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5,527</u>	<u>845</u>	<u>26,372</u>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u>25,527</u>	<u>845</u>	<u>26,372</u>
綜合收益				
本年度利潤／(虧損)		<u>1,934</u>	<u>(2)</u>	<u>1,932</u>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		883	—	883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回投資 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371)	—	(371)
退休福利債務的精算利得， 扣除遞延稅項		<u>4</u>	<u>—</u>	<u>4</u>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516</u>	<u>—</u>	<u>516</u>
綜合收益總額		<u>2,450</u>	<u>(2)</u>	<u>2,448</u>
宣派予中國交建的股息		(4,545)	—	(4,545)
宣派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97)	(97)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194	194
政府的現金注資		23	—	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0	<u>—</u>	<u>(367)</u>	<u>(367)</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3,455</u>	<u>573</u>	<u>24,0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814)	593	(3)
已付所得稅	(772)	(844)	(589)
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1,586)	(251)	(5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	(350)	(877)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5)	(165)	(138)
購買無形資產	—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b) 388	539	115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所得款項	7	6	14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1
向合營企業增加投資	(10)	(1)	—
向聯營企業增加投資	(327)	(49)	(38)
與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	40 —	—	(31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670)	(16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18	—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137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	468	656
應收中國交建款項減少／(增加)	302	(957)	451
已收利息	57	55	66
已收股息	168	177	311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49)	(932)	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9,919	12,824	11,931
償還借款	(5,813)	(9,190)	(11,923)
應付中國交建款項所得款項	1,371	2,170	655
償還應付中交款項	(789)	(2,723)	(760)
已付利息	(506)	(812)	(665)
派付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429)	(4,238)	(331)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7)	—	(25)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12	300	106
股東注資	—	3,516	—
政府的現金注資	10	25	23
籌資活動所產生／(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3,758	1,872	(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3	689	(1,5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	3,789	4,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1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	4,464	2,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疏浚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i)疏浚業務，如港口、河流及湖泊航道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ii)吹填造地業務；(iii)浚前浚後服務，如疏浚及吹填造地相關水工、勘察及設計、疏浚設備設計、測繪及提供燃料；及(iv)環保和海工業務，包括海洋及港口服務、環保工程及海洋工程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或「母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中國交建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交建由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控制，而中交集團則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實益擁有。中交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裝備製造業務。

2. 組織及重組

2.1 作為中國交建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疏浚及相關業務重組（「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15年5月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虹口區飛虹路360弄9號3655E室。貴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組成。

2.2 貴公司由中國交建及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路橋」）兩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合共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按股本入賬，而餘下人民幣50百萬元則按股本溢價入賬。中國交建直接持有49,95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9%，而中國路橋直接持有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2.3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主要由中交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天航局」）、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上航局」）及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廣航局」））進行。根據重組，貴公司已向中交發行11,713,722,5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換取天航局、上航局及廣航局的全部股權。貴公司已向中國路橋發行11,725,448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450,896元。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6月5日完成。貴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1,775.45百萬元，由11,775,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組成。

2.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交國際航運有限公司（「國際航運公司」）51%的股權及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香港海事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5,117,800元轉讓予貴公司。於2015年5月，現金代價人民幣95,117,800元列為視作向中國交建分派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 (i) 國際航運公司（一家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交建、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航務工程局」，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航局及中和物產株式會社（中國交建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46%、44%及5%權益。於2015年5月31日，中國交建、第一航務工程局與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交建及第一航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程局向貴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國際航運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230,300元。該代價乃根據國際航運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的估值而釐定。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15年6月2日完成，至此，國際航運公司由貴公司、天航局及中和物產株式會社分別持有51%、44%及5%權益。國際航運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設備運輸業務。

- (ii) 香港海事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分別由中國交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疏浚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香港海事工程公司擁有70%及30%權益。於2015年4月2日，香港疏浚有限公司收購香港海事工程公司持有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2,54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5,594,000元）。於2015年5月31日，香港疏浚有限公司與貴公司就重組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疏浚有限公司向貴公司轉讓其於香港海事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887,500元。該代價乃根據香港海事公司的淨資產的估值而釐定。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15年6月11日完成，至此，香港海事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海事主要從事疏浚業務。

3. 呈報基準

- 3.1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均由中國交建共同控制。因此，重組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因此，轉讓予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資料中按彼等先前的成本列賬。
- 3.2 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已透過納入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的財務資料，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在中國交建的共同控制下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中國交建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就此而言，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已予編製，猶如由中國交建及第一航務工程局分別擁有的國際航運公司的5%及46%股權已於2012年1月1日轉讓予貴公司，及於香港海事公司的70%股權已於2012年1月1日轉讓予貴公司。
- 3.3 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而言，彼等已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或自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剔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下文載有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4.1 編製基準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程度較高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領域，或涉及對合併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附註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此合併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有關設定受益計劃	2014年7月1日
2012年年度改進，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關於折舊及 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41號的修訂本有關結果實的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有關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有關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	2016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對貴集團的相關影響，並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該準則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較為複雜，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影響，並將於其生效時應用該項新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立債務工具投資的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按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倘權益工具為持作買賣，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兩個分類類別為按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就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確認減值損失的新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該模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作出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並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項，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除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原則為本」的方針提供寬免。

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將於其生效時應用該項新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計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2 附屬公司

4.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貴集團因參與主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開始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方式與權益結合法相若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收購外，收購貴集團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法入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主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利潤表包括每個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列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資料中的比較金額，已假設主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產生的費用、將過往獨立的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等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發生的年度確認為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購買法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就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所有者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的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因上述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呈報的賬目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所有者的身份與所有者進行交易。任何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主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股份的主體。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後通過確認投資者於被投資者的應佔損益增加或減少投資的賬面值。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辯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購買成本與貴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企業的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投資賬面值會相應作出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該聯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或已代該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聯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利潤表「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因稀釋聯營企業的股權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4.4 合營安排

貴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方的合同權利及義務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該等合營安排釐定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時，購買成本與貴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在該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貴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4.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界定為總裁辦公會，負責分派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該辦公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由作出戰略決策的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賬貨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及合資格淨投資套期於其他綜合收益內遞延除外。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利潤表「財務費用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利潤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作為公允價值盈虧的部分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主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折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d) 境外經營的出售和部分出售

在出售境外經營時（即出售貴集團於境外經營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就該項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經營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沒有導致貴集團失去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在累計外幣折算差額所佔的比例份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貴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減少擁有權權益並不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所佔的比例份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發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該財政期間的合併利潤表。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樓宇	20-40年
— 機器	5-20年
— 船舶	10-25年
— 汽車	5年
— 其他設備	2-5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待安裝的樓宇、船舶及機器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以及於資產建設期間用作撥資有關資產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在建工程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使用時，方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11）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4.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樓宇）乃持作長期出租，且不由貴集團佔用。該等物業亦包括正在建設或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4.9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的款項，以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若出現減值，則該減值損失也會於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4.10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已確認為資產的已收購計算機軟件特許權成本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十年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事件發生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覆核。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就超出的數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獨立可識辨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進行覆核以確定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4.12 金融資產

4.12.1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若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歸入此類別。衍生工具也列入持作買賣類別，惟指定用於套期者則除外。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限制性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4.12.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利潤表中費用化。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利潤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合併利潤表中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有報價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貴集團採用評估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評估技術最大限度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預測。然而，若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幅度過於寬泛，且未能合理評估各個估計的可能性時，該等金融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4.13 對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對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貴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強制執行。

4.14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損失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來自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算時才出現。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附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在往後期間，如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關聯到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合併利潤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若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在往後期間，如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關聯到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損失可在合併利潤表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若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於合併利潤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在合併利潤表中回撥。

4.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不符合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入賬計入損益。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4.16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製造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4.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銷售的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4.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募集資金的扣減項目。

4.2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款項需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運作週期（以較長期間為準））支付，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4.21 借款

借款於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的融資期內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4.22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達到可使用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到可使用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為止。

如未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的專項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所得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申報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該項資產或負債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的程度內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假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對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對銷。

4.24 僱員福利

貴集團經營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設定受益及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以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設定提存計劃指貴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即使基金持有的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額外供款。設定受益計劃為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設定受益計劃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獲取的退休金福利金額，福利金額往往取決於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

於資產負債表內就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設定受益債務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設定受益債務由獨立精算師每年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以到期日與有關退休金責任相若的政府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釐定。

過去服務成本會即時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的計算，是將貼現率用於設定受益債務的餘額淨值。此項成本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僱員福利開支。

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內。

就設定提存計劃而言，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參加多項政府設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貴集團每月按強制或合同原則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貴集團亦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多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各種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及服務年限計算。

(b) 其他離職後義務

貴集團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醫療福利。彼等享用福利的權利的條件通常為有關員工留任至退休年齡，以及完成最低服務期。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乃以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所用同一會計法按僱用年期計算。因按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內。該等債務由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a) 貴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日；及(b)主體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且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辭退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的福利按其現值折現。

(d)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全體全職僱員均有權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e)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貴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有關獎金的負債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應付的金額計量。

4.25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貴集團確認撥備：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預期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且金額已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義務，則根據整體義務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的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義務所須的預期支出金額的現值計量，而計算現值所使用的稅前利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與有關義務相關的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引起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4.26 政府補貼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均會遞延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計入合併利潤表。

4.27 合同工程

合同成本於發生時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當合同結果能可靠估算，且很有可能會產生利潤，則於合同期內參照完工階段確認合同收入。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將實時確認為費用。

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合同收入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發生合同成本確認。

合同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同收入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在既定期間內須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乃依據(a)當時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每份合同的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b)經監理確認的工程量；或(c)合同工程實際已完工的比例計算。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期間就合同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該等成本視其性質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加按進度計算的工程完工時的部分預期利潤，再減按進度結算款項的賬單及撥備列示。撥備乃就預期在建合同工程產生虧損時實時確認預計虧損，並自成本中扣除。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物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直接歸屬於相關合同的借款成本、租金、所使用設備的保養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構成。工程進度按前段所述的基準釐定。除非能可靠估算工程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

在建合同工程價值及按進度結算款項的賬單的餘額按個別工程基準釐定。貴集團將各合同的淨合同狀況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合同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結算款項的賬單，則於「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為資產；否則，合同便會在「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為負債。

4.28 收入確認

收入按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造合同及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呈列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以及抵銷貴集團內部銷售。

如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該主體，以及貴集團各項業務中如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達致時，貴集團確認收入。貴集團基於對過往業績及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疏浚、填海造地及其他工程合同收入

疏浚業務、填海造地業務及其他工程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同結果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階段乃依據(a)當時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每份合同的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b)經監理確認的工程量；或(c)合同工程實際已完工的比例計算。合同預計虧損於發現時按全額計提撥備。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包括勘探及設計、海洋及港口服務、交通運輸）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會流入該主體時確認。

(c)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於主體向客戶付運產品並獲其接納，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船舶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4.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時，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金融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3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4.31 租賃

4.31.1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b)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

4.31.2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金付款額的現值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付款均分配至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借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所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的較短期限折舊。

4.32 研究及開發

研究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當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及流程或改良產品及流程的設計及開發）在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時認為很有可能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已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由可供使用日期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4.33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該等融資擔保由貴集團向銀行作出，以取得貸款。該等與貸款有關的擔保均為無償提供。

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在合併財務資料中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價值。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融資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允價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

4.34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設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負責與貴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涉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资）的政策制定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基於人民幣並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貴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款項及若干開支以外幣結算。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規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7、19及20。

為控制匯率波動的影響，貴集團持續評估外匯風險，而部分風險會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各年末除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

	除稅後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	43
— 歐元	42
	<u> </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	22
— 歐元	40
	<u> </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	(2)
— 歐元	58
	<u> </u>

(ii)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貴集團承受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為控制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貴集團按照所制定的額度分散其投資組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公開市場報價上升／下跌對貴集團的權益所產生的影響。此分析乃假設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開市場報價上升／下跌 . . .	10%	10%	1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對本年度貴公司所有者 應佔權益的影響	328	265	317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浮息現金對沖了其中部分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浮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列值。

定息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增加將導致新造借款成本及貴集團尚未清償的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利率狀況，並參照最新市況作出決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浮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92億元、人民幣86.38億元及人民幣84.47億元。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0內披露。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0.25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應減少／增加人民幣0.15億元、人民幣0.22億元及人民幣0.21億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除預付款項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就負債提供擔保的面值，乃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及若干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海外銀行。管理層認為此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而該等資產不存在重大信貸虧損風險。貴集團採取政策限制其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國家級、省級及地方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其他國有企業，該等客戶佔貴集團於該等年度總營業收入的重要比重。貴集團亦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而貴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對於信譽不足的海外公司而言，貴集團一般會要求提供擔保函或信用證。

此外，來自國內及海外公司的貿易應收款本身的信貸風險亦會確認減值。貿易應收款損失的最大風險相當於其總賬面值。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在附註14中單獨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涉及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均與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而除了風險管理外，貴集團並不會將衍生金融工具用於其他用途。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分類為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的眼面值。鑑於其較高的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不能償還其債務。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貴集團無法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

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貴集團借款到期分析載於附註20。

管理層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審慎，包括備有充裕現金，並透過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提供資金。由於貴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資金的靈活性。貴集團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類的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現匯率乃用以計算有關以外幣結算的現金流出的金額。下表所列金額為合同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675	1,947	2,121	484
融資租賃負債.....	275	507	1,255	1,272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8	7	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 及非金融負債）.....	21,873	817	—	—
融資擔保合同.....	30	—	—	158
	<u>28,861</u>	<u>3,278</u>	<u>3,391</u>	<u>1,914</u>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8,725	2,814	3,598	343
融資租賃負債.....	471	432	1,208	894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4	2	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 及非金融負債）.....	20,494	1,833	—	—
融資擔保合同.....	—	—	115	—
	<u>29,694</u>	<u>5,081</u>	<u>4,924</u>	<u>1,2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960	3,676	3,733	191
融資租賃負債.....	525	478	1,377	542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7	6	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 及非金融負債）.....	24,142	2,526	—	—
融資擔保合同	—	—	113	—
	<u>32,634</u>	<u>6,686</u>	<u>5,228</u>	<u>733</u>

貴集團為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訂立擔保合同。就已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最高擔保金額乃分配至各項擔保可能被追索的最近期間內。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此等擔保被要求履行的機會甚微。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貴集團用以對沖外幣風險的遠期外匯合同。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取得利益以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應付中交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總資本是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貴集團旨在維持合理的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13,136	16,955	16,912
應付中交款項總額（附註19）.....	1,497	944	8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b））....	(3,789)	(4,464)	(2,958)
債務淨額.....	10,844	13,435	14,793
總權益	23,518	26,372	24,028
總資本	34,362	39,807	38,821
負債比率.....	32%	34%	38%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較2013年增長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較2012年增長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參數（第二層）；及
-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參數）（第三層）。

下表呈列於各年末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3,278	—	—	3,27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	—	(28)	—	(28)
	第一層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649	—	—	2,64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	—	(8)	—	(8)
	第一層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3,171	—	—	3,17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買賣.....	—	(17)	—	(17)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如報價可隨時及定期向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價格為實際及定期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列入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權益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主要參數均為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價值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得出的價值折現至現值；及
- 其他方法，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用以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請注意，所有因此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均列入第二層。

6.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貴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結果將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討論如下。

6.1 建造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乃主要依據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的比例計算。由於疏浚及相關業務的特性，訂立工程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

於合同進行過程中，貴集團進行覆核及修訂各合同預算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並定期覆核合同的進度。貴集團亦依據合同條款對客戶的工程進度款進行監控，並且定期評估客戶信譽。如有情況可能導致客戶就其全部或部分付款違約或在其他方面無法履行合同條款所規定義務，則貴集團將重估有關合同的結果，並可能對相關的預計金額進行修正。該修正將於貴集團獲悉導致該等修正的情況的期間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乃主要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經驗進行評估，並會考慮過往到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就未償還債項取得的擔保（如有）。貴集團定期檢討減值是否足夠。

根據最新評估，貴集團已修訂了信貸風險特徵相若應收款項的分組標準。會計估計的變更已由中交董事會於2014年3月批准，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

此等會計估計的變更預計可增加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進而減少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7億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3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

貴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確定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何時發生減值。有關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年限及程度；及被投資方的財務健康狀況及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化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公允價值超逾其成本，故貴集團評估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並無減值。

6.4 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6.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然而，若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幅度過於寬泛，足以令管理層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時，則該等金融工具將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5.1(a)(ii)披露。

6.6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債務的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用以釐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的假設包括折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

貴集團於各個年底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此乃應用以釐定預期須清償退休金債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的利率。在釐定適當折現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屆滿年期與相關退休金債務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

退休金債務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乃基於現時市況而定。其他資料於附註23披露。

倘所用的折現率與管理層的估計相比增加／減少0.25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退休金債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結束時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0.09億元、人民幣0.06億元及人民幣0.06億元，或增加人民幣0.1億元、人民幣0.06億元及人民幣0.06億元。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在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管理層定期對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經濟利益變現模式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會計估計作出修訂，以與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一致。會計估計的變動已由中交董事會於2014年3月批准，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

下表顯示於2014年1月1日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之詳情：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分類	2014年1月1日前			2014年1月1日後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年折舊率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年折舊率
		(%)	(%)		(%)	(%)
樓宇	20-30年	–	3.3-5	20-40年	–	2.5-5
機器	5-10年	–	10-20	5-20年	–	5-20
		參考廢鋼				
船舶	10-25年	的價格	不適用	10-25年	5-10	3.6-9.5

該等會計估計的變動預計可減少貴集團的折舊開支，進而增加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74億元。

7.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由總裁辦公室審閱用以分派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總裁辦公室從服務和產品等方面考慮業務。管理層評估以下四個經營分部的表現：

- (1) 疏浚，例如港口、河流及湖泊的航道基建疏浚及維護疏浚（「疏浚業務」）；
- (2) 吹填造地（「吹填造地業務」）；
- (3) 浚前浚後服務，例如疏浚及吹填造地相關水工工程、勘察與設計、疏浚設備設計、勘察與測繪及提供燃料（「浚前浚後服務」）；
- (4) 環保及海工業務，包括海洋及港口服務、環保工程及海洋工程業務（「環保及海工業務」）。

總裁辦公室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總裁辦公室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向總裁辦公室報告來自外部各方的收入乃按與綜合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職能單位的銷售成本應分配給身為該單位所提供服務主要使用者的相關分部。不可直接撥予某特定分部的銷售成本在相關分部之間按共同同意的系統方法進行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疏浚業務	吹填造地 業務	浚前 浚後服務	環保及 海工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1,772	12,436	7,823	144	–	32,175
分部間收入	86	167	123	55	(431)	–
分部收入總額	<u>11,858</u>	<u>12,603</u>	<u>7,946</u>	<u>199</u>	<u>(431)</u>	<u>32,175</u>
來自外界客戶的銷售成本	(9,489)	(10,933)	(7,021)	(166)	–	(27,609)
分部間成本	<u>(339)</u>	<u>(3)</u>	<u>(89)</u>	<u>–</u>	<u>431</u>	<u>–</u>
分部成本總額	<u>(9,828)</u>	<u>(10,936)</u>	<u>(7,110)</u>	<u>(166)</u>	<u>431</u>	<u>(27,609)</u>
毛利	2,030	1,667	836	33	–	4,566
其他收入						391
其他收益淨額						69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
管理費用						(1,342)
其他開支						<u>(115)</u>
經營利潤						3,543
財務收入						50
財務費用淨額						(470)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5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u>5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05
所得稅費用						<u>(668)</u>
本年度利潤						<u>2,5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疏浚業務	吹填造地 業務	浚前 浚後服務	環保及 海工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1,819	13,018	7,954	241	–	33,032
分部間收入	126	52	118	66	(362)	–
分部收入總額	<u>11,945</u>	<u>13,070</u>	<u>8,072</u>	<u>307</u>	<u>(362)</u>	<u>33,032</u>
來自外界客戶的銷售成本	(9,846)	(11,193)	(7,168)	(263)	–	(28,470)
分部間成本	(227)	(2)	(133)	–	362	–
分部成本總額	<u>(10,073)</u>	<u>(11,195)</u>	<u>(7,301)</u>	<u>(263)</u>	<u>362</u>	<u>(28,470)</u>
毛利	1,872	1,875	771	44	–	4,562
其他收入						345
其他收益淨額						428
銷售及營銷費用						(29)
管理費用						(1,555)
其他開支						(100)
經營利潤						3,651
財務收入						55
財務費用淨額						(641)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6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31
所得稅費用						(687)
本年度利潤						<u>2,4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疏浚業務	吹填造地業務	浚前浚後服務	環保及海工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0,789	10,650	6,397	182	–	28,018
分部間收入	86	–	177	25	(288)	–
分部收入總額	10,875	10,650	6,574	207	(288)	28,018
來自外界客戶的銷售成本	(9,073)	(8,887)	(6,069)	(160)	–	(24,189)
分部間成本	(152)	(64)	(72)	–	288	–
分部成本總額	(9,225)	(8,951)	(6,141)	(160)	288	(24,189)
毛利	1,650	1,699	433	47	–	3,829
其他收入						551
其他收益淨額						48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5)
管理費用						(1,868)
其他開支						(111)
經營利潤						2,861
財務收入						66
財務費用淨額						(643)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8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1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35
所得稅開支						(503)
本年度利潤						1,932

來自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外界客戶收入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	29,958	30,084	24,882
其他地區	2,217	2,948	3,136
	32,175	33,032	28,0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收入約為人民幣30.65億元，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收入來自疏浚業務及吹填造地業務。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的收入金額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位於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19,072	17,695	17,062
其他地區.....	622	587	566
	<u>19,694</u>	<u>18,282</u>	<u>17,628</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船舶及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160	364	20,779	512	3,076	25,891
累計折舊.....	(376)	(149)	(7,313)	(324)	-	(8,162)
賬面淨值.....	<u>784</u>	<u>215</u>	<u>13,466</u>	<u>188</u>	<u>3,076</u>	<u>17,72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4	215	13,466	188	3,076	17,729
增加.....	7	10	1,087	153	1,825	3,082
出售 (附註37(b)).....	(6)	(9)	(316)	(13)	-	(344)
轉撥.....	474	892	2,249	14	(3,62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0) ...	(4)	-	-	-	-	(4)
折舊費用 (附註28).....	(48)	(62)	(1,249)	(155)	-	(1,514)
年末賬面淨值.....	<u>1,207</u>	<u>1,046</u>	<u>15,237</u>	<u>187</u>	<u>1,272</u>	<u>18,949</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624	1,238	23,322	655	1,272	28,111
累計折舊.....	(417)	(192)	(8,085)	(468)	-	(9,162)
賬面淨值.....	<u>1,207</u>	<u>1,046</u>	<u>15,237</u>	<u>187</u>	<u>1,272</u>	<u>18,94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7	1,046	15,237	187	1,272	18,949
增加.....	5	11	330	52	243	641
出售 (附註37(b)).....	(10)	(64)	(448)	-	-	(522)
轉撥.....	83	11	480	-	(57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0) ...	(5)	-	-	-	-	(5)
折舊費用 (附註28).....	(64)	(119)	(1,418)	(69)	-	(1,670)
年末賬面淨值.....	<u>1,216</u>	<u>885</u>	<u>14,181</u>	<u>170</u>	<u>941</u>	<u>17,39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656	1,178	22,843	689	941	27,307
累計折舊.....	(440)	(293)	(8,662)	(519)	-	(9,914)
賬面淨值.....	<u>1,216</u>	<u>885</u>	<u>14,181</u>	<u>170</u>	<u>941</u>	<u>17,3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船舶及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16	885	14,181	170	941	17,393
增加.....	24	40	25	58	1,248	1,395
出售 (附註37(b)).....	(27)	(1)	(49)	(5)	-	(82)
轉撥.....	40	93	40	(72)	(101)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334)	(702)	(2)	(2)	(108)	(1,148)
折舊費用 (附註28).....	(44)	(54)	(809)	(40)	-	(947)
年末賬面淨值.....	875	261	13,386	109	1,980	16,61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41	657	22,652	487	1,980	27,117
累計折舊.....	(466)	(396)	(9,266)	(378)	-	(10,506)
賬面淨值.....	875	261	13,386	109	1,980	16,611

(a) 貴集團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459	1,611	897
管理費用.....	55	59	50
	1,514	1,670	947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4.03億元、人民幣2.11億元及人民幣2.01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0）。

(c)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辦理若干物業的申請註冊所有權證手續，該等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0.40億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d) 船舶及機器設備包括貴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292	3,405	4,502
累計折舊.....	(482)	(673)	(1,007)
賬面淨值.....	2,810	2,732	3,495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用多類船舶及機器設備，且當租賃協議到期後具有以最低價格購買該等資產的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機器設備、船舶及汽車以及其他設備的類別包括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之機器設備、船舶及設備，而該等機器設備、船舶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16	231	231
累計折舊	(74)	(98)	(113)
賬面淨值	142	133	118

9. 租賃預付款項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成本	784	782	952
累計攤銷	(106)	(123)	(151)
賬面淨值	678	659	8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8	659	801
增加	5	165	22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59)
出售	(6)	(6)	(14)
攤銷費用 (附註28)	(18)	(17)	(20)
年末賬面淨值	659	801	934
於12月31日			
成本	782	952	1,101
累計攤銷	(123)	(151)	(167)
賬面淨值	659	801	934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即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			
介乎10至50年的租約	659	801	9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4	3	9
管理費用.....	14	14	11
	<u>18</u>	<u>17</u>	<u>20</u>

- (b)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辦理若干租賃土地的申請註冊業權證書手續，該等租賃土地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0.01億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租賃土地。
- (c)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以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0.42億元的若干租賃預付款項作抵押（附註20）。

10. 投資物業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成本.....	121	125	131
累計折舊.....	<u>(40)</u>	<u>(43)</u>	<u>(48)</u>
賬面淨值.....	<u>81</u>	<u>82</u>	<u>8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	82	8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4	5	—
折舊費用（附註28）.....	<u>(3)</u>	<u>(4)</u>	<u>(6)</u>
年末賬面淨值.....	<u>82</u>	<u>83</u>	<u>77</u>
於12月31日			
成本.....	125	130	131
累計折舊.....	<u>(43)</u>	<u>(47)</u>	<u>(54)</u>
賬面淨值.....	<u>82</u>	<u>83</u>	<u>77</u>
年末公允價值(a).....	<u>406</u>	<u>418</u>	<u>342</u>

-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計算。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乃根據收益法進行估值，計及自現有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就租約的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公允價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6億元、人民幣4.18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處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第三層）（包括未來租金現金流入、折現率及資本化比率等）的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貴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確認為「其他費用」的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	24	13	12
其他費用.....	14	7	9

-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維護的未撥備合同責任。

1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	1,282	1,381	1,811
合營企業.....	316	243	262
	1,598	1,624	2,073

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	57	50	123
合營企業.....	25	16	28
	82	66	151

- (a)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5	1,282	1,381
增加.....	327	49	38
減資.....	(137)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270
應佔損益淨額.....	57	50	123
股息分派.....	—	—	(1)
於12月31日.....	1,282	1,381	1,8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董事認為，所有聯營企業對貴集團而言屬單項微不足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微不足道聯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1,282	1,381	1,811
貴集團應佔利潤總金額	57	50	123
貴集團全面收益總額的總金額	57	50	123

- (ii) 貴集團的所有聯營企業概無上市，因此股份並無提供市場報價。

- (iii) 概無與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且該等聯營企業自身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86	316	243
增加	10	1	—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1	—	—
轉撥至附屬公司	—	(85)	—
應佔損益淨額	25	16	28
股息分派	(6)	(5)	(9)
於12月31日	<u>316</u>	<u>243</u>	<u>262</u>

- (i) 董事認為，所有合營企業對貴集團而言屬單項微不足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單項微不足道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316	243	262
貴集團應佔利潤總金額	25	16	28
貴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總金額	1	—	—
貴集團全面收益總額的總金額	26	16	28

- (ii) 貴集團的所有合營企業概無上市，因此股份並無提供市場報價。

- (iii) 貴集團就若干合營企業所借的多項外部借款擔任擔保人，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尚未償還貸款擔保	<u>188</u>	<u>115</u>	<u>113</u>

- (iv) 概無與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且該等合營企業自身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3)	—	3,676	3,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4)	22,935	—	22,935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17)	4,135	—	4,135
總計	27,070	3,676	30,746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3)	—	3,352	3,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4)	26,744	—	26,7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17)	4,762	—	4,762
總計	31,506	3,352	34,85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3)	—	4,191	4,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4)	29,373	—	29,373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17)	3,387	—	3,387
總計	32,760	4,191	36,951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負債	其他按攤餘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0)	—	10,522	10,522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0)	—	2,614	2,614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28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附註19)	—	22,600	22,600
總計	28	35,736	35,764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0)	—	14,496	14,496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0)	—	2,459	2,459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8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附註19)	—	22,175	22,175
總計	8	39,130	39,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負債	其他按攤餘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14,519	14,51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0）.....	—	2,393	2,39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17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附註19）.....	—	26,395	26,395
總計	17	43,307	43,324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222	3,676	3,352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32	(526)	1,178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回的 投資重估儲備.....	—	(357)	(495)
增加.....	23	670	317
出售.....	(1)	(111)	(161)
於12月31日	3,676	3,352	4,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允價值（附註b）			
— 中國內地.....	3,278	2,649	3,171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附註c）.....	398	703	1,020
	3,676	3,352	4,191
上市證券市值.....	3,278	2,649	3,171

- (a) 貴集團於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其投資收益（扣除遞延稅項）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合併利潤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撥回的投資 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	(268)	(371)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b) 該等證券主要為已上市並可在股票市場買賣的發起人股份，其中概無證券於報告期末仍受買賣限制所限。自由買賣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管理層認為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寬泛，而且多個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因此，該等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撥備（如有）列賬。

(d)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列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a)	13,636	14,558	13,469
— 中國交建	600	547	467
— 同系附屬公司	1,049	1,398	1,695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16	282	198
— 第三方	11,871	12,331	11,109
減：減值撥備	(432)	(614)	(91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淨值	13,204	13,944	12,550
應收中國交建款項 (附註41)	2,407	3,364	2,913
預付款項	518	844	651
質量保證金	2,396	2,596	4,515
按金	1,371	1,832	1,452
其他應收款項	922	544	1,007
僱員墊款	37	33	48
長期應收款項	2,598	4,431	6,888
	23,453	27,588	30,024
減：非即期部分			
— 質量保證金	(1,144)	(1,335)	(3,525)
— 長期應收款項	(2,223)	(4,402)	(5,080)
— 預付款項	(36)	(183)	(124)
	(3,403)	(5,920)	(8,729)
即期部分	20,050	21,668	21,295

(a) 應收中國交建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可收回性的風險較低，因此並無為其作出減值撥備。應收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8,825	7,863	6,663
六個月至一年	1,585	2,384	1,584
一年至兩年	1,095	1,823	1,690
兩年至三年	350	208	675
三年以上	132	335	695
	11,987	12,613	11,307

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通過疏浚業務、吹填造地業務、浚前浚後服務及環保和海工業務產生，並按有關交易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就銷售產品而言，規模較大或歷史悠久且以往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介乎30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來自小型企業或新客戶的收入一般在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後隨即結清款項。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3,204	13,944	12,550
應收中國交建款項	2,407	3,364	2,913
質量保證金	2,396	2,596	4,515
按金	1,371	1,832	1,452
其他應收款項	922	544	1,007
僱員墊款	37	33	48
長期應收款項	2,598	4,431	6,888
	<u>22,935</u>	<u>26,744</u>	<u>29,373</u>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非即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乃分別以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從類似金融工具獲得介乎每年6.15%至6.55%及每年6.00%至6.15%的現行市場利率所折現的估計現金流量為基準。公允價值處於公允價值架構的第三層。

- (c) 應收質量保證金指應於建築工程的質量保證期屆滿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質量保證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按金指應收客戶的投標及履約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項指建造「建設－移交」項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及部分付款期超過一年的建築工程的工程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質量保證金、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3.04億元、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128.55億元，此等款項既未到期亦無減值，而人民幣0.71億元、人民幣0.68億元及零元則已到期／部分減值，並作出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及零元的撥備。
- (d)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若干附追索權及無追索權保理協議，以取得銀行墊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協議附帶追索權保理條款的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8.44億元、人民幣8.29億元及人民幣4.49億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並以抵押借款（附註20）列賬。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70.06億元、人民幣79.36億元及人民幣71.36億元的貿易應收款已根據相關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予銀行。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已被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風險及報酬幾乎已全數轉移，因而具備終止確認的資格。
- (e)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15億元、人民幣0.03億元及零元的應收票據－銀行承兌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並附帶追索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86億元、人民幣5.85億元及人民幣0.65億元的應收票據－銀行承兌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而人民幣2.94億元、人民幣2.35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則已向銀行貼現。相關應收票據已被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風險及報酬大致上幾乎已全數轉移，因而具備終止確認的資格。
- (f)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中國交建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全數獲得履行。
- (g)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47億元、人民幣8.76億元及人民幣10.30億元，此等款項既未到期亦無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h)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0.58億元、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46.56億元。該等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7,395	6,079	4,608
六個月至一年.....	937	1,421	37
一年至兩年.....	489	1,281	8
兩年至三年.....	230	8	—
三年以上.....	7	11	3
	<u>9,058</u>	<u>8,800</u>	<u>4,656</u>

-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882	2,937	5,621
減：減值撥備.....	(432)	(614)	(919)
	<u>1,450</u>	<u>2,323</u>	<u>4,702</u>
其中：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39	126	169
減：減值撥備.....	(12)	(79)	(64)
	<u>27</u>	<u>47</u>	<u>105</u>

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乃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或與失責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該等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417	1,015	995
六個月至一年.....	549	787	1,515
一年至兩年.....	423	374	1,412
兩年至三年.....	60	147	450
三年以上.....	1	—	330
	<u>1,450</u>	<u>2,323</u>	<u>4,7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j)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97	432	614
本年度撥備.....	253	384	583
本年度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5)	—	—
撥回.....	(113)	(202)	(278)
於12月31日.....	432	614	919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計提與撥回已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28）的管理費用內。若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已計入撥備賬的款項一般會被撇銷。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3,030	26,921	29,191
美元.....	378	635	704
沙特里亞爾.....	16	1	14
阿根廷披索.....	6	7	82
其他貨幣.....	23	24	33
	23,453	27,588	30,024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巴西雷亞爾、阿聯酋迪拉姆以及泰銖。

- (l)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m) 經營租約產生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出租多個辦公室、機器、船舶及設備。該等租約的年期、價格調整條款及續約權均有所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應收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一年	30	29	18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4	73	72
超過五年	16	40	22
	140	142	1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647	1,980	1,866
在製品	329	304	373
產成品	50	14	288
	<u>2,026</u>	<u>2,298</u>	<u>2,527</u>

16. 在建合同工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及已確認利潤			
（減已確認虧損）	73,694	92,720	105,181
減：按進度結算款	<u>(65,021)</u>	<u>(81,846)</u>	<u>(95,058)</u>
	<u>8,673</u>	<u>10,874</u>	<u>10,123</u>
分為：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917	11,856	11,05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1,244)</u>	<u>(982)</u>	<u>(928)</u>
	<u>8,673</u>	<u>10,874</u>	<u>10,12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同收入	<u>30,930</u>	<u>31,286</u>	<u>26,112</u>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a)	346	298	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u>3,789</u>	<u>4,464</u>	<u>2,958</u>
		<u>4,135</u>	<u>4,762</u>	<u>3,387</u>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包括作為向客戶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履約保證金及信用證的存款及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手頭現金.....	7	10	10
銀行存款.....	3,782	4,454	2,947
中交財務存款(i).....	—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9</u>	<u>4,464</u>	<u>2,958</u>

(i) 存放於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中交財務」，中國交建的附屬公司）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ii)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相若。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53%、0.48%及0.37%。

(c)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	3,918	4,508	2,891
— 美元	134	118	130
— 馬來西亞令吉.....	38	16	4
— 巴西雷亞爾.....	23	6	59
— 阿根廷披索.....	10	40	6
— 沙特里亞爾.....	6	39	215
— 其他貨幣	6	35	82
	<u>4,135</u>	<u>4,762</u>	<u>3,387</u>

(d)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4%、4%及11%存放於若干國家的銀行，須受這些國家的外匯管制所限而這些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或從這些國家匯出。

18.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如上文附註3所述，貴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一直存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指經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合併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a)	15,823	16,707	16,114
應付中國交建款項 (附註41)	1,497	944	839
預收賬款	1,446	1,189	619
供應商按金	306	492	557
質量保證金	829	1,799	2,458
其他稅項	920	959	872
社會保障	70	66	39
應計薪酬	40	32	33
預提費用	1	1	1
應付股息	2,264	919	5,205
其他	1,880	1,313	1,221
	25,076	24,421	27,958
減：非即期部分			
— 質量保證金	(775)	(1,721)	(2,276)
即期部分	24,301	22,700	25,682

(a)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037	16,233	14,599
一年至兩年	631	373	1,209
兩年至三年	80	75	220
三年以上	75	26	86
	15,823	16,707	16,114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3,795	23,257	27,086
美元	852	629	475
日圓	366	—	—
港元	—	257	174
其他貨幣	63	278	223
	25,076	24,421	27,958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澳門元、中非法郎及阿根廷披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a)	183	40	35
— 無抵押	(b)	4,028	5,767	5,792
		<u>4,211</u>	<u>5,807</u>	<u>5,827</u>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500	—
非公開債務工具	(c)	—	—	1,298
融資租賃負債	(j)	2,350	2,005	2,013
		<u>2,350</u>	<u>2,505</u>	<u>3,311</u>
非即期借款總額		<u>6,561</u>	<u>8,312</u>	<u>9,138</u>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a)	48	17	20
— 無抵押	(b)	715	1,163	1,693
		<u>763</u>	<u>1,180</u>	<u>1,713</u>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a)	1,577	964	469
— 無抵押	(b)	3,821	5,295	3,124
		<u>5,398</u>	<u>6,259</u>	<u>3,593</u>
來自中交財務的借款				
— 無抵押	(b)	—	300	1,1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150	450	960
非公開債務工具	(c)	—	—	28
融資租賃負債	(j)	264	454	380
		<u>414</u>	<u>1,204</u>	<u>2,468</u>
即期借款總額		<u>6,575</u>	<u>8,643</u>	<u>7,774</u>
借款總額		<u><u>13,136</u></u>	<u><u>16,955</u></u>	<u><u>16,912</u></u>

(a) 該等借款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租賃預付款項（附註9）及貿易應收款（附註14）作抵押。

(b) 無抵押借款包括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中國交建擔保的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貴集團已發行以下非公開融資工具：

- 於2014年5月發行一批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非公開債務工具，由發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按年利率6.35%計息。
- 於2014年9月發行一批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非公開債務工具，由發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按年利率6.15%計息。

該等非公開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值，須每年支付利息。應計利息計入即期借款。

(d) 於年末，貴集團借款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及重訂合同價格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以內.....	8,201	10,039	9,75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563	3,360	2,877
一年至五年.....	1,928	2,430	3,428
五年以上.....	1,444	1,126	852
	<u>13,136</u>	<u>16,955</u>	<u>16,912</u>

(e) 貴集團的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6,161	7,439	5,306
— 一年至兩年.....	1,777	2,029	3,382
— 兩年至五年.....	1,976	3,453	2,270
— 五年以上.....	458	325	175
	<u>10,372</u>	<u>13,246</u>	<u>11,133</u>
其他（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50	750	2,088
— 一年至兩年.....	—	500	—
— 兩年至五年.....	—	—	1,298
	<u>150</u>	<u>1,250</u>	<u>3,386</u>
	<u>10,522</u>	<u>14,496</u>	<u>14,5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			
— 銀行借款	9,333	12,256	10,367
— 其他（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50	1,250	3,386
	9,483	13,506	13,753
五年後悉數償還			
— 銀行借款	1,039	990	766
	10,522	14,496	14,519

(f)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1,777	15,611	15,376
歐元	843	751	1,167
美元	516	593	369
	13,136	16,955	16,912

(g) 於報告期末，除融資租賃負債及非公開債務工具外，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及非公開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	2.2%-7.6%	2.7%-7.8%	2.7%-7.8%

(h)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 銀行借款	4,211	5,807	5,827
— 其他借款	—	500	—
— 融資租賃負債	2,350	2,005	2,013
— 非公開債務工具	—	—	1,298
	6,561	8,312	9,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 銀行借款	3,990	5,562	5,113
— 其他借款	—	489	—
— 融資租賃負債	2,354	2,026	2,013
— 非公開債務工具	—	—	1,279
	<u>6,344</u>	<u>8,077</u>	<u>8,405</u>

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並按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相若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等公允價值處於公允價值架構的第二層。

- (i) 貴集團尚未提取的借款額度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3,214	27,465	34,069
— 一年後到期	9,278	8,064	10,435
	<u>42,492</u>	<u>35,529</u>	<u>44,504</u>

- (j) 融資租賃負債：

若貴集團就租賃負債發生違約事件，租賃資產權利將轉歸出租人。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275	471	5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62	1,640	1,855
五年以上	1,272	894	542
	<u>3,309</u>	<u>3,005</u>	<u>2,922</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u>(695)</u>	<u>(546)</u>	<u>(529)</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u>2,614</u></u>	<u><u>2,459</u></u>	<u><u>2,393</u></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264	454	3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78	1,371	1,532
五年以上	872	634	481
	<u>2,614</u>	<u>2,459</u>	<u>2,39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負債	負債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同— 持作買賣	28	8	1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尚存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0億元、人民幣0.32億元及人民幣0.17億元。

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回撥的遞延稅項資產	75	127	260
— 將於12個月內回撥的遞延稅項資產	36	49	7
	111	176	267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572)	(379)	(56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1)	(203)	(293)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98)	(461)	(203)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附註32）	(52)	49	95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附註32）	(111)	209	(1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13)
於12月31日	(461)	(203)	(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結餘的相互抵銷）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627)	(20)	(647)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	(9)	(9)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108)	—	(108)
於2012年12月31日	(735)	(29)	(764)
於2013年1月1日	(735)	(29)	(764)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	(16)	(1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1	—	221
於2013年12月31日	(514)	(45)	(559)
於2014年1月1日	(514)	(45)	(559)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	(41)	(41)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171)	—	(171)
於2014年12月31日	(685)	(86)	(771)

- (b)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結餘的相互抵銷）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折舊及攤銷	預期合同 虧損撥備	僱員 福利撥備	稅項虧損	長期應收 款項折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83	6	5	142	3	35	75	349
計入合併利潤表／（於合併 利潤表扣除）	23	(3)	(4)	(42)	—	(2)	(15)	(43)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	(3)	—	—	—	(3)
於2012年12月31日	106	3	1	97	3	33	60	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減值撥備	折舊及攤銷	預期合同 虧損撥備	僱員 福利撥備	稅項虧損	長期應收 款項折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106	3	1	97	3	33	60	303
計入合併利潤表/(於合併 利潤表扣除)	49	2	(1)	(20)	6	11	18	65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	(12)	-	-	-	(12)
於2013年12月31日	<u>155</u>	<u>5</u>	<u>-</u>	<u>65</u>	<u>9</u>	<u>44</u>	<u>78</u>	<u>356</u>
於2014年1月1日 計入合併利潤表/(於合併 利潤表扣除)	155	5	-	65	9	44	78	356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77	(3)	-	(3)	(4)	41	28	13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1)	-	-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13)</u>	<u>(13)</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32</u>	<u>2</u>	<u>-</u>	<u>61</u>	<u>5</u>	<u>85</u>	<u>93</u>	<u>478</u>

- (c) 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分別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44億元、人民幣2.93億元及人民幣3.63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0.61億元、人民幣0.73億元及人民幣0.91億元，因為董事相信，此等稅項虧損在到期前實現的可能性不大。

於各年年末，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結轉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有效年度			
一年	-	-	12
一年至兩年	-	15	110
兩年至三年	15	114	115
三年至四年	114	115	49
五年	<u>115</u>	<u>49</u>	<u>77</u>
	<u>244</u>	<u>293</u>	<u>3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退休福利債務

貴集團向於2006年1月1日前正常退休或提早退休的中國內地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及醫療福利，該等福利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非供款僱員福利債務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已確認的退休福利債務金額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	449	317	297
減：即期部分	(38)	(31)	(32)
	<u>411</u>	<u>286</u>	<u>265</u>

各年退休福利債務的變動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10	449	317
過去服務成本	(44)	(66)	3
利息成本	21	15	14
結算影響	(85)	—	—
	<u>502</u>	<u>398</u>	<u>334</u>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	(26)	16
— 經驗收益	(13)	(23)	(21)
	<u>489</u>	<u>349</u>	<u>329</u>
付款	(40)	(32)	(32)
於12月31日	<u>449</u>	<u>317</u>	<u>297</u>

- (a) 以上債務乃根據一家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出的精算估值，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釐定。重大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折現率	3.50%	4.50%	3.75%
醫療費用增長率	4%-8%	4%-8%	4%-8%

- (b) 設定福利債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設定福利債務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折現率	0.25%	(2.10%)	2.18%
醫療費用增長率	1.00%	3.07%	(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設定福利債務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折現率	0.25%	(1.87%)	1.94%
醫療費用增長率	1.00%	2.49%	(2.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設定福利債務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折現率	0.25%	(1.86%)	1.92%
醫療費用增長率	1.00%	2.91%	(1.8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某項假設發生變動，而另一假設維持不變而編製。有關情況在現實中甚少出現，而上述假設的變動或互為關連。貴集團採用與計算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退休福利債務相同的方法（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計算），計算設定受益債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類型並無變動。

- (c) 貴集團因其設定受益計劃而面臨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風險的詳情如下：

折現率：折現率下降將導致計劃的債務增加。

通貨膨脹率：設定受益債務與通貨膨脹率有關。通貨膨脹率增加將導致計劃的債務增加。

- (d)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債務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8.5年、7.6年及7.5年。

- (e) 貴集團未折現設定受益債務的預期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設定受益債務	38	36	103	452	629
於2013年12月31日					
設定受益債務	31	29	82	330	472
於2014年12月31日					
設定受益債務	32	24	74	279	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

	未決訴訟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
於2012年12月31日	1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
年內已使用	(10)
於2014年12月31日	—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37	25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證券	97	144	143
— 非上市權益證券	39	—	180
諮詢服務收入	52	17	11
政府補貼	51	21	61
其他	115	138	126
	391	345	551

2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	17	33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收益	1	—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 遠期外匯合同	(6)	12	(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357	4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3）	30	42	(26)
	69	428	4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諮詢服務相關費用.....	39	10	7
租出資產相關折舊及其他成本.....	26	17	24
其他.....	50	73	80
	<u>115</u>	<u>100</u>	<u>111</u>

28.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成本.....	13,136	13,789	10,776
燃料.....	3,476	3,486	2,87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413	2,198	1,778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9).....	2,241	2,441	2,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8、10).....	1,517	1,674	953
租金.....	1,366	861	905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項.....	977	972	788
維修及保養費.....	851	754	876
商品銷售成本.....	423	574	1,026
差旅.....	184	82	76
運輸成本.....	168	42	3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1	222	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26	181	333
保險.....	99	148	130
水電費.....	80	71	8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附註9).....	18	17	20
建造合同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8	(4)	(1)
其他費用.....	1,743	2,546	2,546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總額	<u>28,977</u>	<u>30,054</u>	<u>26,082</u>

2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35	1,478	1,771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附註a).....	282	297	310
住房福利 (附註b).....	140	161	167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484	505	303
	<u>2,241</u>	<u>2,441</u>	<u>2,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按強制或合同基準參與若干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並向政府資助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障計劃供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調減未來供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須向各項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合計人民幣0.56億元、人民幣0.59億元及人民幣0.31億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b) 此乃指中國內地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視乎適用地方法規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不同比率支付。

30.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5	24	35
— 應收中國交建款項	22	30	21
其他	3	1	10
	<u>50</u>	<u>55</u>	<u>66</u>

31.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產生的利息費用	620	849	934
減：資本化利息費用	(181)	(254)	(341)
利息費用淨額	439	595	593
分為：			
— 銀行借款	300	435	343
— 其他借款	18	63	43
— 非公開債務工具	—	—	28
— 融資租賃負債	71	54	98
— 應付中國交建款項	50	41	48
— 來自中交財務的貸款	—	2	33
	<u>439</u>	<u>595</u>	<u>593</u>
借款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33)	—	(6)	(80)
其他	31	52	130
	<u>470</u>	<u>641</u>	<u>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設及收購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合同工程	95	223	307
在建工程成本	76	23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10	8	—
	<u>181</u>	<u>254</u>	<u>341</u>
通常使用的每年資本化比率	<u>5.38%</u>	<u>5.86%</u>	<u>5.97%</u>

32. 稅項

(a)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大多數成員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成員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以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撥備，但獲享有15%優惠稅率的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6	736	59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2)	<u>52</u>	<u>(49)</u>	<u>(95)</u>
所得稅費用	<u>668</u>	<u>687</u>	<u>5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貴集團除稅前利潤所徵收的稅項與按適用於合併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稅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05	3,131	2,435
減：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	(82)	(66)	(151)
	<u>3,123</u>	<u>3,065</u>	<u>2,284</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81	766	571
適用於若干國內及海外附屬公司的			
稅率差異的影響	(83)	(46)	(56)
毋須課稅收入	(71)	(62)	(76)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9)	(18)	(12)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	27	35	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	—	(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9	12	19
所得稅費用	<u>668</u>	<u>687</u>	<u>503</u>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費用）／抵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除稅前	稅項費用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費用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費用	除稅後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債務的									
精算利得／（損失）	13	(3)	10	49	(12)	37	5	(1)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432	(108)	324	(526)	132	(394)	1,178	(295)	883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轉回投資重估儲備	—	—	—	(357)	89	(268)	(495)	124	(37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									
其他綜合收益	1	—	1	—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7)	—	(7)	(1)	—	(1)	—	—	—
其他綜合收益	<u>439</u>	<u>(111)</u>	<u>328</u>	<u>(835)</u>	<u>209</u>	<u>(626)</u>	<u>688</u>	<u>(172)</u>	<u>516</u>
當期所得稅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	(111)	—	—	209	—	—	(172)	—
		<u>(111)</u>			<u>209</u>			<u>(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貴集團若干收入按已收及應收服務費收入的3%至5%繳納營業稅。此外，貴集團分別按應付營業稅的1%至7%及3%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

(c) 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貴集團若干收入一般按產品售價的17%繳納銷項增值稅。貴集團同時可以將過往就購買原材料或半成品而支付的進項增值稅對銷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附屬公司的若干產品須在無進項抵免的情況下按產品銷售價格的6%繳納銷項增值稅。附屬公司還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1%至7%及3%繳納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和《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1]111號），自2012年1月1日起，貴集團若干於上海註冊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及設計服務的所得收入不再繳納營業稅。根據試點方案，運輸服務及設計服務須按6%至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在北京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自2012年9月1日起，貴集團若干於北京註冊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及設計服務的所得收入不再繳納營業稅。根據試點方案，運輸服務及設計服務須按6%至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自2013年8月1日起，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運輸及設計服務的所得收入不再繳納營業稅。根據試點方案，運輸服務及設計服務須按6%至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33. 匯兌收益淨額

自計入合併利潤表／（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匯兌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31）	—	6	8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6）	30	42	(26)
	<u>30</u>	<u>48</u>	<u>54</u>

3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如上文附註3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信息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信息。

35. 股息

由於貴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註冊成立，故貴公司並無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向中國交建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56億元、人民幣28.93億元及人民幣45.45億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約人民幣0.17億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97億元。

鑑於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實質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6月16日的決議，2015年1月1日至緊接[編纂]前一日期間的可分配利潤由中國交建及中國路橋按持股比例享有，金額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特別股息」）。貴公司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可作進一步調整）。

36.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1,088	1,481	1,33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	227	235
— 酌定花紅	1,047	1,098	1,129
	<u>2,283</u>	<u>2,806</u>	<u>2,69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少敏先生	752	70	427	1,249
胥昌榮先生	336	78	620	1,034
	<u>1,088</u>	<u>148</u>	<u>1,047</u>	<u>2,28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少敏先生	738	82	354	1,174
胥昌榮先生	380	87	744	1,211
康學增先生(i)	363	58	—	421
	<u>1,481</u>	<u>227</u>	<u>1,098</u>	<u>2,806</u>

(i) 於2013年1月1日，康學增先生加入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少敏先生	552	83	—	635
胥昌榮先生	402	87	672	1,161
康學增先生	378	65	457	900
	<u>1,332</u>	<u>235</u>	<u>1,129</u>	<u>2,696</u>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分別呈列於上文的分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1,463	1,422	1,2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72	319
酌定花紅	<u>2,028</u>	<u>1,809</u>	<u>2,151</u>
	<u>3,579</u>	<u>3,403</u>	<u>3,756</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截至12月30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約相等於 人民幣788,901元至人民幣1,183,350元）...	2	2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約相等於 人民幣1,183,351元至人民幣1,577,800元）...	<u>1</u>	<u>1</u>	<u>—</u>
	<u>3</u>	<u>3</u>	<u>4</u>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利潤	2,537	2,444	1,932
調整：			
— 所得稅費用	668	687	5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1,517	1,674	953
—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9	19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	(17)	(33)
— 出售租賃預付款項收益	(1)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	(20)	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357)	(4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26	181	333
— 建造合同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8	(4)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36)	(144)	(323)
— 利息收入	(50)	(55)	(66)
— 利息費用	439	595	593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5)	(16)	(28)
—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57)	(50)	(123)
— 借款匯兌收益淨額	—	(6)	(80)
	<u>4,998</u>	<u>4,931</u>	<u>3,195</u>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合併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存貨	14	(270)	(3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409)	(3,285)	(3,491)
— 在建合同工程	(5,317)	(1,931)	965
— 限制性銀行存款	(322)	48	(131)
— 退休福利債務	(148)	(83)	(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338	1,162	(196)
— 其他負債及開支撥備	—	—	(10)
— 遞延收入	<u>32</u>	<u>21</u>	<u>(1)</u>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u>(814)</u>	<u>59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附註8)	344	522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附註26)	44	17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388</u>	<u>539</u>	<u>115</u>

38. 或有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訴訟 (附註a)	64	107	100
尚未償還貸款擔保 (附註b)	188	115	113
	<u>252</u>	<u>222</u>	<u>213</u>

(a)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被訴官司。管理層在參考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官司結果時，貴集團已就其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 (附註24)。如官司結果未能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經濟利益流出企業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就上述未決訴訟作出撥備。貴集團所披露的或有負債不包括任何可能蒙受損失的機會甚微或被訴金額對於貴集團而言屬不重大的未決訴訟。

(b) 貴集團就貴集團合營企業所借的多項外部借款擔任擔保人。

39.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年年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14</u>	<u>2,459</u>	<u>2,393</u>

(b) 經營租賃承諾 –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住宅物業、機器及船舶。該等租約的年期、價格調整條款及續約權均有所不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一年	328	274	283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14	758	766
超過五年	342	186	99
	<u>1,284</u>	<u>1,218</u>	<u>1,148</u>

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4年1月，由於中國交建單方面注資人民幣3億元，貴集團於前附屬公司中交天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中交天和」，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盾構機及其他機械設備）持有的80%股權已攤薄至40%。貴集團保留於中交天和的40%股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已於視作出售完成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重新分類至向聯營企業投資。

銷售所得款項及出售收益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所得款項：	
已收現金	—
中交天和於出售日期餘下40%股份的公允價值	27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文所示）	(637)
非控制性權益	<u>367</u>
出售收益	<u>—</u>

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1,148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9）	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3
存貨	9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13
借款	(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92)
遞延收入	<u>(54)</u>
資產淨值	637
非控制性權益	<u>(367)</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70</u>
銷售所得款項 — 已收現金	—
減：中交天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6</u>
中交天和失去控制權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u>(3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由中國交建控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交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交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同時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根據此項基準，關聯方包括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貴公司有能力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法團，以及貴公司及中交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管理層相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信息已獲充分披露。

除合併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貴集團及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及截至該等日期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a) 關聯方交易

與除政府相關實體外的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國交建的交易			
—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	1,836	1,669	3,065
— 已收中國交建款項.....	1,371	2,170	655
— 已付中國交建款項.....	789	2,723	760
— 已收中國交建利息.....	22	30	21
— 已付中國交建利息.....	50	41	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	2,939	2,630	2,465
— 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	75	107	84
— 提供勘察與測繪服務的收入.....	1	—	—
— 租金收入.....	1	1	1
— 分包費用支出.....	301	284	168
— 購買材料.....	1	119	184
— 購買設備.....	—	—	3
— 從中交財務取得的借款.....	—	300	1,100
— 向中交財務償還的借款.....	—	—	300
— 已付中交財務的利息.....	—	2	33
— 中交財務存置的存款及利息.....	—	302	1,433
— 融資租賃.....	—	—	363
— 向同系附屬公司投資.....	22	305	15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	—	—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	603	176	212
— 分包費用支出.....	147	335	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交易是按與對手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議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1,088	1,481	1,3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	227	235
酌定花紅	1,047	1,098	1,129
	<u>2,283</u>	<u>2,806</u>	<u>2,696</u>

(c) 與關聯方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各方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中交財務	<u>—</u>	<u>—</u>	<u>1</u>
於以下各方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同系附屬公司	<u>231</u>	<u>536</u>	<u>69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中國交建	600	547	467
— 同系附屬公司	1,049	1,398	1,695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u>116</u>	<u>267</u>	<u>172</u>
應收中交的款項	<u>2,407</u>	<u>3,364</u>	<u>2,913</u>
應收以下各方的長期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u>77</u>	<u>7</u>	<u>154</u>
預付款項			
— 中國交建	28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6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u>10</u>	<u>—</u>	<u>—</u>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			
— 中國交建	26	13	34
— 同系附屬公司	231	28	36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u>12</u>	<u>—</u>	<u>1</u>
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股息			
— 同系附屬公司	<u>44</u>	<u>21</u>	<u>43</u>
	<u>4,600</u>	<u>5,645</u>	<u>5,521</u>

應收中國交建的款項及於中交財務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以下各方借款			
— 中交財務公司	—	300	1,100
	<u> </u>	<u> </u>	<u>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同系附屬公司	726	545	135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25	244	117
	<u> </u>	<u> </u>	<u> </u>
應付中國交建的款項	1,497	944	839
	<u> </u>	<u> </u>	<u> </u>
客戶墊款			
— 中國交建	87	25	19
— 同系附屬公司	485	470	185
	<u> </u>	<u> </u>	<u> </u>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			
— 中國交建	270	270	269
— 同系附屬公司	240	565	202
	<u> </u>	<u> </u>	<u> </u>
應付以下各方的應付股息			
— 中國交建	2,264	918	5,132
	<u> </u>	<u> </u>	<u> </u>
應付以下各方的長期應付款項			
— 中國交建	—	—	293
	<u> </u>	<u> </u>	<u> </u>
	<u>5,594</u>	<u>3,981</u>	<u>7,191</u>
涉及以下各方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中國交建	158	893	948
— 同系附屬公司	1,198	1,845	1,457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206	23	28
	<u> </u>	<u> </u>	<u> </u>
	<u>1,562</u>	<u>2,761</u>	<u>2,433</u>
涉及以下各方的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中國交建	58	129	50
— 同系附屬公司	95	54	142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	55	12
	<u> </u>	<u> </u>	<u> </u>
	<u>153</u>	<u>238</u>	<u>204</u>
貴集團提供的尚未償還貸款擔保			
— 合營企業	188	115	113
	<u> </u>	<u> </u>	<u> </u>
中交提供的尚未償還貸款擔保	<u>5,207</u>	<u>3,766</u>	<u>2,765</u>

應付中國交建的款項及應收中交財務公司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他應付款為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年末結餘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疏浚、吹填造地業務、疏浚業務、浚前浚後服務及環保和海工業務。貴集團亦自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產生部分分包成本、租金及購買材料及服務成本。該等交易乃按與對手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議定的條款進行。因此，貴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存在大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此外，貴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 銀行存款利息	25	24	34
— 銀行借款利息	512	645	757
	<u>512</u>	<u>645</u>	<u>757</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			
— 限制性銀行存款	203	205	4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2	4,316	2,531
	<u>3,865</u>	<u>4,521</u>	<u>2,959</u>
— 借款	11,940	14,670	13,405
	<u>11,940</u>	<u>14,670</u>	<u>13,4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法定審計師	已發行／實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
				2012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4,596	人民幣5,807	人民幣5,807	100%	-	-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6,199	人民幣7,606	人民幣7,606	100%	-	-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廣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4,036	人民幣4,934	人民幣4,934	100%	-	-	於中國從事疏浚
國際航運公司	巴拿馬	有限責任公司	毋須法定審計	美元9,90	美元9,90	美元9,90	51%	44%	5%	運輸
香港海事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雷紹騰會計師事務所	港元1	港元1	港元1	70%	-	30%	海外疏浚
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453	人民幣1,000	人民幣1,000	-	100%	-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600	人民幣600	人民幣880	-	100%	-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上海交通建設總承包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800	人民幣800	人民幣800	-	100%	-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天津濱海環保浚航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500	人民幣535.43	人民幣535.43	-	100%	-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煙台環保疏浚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500	人民幣500	人民幣500	-	100%	-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天津航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500	人民幣500	人民幣500	-	100%	-	於中國從事基建
中交天津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300	人民幣490.58	人民幣490.58	-	100%	-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運澤疏浚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180	人民幣180	人民幣180	-	55%	45%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上海航運勘察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171.26	人民幣171.26	人民幣171.26	-	100%	-	於中國從事工程 設計及諮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法定審計師	已發行／實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百萬元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				
上海航運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100%	-	於中國從事買賣石油、水及其他供應品及於中國從事疏浚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100	人民幣100	人民幣100	-	55%	45%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上海達華測繪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80	人民幣80	人民幣80	-	100%	-	於中國從事測繪服務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70	人民幣70	人民幣70	-	50%	50%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上航(福建)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人民幣500	人民幣500	-	100%	-	於中國從事疏浚
中交疏浚技術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人民幣200	人民幣200	-	94%	6%	研究及設計
廣東大長青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人民幣200	人民幣200	-	60%	40%	於中國從事疏浚
廣東中交龍沙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人民幣450	-	80%	20%	於中國從事物流
中交(茂名)水東灣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人民幣180.32	-	40%	60%	BT/BOT項目

* 根據該公司的章程，貴集團持有57%表決權，賦予貴集團規管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權力。因此，該公司作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 根據該公司的章程，貴集團持有70%表決權，賦予貴集團規管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權力。此外，兩名少數股東委託貴集團行使彼等的30%表決權。因此，該公司作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 中交天和為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貴集團間接持有中交天和的80%股權。於2014年1月，由於中國交建單方面注資，貴集團於中交天和的80%股權已攤薄至40%。貴集團保留於中交天和的40%股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中交天和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已於視作出售完成後入賬列為向聯營企業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中交建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4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201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前發生：

重組已於2015年6月11日完成，其詳情載於附註2。

III. 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資料。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2015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信息並不屬於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闡明[編纂]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本公司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		
經審計合併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款項	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1)	淨額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23,44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23,44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人民幣23,455百萬元並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已支付／應支付的[編纂]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並無計入於[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照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入於[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此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有權享有的特別股息，金額等於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至緊接[編纂]前一日期間產生的可分配利潤。本公司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將作進一步調整）。倘計入上述特別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2015年6月26日人民銀行利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71元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1. 股利所得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股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所得按10%的稅率繳稅。該預扣稅可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金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一般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金額的5%。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優惠稅率僅適用於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註冊資本最少25%的香港稅務居民。

2. 股份轉讓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財產所得的收益(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通知》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條文雖未被明確是否適用於H股，惟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個人所得收益徵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根據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轉讓[編纂]公司限售股所得收入按轉讓財產所得收入規定繳納20%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3. 印花稅

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印花稅徵收範圍並不包括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4.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5.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不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人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分別於1997年2月19日、2002年11月10日經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建設行業的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限制。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編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5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54號，境內發行人須於境外[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須發出境外[編纂]的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據此於地方銀行開設特別賬戶，存入境外[編纂]所得款項。就於境外[編纂]的境內公司而言，當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該等公司須於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的相關外匯局辦理登記海外股權。境外[編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惟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者一致。

香港稅項

1.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2.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事，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股份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上限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從價稅率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4.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規章和證券法規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若干規定。

1. 中國的法律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特別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又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在有需要時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倘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命令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審判決或命令，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也是終局。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司法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命令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轄區，但是該司法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等級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倘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或命令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暫停或終止限制狀況的條文監管。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且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及於2013年12月28日進行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及[編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布了到境外[編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訂明境外[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編纂]。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悉數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一旦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包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有任何重大信息遺漏。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對價注資。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如公司的發起人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編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臺灣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編纂]的股份界定為境外[編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界定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編纂]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編纂]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的[編纂]協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編纂]股份數目）15%的股份。股份[編纂]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編纂]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違例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編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公司必須在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
- 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編纂]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編纂]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可以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或以適用法律法規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編纂]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編纂]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章程轉讓其股份；
- 查閱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責及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並非代表僱員的董事及監事；
- 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章程；及
-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復，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復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所變更或減損，則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規定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給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釐定其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的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擔任公司董事：

-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者；
-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該等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或
- 拖欠相對大額債務而尚未償還者；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章程，公司的法人代表可為主席、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誠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討公司的財務狀況；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身職務，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要求董事或高級經理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執行公司的年度業務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建議任命及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主管，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發起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機密信息。

倘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年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布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從稅後利潤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倘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總額不足以彌補其上一年度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上段規定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自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儲備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須視為資本儲備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儲備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儲備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法定儲備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年會結束起計至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倘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核數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編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章程

公司的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盤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或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5)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

清盤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倘清盤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盤委員會提出申索。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償還公司的財務申索與負債；
-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盤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盤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盤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盤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盤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盤結束後，清盤委員會須將清盤報告申報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盤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盤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盤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編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編纂]，而且[編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15個月內另行安排發行工作。

(xx) H股票遺失

倘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布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布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

(xxi) 暫停及終止[編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編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編纂]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編纂]交易所[編纂]：

- (1)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布不再符合[編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編纂]交易所[編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1)所述情況下，在有關[編纂]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編纂]條件，或倘在上述(2)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編纂]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編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份[編纂]。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編纂]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信息，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及於2014年8月31日第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發行和交易、[編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編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特別措，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有關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倘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採用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請求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務委員會在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布：(1)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之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2.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輔之以普通法及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範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編纂]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現正並將繼續受制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然而，本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a)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後立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b)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可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依法進行評估和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c)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以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編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0%，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編纂]須遵守六個月的[編纂]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編纂]（按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所闡釋）外，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d)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限制，與《公司條例》所載者相似。

(e)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f)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章程規定，但不得少於兩名成員。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我們在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前收到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覆時，方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我們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g)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如在股東大會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就決議案親自投票的股東及通過正式委任代理投票的股東的人數之和的比例。如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有權）就決議案親自或通過代理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比例。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改制，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h)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就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及必要審批程序載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章程概要」的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不得更改，惟：(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根據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編纂]股份及境內[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下列情況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倘我們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境外[編纂]股份的20%；(ii)倘我們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編纂]股份的計劃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倘取得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境內非[編纂]股份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股份，其後於境外[編纂]交易所[編纂]及交易。

(i) 董事

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不一樣，並無包含有關董事須申報於重大合約的利益、限制董事進行主要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及禁止未經股東批准的離職補償等問題的規定。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關董事於其中有權益或有關聯的企業的決議。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有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規定。

(j)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k)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可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我們可對違反向我們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申請將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為各股東代理人）作出遵守章程的承諾。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l) 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處事方式有損其利益，則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公司結業或適當勒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如達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委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本公司已按照必備條款的要求在其章程中納入了類似於香港法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未及全面）。上述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須為我們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m)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我們的章程規定，H股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編纂]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由於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的當事人。

(n)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其辦事處存置其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須發佈其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查核其年度資產負債表。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向各股東發送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而該等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公司。

(o) 董事與股東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其公司的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章程，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信息類似。

(p)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根據《香港信託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息和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q)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以多種方式進行，如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的自願清盤過程中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在本公司和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和解或償還安排，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則須法院核准。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股份有限公司形式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r) 強制轉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s)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規定[編纂]公司的章程須規定與香港法律規定的補救措施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t) 股息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的[編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u)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而公司的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3. 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或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制訂附加要求。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附加要求概要。

(a)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須自其[編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b)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公司會計準則。

(c) 接受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編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d) [編纂]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編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編纂]的該類證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f)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須於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編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g)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h)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倘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編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j)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或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或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k) 修改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強制性規定。

(l)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指定地點備存下列信息供公眾及其股東免費查閱，並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本公司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的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及就所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為內資股與H股列出）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m)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向該等代理人支付其以信託形式代H股持有人持有的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H股股息，以及就該等H股拖欠的其他款項。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n)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文件及股票包括下列規定的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得登記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其股份，除非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股份的聲明的經簽署表格，表明有關股份的購買人：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一致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一致同意，且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章程將所有就章程或公司法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爭議及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應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開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及不可推翻的；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一致同意，H股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簽訂合同，根據合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章程規定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o) 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本公司須遵守並履行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p)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之間的合同

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職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收購守則》，並協議同意本公司須具有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且合同及職務均不可轉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遵守並符合其按照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義務；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在本公司及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在H股持有人及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之間因合同、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爭議或申索，該等爭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亦須提請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及不可推翻的；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職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開仲裁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q) 後續[編纂]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充分保障，否則不得申請將本公司的H股在中國的[編纂]交易所[編纂]。

(r)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s)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編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並提出有關本公司[編纂]的特別條件。

4.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編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公司章程生效日

本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並待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公司經營範圍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航道疏浚，港口與航道建設工程施工，國際船舶運輸，國內水路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國內船舶管理業務，水工水電建設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質勘察，工程測量勘察，礦產資源開採，新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海洋石油建設工程專業施工，港口經營，環保建設工程專業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項目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和[編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編纂]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境內[編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編纂]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編纂]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編纂]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編纂]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編纂]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編纂]交易所[編纂][編纂]的。

股份增減與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公開[編纂]股；
- (二) 向非公開[編纂]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地[編纂]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編纂]公司股票的活動。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編纂]交易所通過[編纂]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

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交易不受禁止：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根據本章程規定審議批准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交易所[編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及
- （五）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董事和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1-2人，董事5-7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以外的融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附錄五

章程概要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 在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等事項。董事會有權將前述事項授權公司經營層決定；
- (二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交易所的[編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編纂]地交易所[編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未就授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作出規定。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並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規定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見上文「離職補償或付款」。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候選人由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提案方式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

附錄五

章程概要

(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導，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八)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本公司章程中並未就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規定某個年齡的限制。

借款權力

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公司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由董事會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以外的融資方案；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董事會決議程式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編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會計與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涉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息分配和其他分配方法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當年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時，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每年度現金分紅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若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同時，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兩個月內完成現金（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催繳股款和股份沒收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編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編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
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
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
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虹口區飛虹路360弄9號3655E室。

我們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05室。本公司已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就該項註冊委任丁煒如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公司架構及章程均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以及本公司章程若干方面之概要已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截至註冊成立日期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其中中交以現金注資人民幣99.9百萬元，以認購49,950,000股內資股及中國路橋以現金注資人民幣0.1百萬元，以認購50,000股內資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由中交及中國路橋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75,447,964元，分為11,775,447,9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其中中交將其於天航局、上航局及廣航局持有的全部股權注入本公司，以認購11,713,722,516股內資股以及中國路橋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3,450,896元，以認購11,725,448股內資股。於上述注資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中交及中國路橋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4.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批准[編纂]
- (b) 待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批准及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進一步獲得董事會授權，以批准指定人士處理有關發行H股及[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5.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本公司為準備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行了下列變動：

a. 天航局

於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航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95,765,590.26元增加至人民幣5,807,473,979.96元。

b. 上航局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航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98,893,663元增加至人民幣7,606,063,549元。

c. 廣航局

於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航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36,130,299元增加至人民幣4,933,739,886元。

d.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設有限公司 (「中交上航局航道」)

於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交上航局航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80,000,000元。

e.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中港疏浚」)

於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港疏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f.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中交南方交通」)

於2013年5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交南方交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g. 中交天航濱海環保浚航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濱海」)

於2014年2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交濱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535,432,553元。

h. 上海交通建設總承包有限公司 (「上海總承包」)

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總承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1,29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i. 上海航道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物流」)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物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中交疏浚技術裝備國家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技術設備」）

於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交技術設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中交與中國路橋就重組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重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b. 本公司、中交與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交及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將彼等各自於中交航運的股權（即分別為5%及46%）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5,230,300元；
- c. 本公司與香港疏浚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疏浚有限公司將其在香港海事的全部股權（即100%）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9,887,500元；
- d. 本公司、中交與中交建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
- e. [編纂]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承銷」一節；及
- 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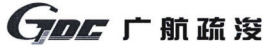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538236	37	200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3960517	37	200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0日
	3960518	37	2006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6日
	11704202	37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3日

類別編號代表我們已註冊產品或服務的規格。有關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相關註冊證書內。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H股[編纂]後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中的《[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我們的監事般詮釋。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中交……………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交建集……………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任何H股股份，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主要 股東權益 百分比
天津中交博邁科海洋 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天津博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
中交運澤（天津）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巨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5%
中交運澤浚航有限公司.....	天津巨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5%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0%
	唐山港興實業總公司	20%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50%
中交（茂名）水東灣 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茂名水東灣新城建設投資公司	30%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中交海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廣東中交龍沙物流有限 責任公司	廣東南沙港橋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交廣通盤錦投資建設 有限公司	遼寧北通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30%
廣東大長青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	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主要 股東權益 百分比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 投資公司	中稷銀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5%
	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洋漁業產業 化園區開發有限公司	20%
海源深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科技服務諮詢中心	10%

4. 服務合約

我們經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章程及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就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務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發起人或任何名列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我們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擁有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向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向本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或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任何股份持有人均不大可能須繳納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已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編纂]中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有關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聯席保薦人有權享有保薦人費用1,000,000美元。

4. 發起人

發起人包括兩名公司股東，包括中交及中國路橋。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5. 籌備費用

本公司概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已付或應付的籌備費用。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市場顧問

7. 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目前在任何[編纂]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編纂]或買賣。
- (e)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h)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表格各自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描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